股票代碼：3042

Think of Frequency Think of TXC 台灣晶技 TXC CORPORATION

Crystals & Oscillators Sensors

TXC Corporation 2024
台灣晶技——三年度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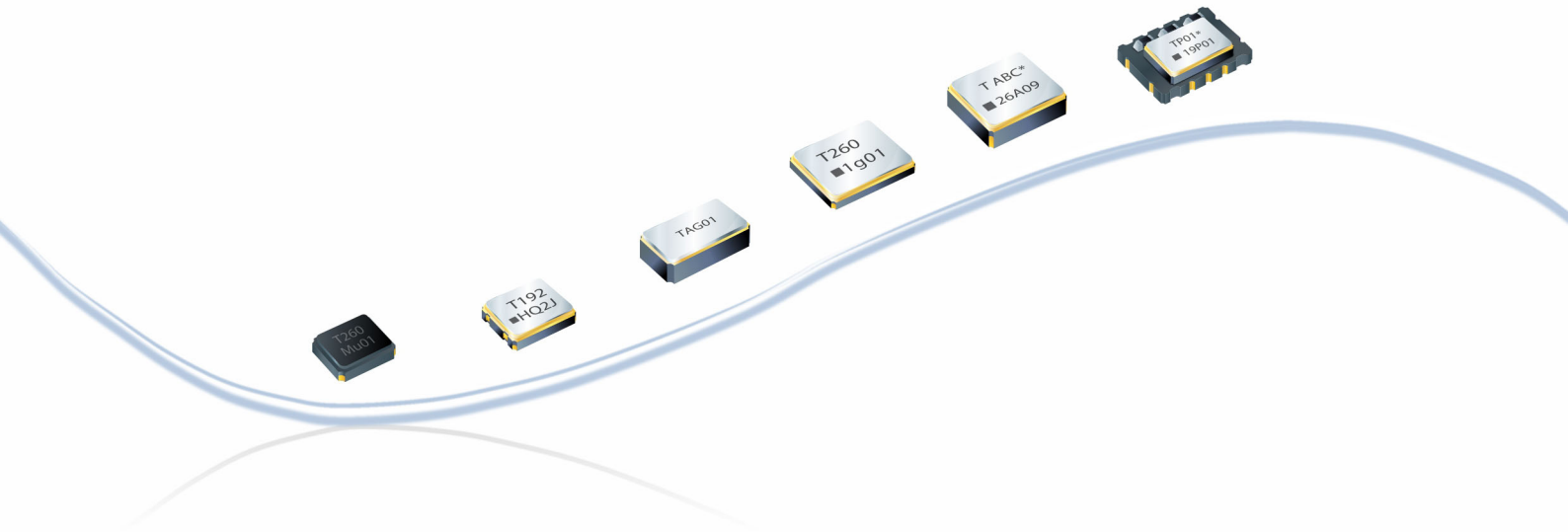

www.txccorp.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查詢網址：https://www.txccorp.com
刊印日期：2025年3月10日

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
姓　　名：洪冠文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3) 469-8121 分機 3230
E-mail　：vivien@tx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張瑛楓
職　　稱：特別助理
電　　話：(03) 469-8121 分機 3105
E-mail　：sophia@txc.com.tw

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 16 號 4 樓
電　　話：(02) 2894-1202　　傳　真：(02) 2893-0789
平　鎮　廠：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 4 號
電　　話：(03) 469-8121　　傳　真：(03) 469-6954
寧　波　廠：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山西路 189 號
電　　話：+86-574-86874666　傳　真：+86-574-86874066
重　慶　廠：重慶市九龍坡區鳳笙路 22 號
電　　話：+86-023-61511888　傳　真：+86-023-61511889
寧 波 晶 創：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柴橋街道萬景山路 213 號 F 幢 3-3-1
電　　話：+86-574-86874666　傳　真：+86-574-86874066
印　尼　廠：JIn Berbek Industri Il! No.21,Surabaya Industrial Estate Rungkut(SIER), Sidorajo, Indonesia.
電　　話：+62-03199013360
美國分公司：451 West Lambert Road Suite 201, Brea, CA 92821, U.S.A.
電　　話：+1-714-990-5510　　傳　真：+1-714-990-5520
日本分公司：Daiichi K.S Building 2F, 2-13-6, Shin-yohohama. Kohoku-ku, Yokohama, 222-0033 Japan
電　　話：+81-45-477-5305　　傳　真：+81-45-477-5306
歐洲分公司：Sebastian-Kneipp-Strasse 41, 6043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電　　話：+49-69-505064-272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106045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 2586-5859
網　　址：https://www.yuanta.com.tw/eyuanta/agent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謝明忠會計師、彭以驊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02) 2545-9988
網　　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公司網址:

https://www.txccorp.com

我們的願景、使命與核心價值

TXC CORPORATION

願景 成為卓越績效、永續經營的頂尖企業。

To be the best company with commitment to business excellence and sustainability.

使命 全球最值得信賴的電子元件提供者。

The world's most trusted provider of electronic components.

核心價值 本著「誠信、踏實、創新、服務」之創始立業精神，與「和諧、團結、高效率」之組織管理文化，兩者兼容並蓄形成台灣晶技的核心價值。

無論是對內或對外，對人或對事。
誠實永遠是我們最根本也最重要的要求，互信履行每個謹慎的承諾；建立全面品質與風險意識，實事求是追根究底，放眼未來穩健發展；持續改善精益求精，不斷追求營運、管理、技術、行銷等各方面創新；堅持優質成長，用心提供服務，達成每個交託的任務，以獲得員工、客戶、股東、商業夥伴與市場的充份信賴。

無論是員工、客戶、股東、商業夥伴，甚至是社會或區域。
人與環境永遠是支撐企業生存與發展的重要命脈，我們重視與之發展維持永續和諧的利害關係。我們用良善的心，以人為本，善待員工，營造幸福企業文化。我們用負責的心，落實公司經營與治理，為股東及客戶創造價值，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地球公民的義務。

我們注重紀律，但不繁文縟節。我們開放溝通，但不流於官僚形式。我們尊重個人，但不因循苟且。我們重視效率，但不輕言妥協品質。我們深信，唯有群策群力團結一致，全力以赴有效執行，不畏挑戰，維護共同的價值觀，方能成就我們的使命，邁向我們的願景。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4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6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2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2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7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7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7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7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7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74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7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8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8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8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8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8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8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82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8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96
三、從業員工概況.....105
四、環保支出資訊.....105
五、勞資關係.....109
六、資通安全管理.....113
七、重要契約.....114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16
二、財務績效 116
三、現金流量 11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7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1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2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4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4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25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0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疫情後歷經兩年的終端市場需求調整及全球供應鏈庫存去化，市場供需已逐漸走向平穩彈性，但 113 年全球電子元件供應鏈仍遭遇相當動盪的挑戰。本公司經營深受全球大環境影響，中美兩強全面競爭、地緣政治衝突、氣候變遷惡化、勞動人力不足、生產運營成本上升等，種種的不利因素及巨大挑戰方興未艾；在有利因素方面，人工智慧快速升溫、新能源車用電子大幅成長、高速運算及次世代通訊傳輸穩定成長等，新科技應用持續帶動訂單需求暢旺。

隨著市場應用發展，公司長年專注石英頻率元件應用發展、深耕客戶信賴關係、超前布署新產品開發、強化產業領導地位、持續推動數位轉型、有效管控成本的強韌基礎也如實反應於經營績效上，全年營收及獲利雙雙重返兩位數成長。

- 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6.72 億元(預算達成率約 111.5%)，較前一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08.50 億增加約 16.8%。
- 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37 億元(預算達成率約 122.8%)，較前一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17.14 億元增加約 24.7%。
-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6.55 元，較前一年基本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5.53 元增加約 18.4%，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15.1%。

至 113 年底，公司全球布局及產品營收成長組合已初步建構完成，能夠有效掌握巨大成長契機，同時兼顧集團公司合併利益及各子公司區域發展。產品營收組合方面，5G+/WiFi+/車載電子/人工智慧等產品組合營收連年增長明顯，來自終端市場逆勢崛起品牌的貢獻成長尤其亮眼。全球布局生產營運方面，台灣平鎮廠加速推進全晶圓先進製程開發生產、子公司台晶寧波廠及重慶廠持續發揮集團生產成本及獲利綜效、子公司晶創寧波廠專注提供符合高品質規範之新能源汽車電子產品。除上述重要生產據點之外，本公司為滿足國際品牌客戶要求以及分散供應鏈政治風險，新設立之印尼廠已於 113 年底陸續建置完成，於 114 年 Q1 投入試產，並同時展開擴大產生並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之持續改善計畫。

ESG 環境永續發展方面，公司早已取得 ISO14064、ISO14067、ISO50001 第三方認證，不僅符合世界潮流及國際客戶要求，更充分展現永續發展的決心與承諾。本公司依據 GRI 國際準則編撰的永續報告書已完整涵蓋揭露平鎮、寧波、晶創及重慶廠相關訊息，並取得英國 BSI 第三方查證確信。平鎮、寧波、晶創及重慶生產廠區已全數完成 ISO14064 組織溫室氣體盤查及 BSI/SGS 第三方認證。為有效管理數據及提升集團盤查作業效率，公司將開始執行 ESG 數位系統工程。113 年底率先實施 ISO14064 數位系統，並預計於 114 年 Q4 展開執行非生產之海外營業辦公據點盤查，以利加速集團全球公司據點完成盤查作業， 114 年也將同步實施 ISO14067 產品碳足跡數位系統。能源管理數位系統已於 113 年正式上線啟用，有效滿足本公司 ISO50001 能源管理認證之查核支撐。113 年為公司 CPPA 全球再生能源正式供電使用元年，集團合計全年再生能源使用率已達 10%，並逐年擴大以達成「2050 淨零碳排」目標。

台灣晶技多年負責任的態度與付出已獲得公部門、投資市場及國內外機構高度肯定與認同， 113 年獲得台灣天下雜誌頒發「符合巴黎氣候協定 1.5 度 C」溫控標章、國際評鑑機構 Sustainalytics 低風險評價、英國 BSI「永續發展領航獎」、台灣董事學會及企業發展研究中心頒發「2024 外資精選台灣 100 強」。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的理念積極強化公司治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設置薪酬、審計暨風險、投資審議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健全其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每年皆入選公司治理評鑑全體上市公司之前段班。

隨著全球大選結果塵埃落定，世界已進入全新局勢，是最具挑戰也最有機遇的時代。114 年仍是充滿不確定風險，全球情勢朝向貿易保護主義和去全球化趨勢發展，但在 AI 應用等商機持續爆發，卻也是危機中帶有轉機的一年。因此公司以「大時代、大機遇、大挑戰，成就堅持韌性的團隊」來展開各項營運規劃，114 年營運重點如下：

- 面對大時代、大機遇、大挑戰，全球關稅貿易保護紛爭、匯率波動、供應鏈風險、成本費用上漲、人工智慧數位資安等挑戰，展開全員增值賦能，成就堅持韌性的執行團隊。
- 持續推動數位轉型，加速人工智慧助力提高生產力及降本增效之落地應用。
- 加速先進技術新產品應用開發及提升良率，擴大量產成本優勢。
- 穩健治理永續發展，兼顧各方要求及投資效益，按部就班達成公司長期目標。
- 專注追求高速成長市場機會，滿足客戶要求，鞏固公司領導地位。

展望未來，無論世局如何變化，我們始終堅持如一，聚焦產品技術應用開發，以服務及品質滿足客戶要求，全員賦能增值，有效降本降費。台灣晶技將持續強化組織營運韌性，全面提升整體競爭力，專注聚焦 AI 應用、5G/6G/WiFi 次世代傳輸通訊、汽車電子市場、高速運算等帶動電子頻率元件產業無限商機的可能性，因此 114 年公司持續設定營收和獲利成長目標於高度成長之市場。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台灣晶技將持續推升產品技術開發及公司營運治理至更高層次，提供同仁、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及投資者更好更有價值的發展機會。我們願與大家共同發展追求成長，持續審察衡量時勢、努力保持韌性、奮鬥突破逆境，貫徹執行的紀律，以達到整體競爭力持續提升及「成為卓越績效、永續經營的頂尖企業」之願景。

董事長暨執行長

總經理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董事相關資料

114 年 3 月 29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年齡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萬興	男 71~80	111.05.31	3年	78.11.05	5,030,722	1.62%	5,030,722	1.47%	75,991	0.02%	0	0%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晶技(股)董事暨總經理 台灣晶技(股)董事長暨執行長	台灣晶技(股)董事長暨執行長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TXC JAPAN CORPORATION LTD 法人董事代表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HK) LTD 董事長 台晶(寧波)電子、台晶(重慶)電子、重慶眾陽置業法人董事代表 寧波龍營半導體監察人 台興電子企業(股)、良興(股) 董事長 天芯科技、帝寶工業(股)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壓電晶體產業協會常務監事	董事	林進寶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林進寶	男 71~80	111.05.31	3年	78.11.05	5,987,263	1.93%	5,847,263	1.70%	163	0%	0	0%	美國西德州農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晶技(股)董事長/創辦人	台灣晶技(股)董事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 台興電子企業(股)、良興(股) 董事 漢台科技、新馳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壓電晶體產業協會理事	董事長	林萬興	兄弟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郭雅屏	男 51~60	111.05.31	3年	108.06.12	430,000	0.14%	258,000	0.08%	0	0%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台灣晶技(股)執行副總經理兼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台灣晶技(股)董事暨總經理	台灣晶技(股)董事暨總經理 TXC JAPAN CORPORATION LTD 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闕上鑫	男 71~80	111.05.31	3年	99.06.15	298,212	0.10%	298,212	0.09%	0	0%	0	0%	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台灣晶技(股)董事暨副總經理 台灣晶技(股)董事暨副執行長	台灣晶技(股)董事 台晶(寧波)電子、台晶(重慶)電子、寧波晶創科技董事長 重慶眾陽置業、PT TXC TECHNOLOGY INDONESIA 法人董事代表 寧波北侖晶裕公司 監察人 寧波龍營半導體 法人董事代表暨副董事長 寧波興茂電子 董事長 台興電子企業(股)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翔麟	男 51~60	111.05.31	3年	108.06.12	3,789,399	1.22%	3,379,399	0.99%	0	0%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行銷中心協理 寧波晶創科技法人董事代表暨總經理	台灣晶技(股)董事 寧波晶創科技法人董事代表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許倖豪	男 41～50	111.05.31	3年	108.06.12	3,006,352	0.97%	3,730,352	1.08%	1,085,299	0.32%	308,026	0.09%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機電電腦工程碩士 康碩投資(股)董事長 掌宇(股)研發部經理	台灣晶技(股)董事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 國鼎生物科技(股)董事 康碩投資(股)董事長 掌宇(股)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1.05.31	3年	99.06.15	1,977,991	0.64%	1,977,991	0.58%	0	0%	0	0%	台灣晶技(股)董事	台灣晶技(股)董事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代表人：彭志強	男 51～60				0	0%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博士 美國匹茲堡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余尚武	男 61～70	111.05.31	3年	96.06.13	0	0%	0	0%	0	0%	0	0%	英國伯明罕大學財務博士 景文科技大學商管學院院長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管理暨語文學院講座教授兼院長 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授、主任、學務長 東南科技大學副校長兼管理學院院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特聘教授兼院長 第一金控(股)公司董事(公股代表) 第一銀行法人董事代表 國際通證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益董事(金管會指派) 泰昇控股(股)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監察人	明志科技大學管理暨設計學院榮譽講座教授 暐世生物科技、創惟科技獨立董事 台灣晶技(股)獨立董事 台灣晶技(股)薪酬委員會、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暨召集人、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松棋	男 71~80	111.05.31	3年	102.06.19	0	0%	0	0%	0	0%	0	0%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安侯(股)副董事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董事、專業策略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大陸台商事業組主持會計師 活力台灣科技董事 華聯生物科技監察人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兼任教授 易帆特國際企管顧問、大名投資開發、尚愛管理顧問、發現臺灣國際(股)、植仕美科技(股)董事長 台灣晶技(股)獨立董事 台灣晶技(股)薪酬委員會、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蘇艷雪	女 51~60	111.05.31	3年	105.06.07	0	0%	0	0%	0	0%	0	0%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和碩聯合科技(股)投資長暨資深副總 華碩電腦(股)投資長 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 中揚、友達光電獨立董事 景碩科技(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永裕投資 負責人 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光點影業(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誠品生活(股)、高偉電子控股、環球水泥、華擎科技獨立董事 台灣晶技(股)獨立董事 台灣晶技(股)薪酬委員會、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暨召集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傳芬	女 51~60	111.05.31	3年	105.06.07	0	0%	0	0%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法碩士 臺灣大學法碩士 盛信美國律師事務所律師 永耘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美時化學製藥、王道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台灣晶技(股)獨立董事 台灣晶技(股)薪酬委員會、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執行長之職務係負責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策略之規劃與執行，統籌管理集團經營團隊並向董事會報告；而總經理職務係負責各別廠區日常營運之規劃及管理。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一職，期望企業以永續經營的理念為方向，進行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策略之規劃與執行，明確劃分董事長暨執行長與總經理之職權。此外，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為 4 席，且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聯華電子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4.85%
	迅捷投資(股)公司	3.52%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ＥＴＦ基金專戶	2.48%
	矽統科技(股)公司	2.13%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1.76%
	焱元投資(股)公司	1.54%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1.5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7%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21%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1.15%

註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2：持股基準日為 113 年 4 月 1 日，此為 11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4、董事教育訓練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林萬興	111/05/31	113/08/05	113/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必知之永續趨勢暨永續報告書之審閱	3
			113/08/12	113/08/12		TCFD & SBTi 發展與董事職權	3
董事	林進寶	111/05/31	113/08/05	113/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必知之永續趨勢暨永續報告書之審閱	3
			113/08/12	113/08/12		TCFD & SBTi 發展與董事職權	3
董事	郭雅屏	111/05/31	113/08/05	113/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必知之永續趨勢暨永續報告書之審閱	3
			113/08/12	113/08/12		TCFD & SBTi 發展與董事職權	3
董事	陳闕上鑫	111/05/31	113/08/05	113/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必知之永續趨勢暨永續報告書之審閱	3
			113/08/12	113/08/12		TCFD & SBTi 發展與董事職權	3
董事	黃翔麟	111/05/31	113/08/05	113/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必知之永續趨勢暨永續報告書之審閱	3
			113/08/12	113/08/12		TCFD & SBTi 發展與董事職權	3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許倖豪	111/05/31	113/08/05	113/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必知之永續趨勢暨永續報告書之審閱	3
			113/08/12	113/08/12		TCFD & SBTi 發展與董事職權	3
董事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彭志強	111/05/31	113/02/22	113/0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談智慧財產權的稅務管理	3
			113/03/01	113/03/01		審計委員會如何解讀與使用審計品質指標(AQI)	3
			113/04/26	113/04/2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動盪時代 台灣企業的挑戰與經營思維	3
獨立董事	余尚武	111/05/31	113/08/05	113/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必知之永續趨勢暨永續報告書之審閱	3
			113/08/12	113/08/12		TCFD & SBTi 發展與董事職權	3
獨立董事	蔡松棋	111/05/31	113/08/05	113/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必知之永續趨勢暨永續報告書之審閱	3
			113/08/12	113/08/12		TCFD & SBTi 發展與董事職權	3
獨立董事	蘇艷雪	111/05/31	113/07/09	113/07/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企業重組的策略思考	3
			113/08/05	113/08/05		董事必知之永續趨勢暨永續報告書之審閱	3
			113/10/01	113/10/01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ESG 永續論壇】2024 環境與經濟雙贏：台灣 ESG 實踐之路	3
獨立董事	王傳芬	111/05/31	113/03/13	113/03/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	1
			113/04/09	113/04/09		循環經濟效益與永續金融商機	2
			113/08/05	113/08/05		董事必知之永續趨勢暨永續報告書之審閱	3
			113/08/12	113/08/12		TCFD & SBTi 發展與董事職權	3
			113/10/02	113/10/0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2

5、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萬興 (董事長)	畢業於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78~81年)、總經理(81~108 年)及中華民國工商建研會第十五期會長，致力於石英晶體相關領域工作超過 30 年，領導本公司產業升級、邁向全球化之世界大廠目標，使公司營運規模得以持續穩定成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兼任本公司執行長，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 子公司)之董事。 3.與本公司董事林進寶先生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為關聯企業及其他關聯企業之董事長。 5.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6.無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事。	無
林進寶 (董事)	畢業於美國西德州農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係本公司創辦人及第一任董事長，從業以來一直致力於石英晶體相關領域工作，並於業界享有盛名，為台灣石英晶體產業之領導先驅。於 90 年再次接任本公司董事長一職，在任期間，除了協助公司推向國際化，更將石英晶體相關技術、市場與國際大廠接軌，並致力於台灣石英晶體產業之整合，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為具員工身分(顧問)之董事。 2.為本公司前十大之自然人股東。 3.與本公司董事林萬興先生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為關聯企業及其他關聯企業之董事。 5.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6.無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事。	無
郭雅屏 (董事)	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現任本公司總經理，於本公司任職 20 餘年間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兼任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品保中心副總經理、行銷中心協理及台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具國際觀、全球化專業市場競爭特性判斷及創新領導專業團隊發展之能力，擁有豐富的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經驗，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兼任本公司總經理，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與本公司副總經理郭雅涵女士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無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事。	無
陳闕上鑫 (董事)	畢業於浙江大學管理學碩士，現任本公司多家子公司之董事長，於本公司任職 20 餘年間曾任副執行長及副總經理等職務，持續專精於電子零件之市場行銷及業務開發，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選任前二年曾兼任本公司副執行長(110.12.31 卸任)。 2.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 子公司)之董事長。 3.為關聯企業之董事長或董事、其他關聯企業之監察人。 4.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5.無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事。	無
黃翔麟 (董事)	畢業於美國紐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現任子公司寧波晶創有限公司總經理，於本公司任職 20 年間曾任本公司行銷中心協理、處長，主要負責大中華地區市場開發及客戶經營管理，專精於市場策略、品牌行銷及客戶服務，具多項跨產業及產品業務推廣之豐富經驗、企業競爭力開發及專案規劃團隊領導之能力，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選任前二年曾兼任本公司協理(110.12.31 卸任)。 2.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暨總經理。 3.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無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事。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許倖豪 (董事)	畢業於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機電電腦工程碩士，主攻高頻電路設計之研究，曾任掌宇(股)行銷總監，現任國鼎生物科技(股)董事、掌宇(股)董事及康碩投資(股)董事長，專精於不同領域的實驗室教學設備及測試儀表之軟硬體銷售與研發，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無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情事。	無
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為聯華電子集團於 94 年成立之轉投資公司，其擁有陣容堅強的管理團隊及專業人員，並提供被投資公司相關營運管理之高附加價值服務，為專業創業投資公司，曾任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企業管理之經驗可為公司營運發展提供重要建言。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法人當選之情事。	無
余尚武 (獨立董事)	畢業於英國伯明罕大學財務博士，曾任景文科技大學商管學院院長、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授、系主任、學務長、元培科技大學管理暨語文學院講座教授兼院長、東南科技大學副校長兼管理學院院長、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特聘教授兼院長、第一銀行董事(法人代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益董事、泰昇控股獨立董事、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監察人等，余董事從事學術研究多年，專精企業財務管理、投資管理及融資決策等，具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專業資格。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確認其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之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所訂資格要件，獨立董事皆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符合獨立性情形。	2
蔡松棋 (獨立董事)	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及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並取得會計師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 30 餘年，曾任安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董事、專業策略長、大陸台商事業部主持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海外企業來台掛牌專案主持會計師等，專精兩岸財務金融及會計業務，對於兩岸會計事務提供專業建言。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蘇艷雪 (獨立董事)	畢業於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業管理碩士，曾任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3 年~102 年)投資長、資深副總、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長及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友達光電獨立董事，現任誠品生活、高偉電子、環球水泥、華擎科技等獨立董事，專精企業財務金融投資及產業研究分析，具商務、財務、投資策略等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確認其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之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所訂資格要件，獨立董事皆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符合獨立性情形。	3
王傳芬 (獨立董事)	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法碩士，並取得律師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 20 餘年，曾任職盛信美國律師事務所、永耘國際法律事務所，現任宏鑑法律事務所合夥人、美時化學及王道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專長領域包括證券交易法令、公司法令、企業併購法、公平交易法、電商及兩岸投資及技術合作等相關法令，對於跨國及本土之併購、企業集團重組、海內外初次公開發行及籌資、外國人來台投資及設立研發與訓練中心、申請政府補助、設立合資公司、公平交易法之遵循及相關申請，乃至於協助客戶進行各式商業交易及契約之設計、撰擬及談判及一般公司法務諮詢，工作經驗涵蓋本國及跨國不同產業之企業法律專業服務。		2

6、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審慎考量董事會之配置及多元化標準，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平、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並依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等，遴選具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術及素養者擔任董事。

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年齡年輕化	達成
女性董事席次至少兩席	達成

董事會成員兼具產業、法律、財務金融、會計、投資管理及經營管理等多元化組成，相關專業領域說明如下表:

具本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3人，占比為27%；獨立董事占比為36%；女性董事占比為18%；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不超過9年；董事年齡41~50歲1人，51~60歲5人，61~70歲1人，71~80歲4人；本公司董事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法律及會計專業背景成員各1席，其餘成員亦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公司專業建議。

由於本公司產業屬性特殊及專業人才有限，較難尋求到符合專業資格且為女性之董事，已逐步規劃於114年改選時增加女性董事席次，期能逐步達成任一性別董事達1/3之目標。

114年3月29日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電子科技製造	研發技術	業務發展	財務金融及投資併購	會計及財務分析	法律	資訊科技	企業管理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林萬興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林進寶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郭雅屏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陳闕上鑫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黃翔麟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許倖豪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彭志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余尚武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蔡松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蘇艷雪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王傳芬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會督導公司發展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運作與監督執行，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其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本公司注重公司治理，設置獨立董事4人，占全體董事36%，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成立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本公司亦成立投資審議委員會，強化公司投資決策品質，落實投資審查程序及績效管理，並對公司長期投資策略規劃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審議及建議。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之目的在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內控稽核、財務報導及財務控制、風險管控、投資決策之品質和誠信度，以提升公司治理績效。

經確認董事候選人提供之親屬關係資料表及獨立董事聲明書後，本公司董事林萬興先生及林進寶先生為兄弟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其餘董事皆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4 年 3 月 29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萬興	男	78.11.11	5,030,722	1.47%	75,991	0.02%	0	0%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晶技(股)總經理 台灣晶技(股)董事長暨執行長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TXC JAPAN CORPORATION LTD 法人董事代表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HK) LTD 董事長 台晶(寧波)電子、台晶(重慶)電子、重慶眾陽置業 法人董事代表 寧波龍營半導體 監察人 台興電子企業(股)、良興(股) 董事長 天芯科技(股)、帝寶工業(股) 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壓電晶體產業協會 常務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雅屏	男	98.08.01	258,000	0.08%	0	0%	0	0%	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台灣晶技(股)執行副總經理 兼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台灣晶技(股)董事暨總經理	TXC JAPAN CORPORATION LTD 法人董事代表	行銷副總	郭雅涵	姊弟
台晶(寧波)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岷江	男	101.01.01	16,437	0.00%	126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研究所博士 台灣晶技(股)副總經理 台灣晶技(股)寧波廠總經理	台晶(寧波)電子、PT TXC TECHNOLOGY INDONESIA 法人董事代表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凱投資法人董事代表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台晶(重慶)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建福	男	106.04.01	0	0.0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晶技(股)副總經理 台灣晶技(股)重慶廠總經理	重慶眾陽置業董事長 重慶鼎森商業管理董事長	無	無	無
寧波晶創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翔麟	男	108.09.01	3,379,399	0.99%	0	0%	0	0%	紐約州立大學企管所碩士 台灣晶技(股)董事暨協理 寧波晶創科技法人董事代表暨總經理	寧波晶創科技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晶(印尼)總經理(註 1)	中華民國	張建聰	男	101.01.01	0	0.00%	0	0%	0	0%	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台灣晶技(股)副總經理 台灣晶技(股)印尼廠總經理	台晶(寧波)電子監察人 台晶(重慶)電子 法人董事代表 PT TXC TECHNOLOGY INDONESIA 法人董事代表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台晶(重慶)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芳銘	男	101.01.01	53,952	0.02%	0	0%	0	0%	亞東工專電子工程學系 台灣晶技(股)副總經理 台灣晶技(股)重慶廠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詩伯	男	100.01.31	6,932	0.0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物理碩士 台灣晶技(股)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技術長(註 2)	中華民國	程立偉	男	107.01.01	0	0.00%	0	0%	0	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博士 台灣晶技(股)副總經理 台灣晶技(股)技術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雅涵	女	98.08.01	22,537	0.01%	0	0%	0	0%	WESTCOAST UNIVERSITY 企業研究所碩士 台灣晶技(股)協理 台灣晶技(股)副總經理	TXC JAPAN CORPORATION LTD 法人監察人代表 TXC EUROPE GMBH 法人董事代表	總經理	郭雅屏	姊弟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錦昇	男	104.12.05	0	0.00%	0	0%	0	0%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台灣晶技(股)協理 台灣晶技(股)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素芬	女	99.07.01	29,891	0.01%	0	0%	0	0%	高雄工專電子科 台灣晶技(股)協理 台灣晶技(股)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秋霖	男	109.09.14	0	0.00%	0	0%	0	0%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 台灣晶技(股)協理 台灣晶技(股)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晶(寧波)副總經理(註 3)	中華民國	劉旭二	男	104.06.01	0	0.00%	0	0%	0	0%	台灣大學材料工程系碩士 台灣晶技(股)協理 台灣晶技(股)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蘇哲明	男	100.01.31	13,054	0.00%	0	0%	0	0%	台灣海洋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台灣晶技(股)協理	無	無	無	無
總工程師(協理)	中華民國	張祺鐘	男	95.04.01	18,929	0.01%	2,00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學碩士 台灣晶技(股)總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協理暨副技術長	中華民國	邱智宏	男	108.06.01	9,000	0.00%	0	0%	0	0%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台灣晶技(股)副技術長	無	無	無	無
副技術長	中華民國	鮑世勇	男	108.06.01	0	0.00%	0	0%	0	0%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晶技(股)副技術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明	男	112.10.01	0	0.00%	0	0%	0	0%	DREXEL UNIVERSITY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碩士 台灣晶技(股)協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中華民國	洪冠文	女	92.03.11	128,805	0.04%	0	0%	0	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台灣晶技(股)財務長	有成精密(股)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執行長之職務係負責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策略之規劃與執行，統籌管理集團經營團隊並向董事會報告；而總經理職務係負責各別廠區日常營運之規劃及管理。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一職，期望企業以永續經營的理念為方向，進行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策略之規劃與執行，明確劃分董事長暨執行長與總經理之職權。此外，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為 4 席，且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註 1：113.09.01 張建聰派任為台晶(印尼)總經理。

註 2：113.12.31 朱志勳副總經理暨技術長退休卸任，114.1.1 程立偉派任為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註 3：114.1.1 劉旭二派任為台晶(寧波)副總經理。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一般董事	董事長暨執行長	林萬興	0	0	0	0	24,313	24,313	855	855	25,168 1.1775	25,168 1.1775	9,406	36,740	725	725	8,300	0	8,300	0	43,599 2.0398	70,933 3.3186	3,076
	董事	林進寶																					
	董事暨總經理	郭雅屏																					
	董事	陳闕上鑫																					
	董事暨寧波晶創總經理	黃翔麟																					
	董事	許倖豪																					
	法人董事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彭志強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余尚武	0	0	0	0	15,900	15,900	980	980	16,880 0.7897	16,880 0.7897	0	0	0	0	0	0	0	0	16,880 0.7897	16,880 0.7897	0
	獨立董事	蔡松棋																					
	獨立董事	蘇艷雪																					
	獨立董事	王傳芬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辦理，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薪酬、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當然委員，除給付一般董事之酬金外，考量其所負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等，另酌訂不同之合理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彭志強	彭志強	彭志強	彭志強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林進寶、郭雅屏、陳闕上鑫、黃翔麟、許倖豪、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林進寶、郭雅屏、陳闕上鑫、黃翔麟、許倖豪、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陳闕上鑫、黃翔麟、許倖豪、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許倖豪、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余尚武、蔡松棋、蘇艷雪、王傳芬	余尚武、蔡松棋、蘇艷雪、王傳芬	余尚武、蔡松棋、蘇艷雪、王傳芬	余尚武、蔡松棋、蘇艷雪、王傳芬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萬興	林萬興	林進寶	林進寶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林萬興、郭雅屏	郭雅屏、黃翔麟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林萬興、陳闕上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2 位(內含法人董事代表 1 位)	12 位(內含法人董事代表 1 位)	12 位(內含法人董事代表 1 位)	12 位(內含法人董事代表 1 位)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表。

註 2：係指 113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 114 年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 113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113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 113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 113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 114 年經董事會通過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 11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Ⅰ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 (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暨執行長	林萬興	23,911	33,995	2,290	2,290	9,476	47,179	27,200	0	27,200	0	62,877 2.9417	110,664 5.1775	1,389
總經理	郭雅屏													
台晶(寧波)總經理	趙岷江													
台晶(重慶)總經理	周建福													
寧波晶創總經理	黃翔麟													
台晶(印尼)副總經理	張建聰													
台晶(重慶)執行副總經理	游芳銘													
副總經理	林詩伯													
副總經理	程立偉													
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朱志勳													
副總經理	郭雅涵													
副總經理	蘇錦昇													
副總經理	林素芬													
副總經理	陳秋霖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洪冠文													

註：係填列 113 年底在任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酬金資訊。人員異動情形請詳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黃翔麟、張建聰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趙岷江、周建福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游芳銘、朱志勳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詩伯、陳秋霖	朱志勳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萬興、郭雅屏、程立偉、郭雅涵、蘇錦昇、林素芬、洪冠文	趙岷江、周建福、黃翔麟、張建聰、游芳銘、林詩伯程立偉、郭雅涵、蘇錦昇、林素芬、陳秋霖、洪冠文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林萬興、郭雅屏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5 位	15 位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表。
註 2：係填列 113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 113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 114 年經董事會通過分派 113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利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 11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114 年度員工酬勞擬議數)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暨執行長	林萬興	0	35,800	35,800	1.6749
	總經理	郭雅屏				
	副總經理	林詩伯				
	副總經理	程立偉				
	副總經理	郭雅涵				
	副總經理	蘇錦昇				
	副總經理	林素芬				
	副總經理	陳秋霖				
	協理	蘇哲明				
	總工程師(協理)	張祺鐘				
	協理暨副技術長	邱智宏				
	副技術長	鮑世勇				
	協理	陳明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洪冠文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 114 年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 113 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 員 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係填列 113 年底在任經理人領取員工酬勞之資訊。人員異動情形請詳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表。

(四)、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姓名及酬金

1、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無此情形。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無此情形。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無此情形。

4、全體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無此情形。

5、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無此情形。

6、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無此情形。

7、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無此情形。

8、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無此情形。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113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擬議數，較 112 年度實際數增加 6.61%及 18.17%， 113 年度稅後純益較 112 年度增加約 24.73%，故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略減。

單位：%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 年度(註 1)		113 年度(註 2)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99	4.34	2.83	4.1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86	5.46	2.94	5.18

註 1：113 年經董事會通過分派 112 年度之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金額，故本欄資料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計算為實際數。

註 2：114 年經董事會通過分派 113 年度之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金額，故本欄資料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計算為擬議數。

2、本公司董事之酬勞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19條之規定辦理並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中之評估指標，每年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予以評核。董事之報酬依擔任董事長及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和委員以權重計算，並得依營運績效或董事績效評估結果斟酌調整。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其中薪資之評定依「薪資管理辦法」，參考同業及市場水準，並考量職稱、職等、學(經)歷、專業能力及職責等項目，獎金及員工酬勞與績效高度連結，經理人須依據年度策略制定績效目標，績效評估項目分為兩大項:(1)財務性指標：依各部門對公司獲利貢獻度分配，並參酌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2)非財務性指標：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永續經營(ESG)之參與等兩大部分。其中永續經營之績效評估項目指標包括：減緩氣候變遷與調適相關目標(子公司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產品碳足跡ISO 14067查驗證、能源管理系統ISO 50001查驗證等)、發行永續報告書等達成情形綜合考量，占整體評核之10%。本公司視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依循「獎金發放作業辦法」及「員工酬勞分派辦法」，並依「績效評核管理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及員工酬勞核發之依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林萬興	7	0	100	
董事	林進寶	6	1	86	
董事	郭雅屏	7	0	100	
董事	陳闕上鑫	7	0	100	
董事	黃翔麟	7	0	100	
董事	許倖豪	7	0	100	
董事	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志強	7	0	100	
獨立董事	余尚武	7	0	100	
獨立董事	蔡松棋	6	1	86	
獨立董事	蘇艷雪	7	0	100	
獨立董事	王傳芬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相關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董事會日期：113 年 3 月 11 日

議事內容：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利益迴避董事：蘇艷雪獨立董事、王傳芬獨立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蘇艷雪獨立董事、王傳芬獨立董事為議案之當事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2、董事會日期：113 年 6 月 20 日

議事內容：審議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利益迴避董事：林萬興董事長、郭雅屏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林萬興董事長、郭

雅屏董事為本公司之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林董事長指定余尚武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3、董事會日期：113 年 6 月 20 日
議事內容：審議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利益迴避董事：林萬興董事長、郭雅屏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林萬興董事長、郭雅屏董事為本公司之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林董事長指定余尚武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4、董事會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
議事內容：113 年度績效獎金額度案。
利益迴避董事：林萬興董事長、郭雅屏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林萬興董事長、郭雅屏董事為本公司之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林董事長指定余尚武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5、董事會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
議事內容：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台灣晶技教育基金會案。
利益迴避董事：林萬興董事長、林進寶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林萬興董事長、林進寶董事為基金會之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林董事長指定余尚武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	董事會、功能委員會評量(包含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

				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功能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評估結果** 113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含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投資審議委員會)之自評結果皆達 96 分以上，且無重大之改善項目，已於114年3月10日提報董事會，並做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績效、酬勞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	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就111年度董事會之專業職能、決策效能、內部控制、永續經營等4大構面、24題指標內容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 ***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數均係以自然人身分選任，且獨立董事達四人，占董事會成員比例已逾三分之一，領域專業皆不同，能從不同角度提供多元化意見。導入營運持續管理(BCM)機制，董事會成員因此可掌握受評企業之風險與機會，並督促經營團隊建立相關風險因應措施，強化董事會對於企業風險的管理及監督。設置永續委員會，並訂定有永續發展之具體策略目標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本公司於112年3月6日將評估結果向董事報告，董事會依據學會之建議，增加董事會成員與經理人團隊間就日常業務的交流、通盤規劃與調整檢舉制度，做為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之參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運作及監督執行，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依照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2 年 6 月 19 日設置，負責執行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113 年 11 月 4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加強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事項之監督，將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及監督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等納入「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中，並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開會期間視議案需求邀請簽證會計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備詢參與討論，不定期召開溝通會議，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於 113 年已開會 7 次，詳細內容請參考年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運作情形或本公司網站「功能性委員會」專區。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設置，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依據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於次年第一季前完成年度評核。薪酬委員會開會期間相關人員皆列席備詢參與討論，113 年度已開會 3 次，詳細內容請參考年報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或本公司網站「功能性委員會」專區。

4、為強化本公司投資決策品質，落實投資審查程序及績效管理，並對公司長期投資策略規劃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審議及建議，自 109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投資審議委員會，目前為第二屆投資審議委員會，由董事長提名余尚武、蔡松棋、蘇艷雪、王傳芬四位獨立董事及林進寶、許倖豪、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彭志強三位董事為委員會之成員，任期同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由成員推選蘇艷雪獨立董事為召集人，113 年度開會 1 次，分別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及財務性投資規劃進行審議，詳細內容請參考請參考年報投資審議委員會運作情形或本公司網站「功能性委員會」專區。

(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 102 年 6 月 19 日正式成立，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推選余尚武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為強化公司治理，自 105 年起股東會改選時增加獨立董事一席，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113 年 11 月 4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加強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事項之監督，將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及監督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等納入「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中，並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及監督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12)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最近年度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開 7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余尚武	7	0	100	
獨立董事	蔡松棋	6	1	86	
獨立董事	蘇艷雪	7	0	100	
獨立董事	王傳芬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03.11 (第四屆第九次會議)	1.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 2.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112 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績效評估審核案 5.內部稽核報告案 6.會計師內控評估意見、本公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本公司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燈塔工廠成熟度評估案	均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且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04.15 (第四屆第十次會議)	1.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13.05.06 (第四屆第十一次會議)	1.銀行授信額度展期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 2.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3.子公司台晶(寧波)擴線計畫案 4.內部稽核報告案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06.20 (第四屆第十二次會議)	1.本公司 113 年第 1 次發行私募普通股訂定價格等相關事宜案 2.本公司資訊軟硬體資本支出案	
113.08.05 (第四屆第十三次會議)	1.內部稽核報告案 2.銀行授信額度展期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 3.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擴線計畫追加預算案 5.子公司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建廠與擴線進度案	均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且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11.04 (第四屆第十四次會議)	1.內部稽核報告案 2.銀行授信額度展期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 3.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暨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4.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5.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建廠執行進度報告暨增資案 6.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並修訂「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13.12.23 (第四屆第十五次會議)	1.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台灣晶技教育基金會案 2.114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核案 3.子公司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擴線計畫案 4.114 年度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案 5.內部稽核報告案 6.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永續資訊之管理」案 7.修訂「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8.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9.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案 10.本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程序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

(二)本公司定期召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將邀請會計師、稽核主管列席並視需要亦邀請相

關主管列席。

(三)內部稽核主管根據年度稽核計畫按月向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

(四)每年針對會計師績效及獨立性加以評核，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議，113年度會計師績效及獨立性評核，於114年3月10日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評核結果請參考公司網址。

(五)113主要溝通事項：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之摘錄如下

日期	獨立董事	會計師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03.11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余尚武 蔡松棋 蘇艷雪 王傳芬	謝明忠	112 年度查核結論及法規更新報告	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閱，所有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113.11.04 (單獨會議)	余尚武 蘇艷雪 王傳芬	謝明忠 彭以驊	113 年關鍵查核事項及法規更新報告	

2.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之摘錄如下

日期	獨立董事	稽核主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11.04 (單獨會議)	余尚武 蘇艷雪 王傳芬	金芸希	討論「永續資訊管理內控制度作業辦法」制定方向	依照會議溝通結果，獨立董事同意制定「永續資訊管理內控制度作業辦法」，並於下一次董事會提出。 稽核主管：依董事建議作業。

四、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年度工作重點

1.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

2.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各季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交流。

3.審閱財務報告。

4.考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5.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報酬及服務事項之審核。

6.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7.審議資產、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及相關交易。

8.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及監督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9.法規遵循。

(二)113年運作情形：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議案皆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且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董事會依主管機關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設置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組織規程，自第三屆起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四位獨立董事組成，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余尚武續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余尚武	請詳「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表		2
獨立董事	蔡松棋			0
獨立董事	蘇艷雪			3
獨立董事	王傳芬			2

3、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薪酬委員任期：111 年 5 月 31 日至 114 年 5 月 30 日，最近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余尚武	3	0	100	
獨立董事	蔡松棋	3	0	100	
獨立董事	蘇艷雪	3	0	100	
獨立董事	王傳芬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 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03.11 (第五屆第五次會議)	1.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核(含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之績效評核案 2.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均經薪酬委員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且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06.20 (第五屆第六次會議)	1.審議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2.審議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12.23 (第五屆第七次會議)	1.本公司 113 年度績效獎金額度案 2.114 年度預算編製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比例案 3.審議高階主管派任案	均經薪酬委員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且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4、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責如下，並將所提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

一、定期檢討本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六、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有關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見公司網站。

(四)、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為強化本公司投資決策品質，落實投資審查程序及績效管理，並對公司長期投資策略規劃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審議及建議，自 109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投資審議委員會，分別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及財務性投資規劃進行審議。

2、投資審議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計 7 人。

(2)、本屆投資審議委員任期：111 年 5 月 31 日至 114 年 5 月 30 日，最近度投資審議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蘇艷雪	1	0	100	
獨立董事	余尚武	1	0	100	
獨立董事	蔡松棋	0	1	0	
獨立董事	王傳芬	1	0	100	
董事	林進寶	1	0	100	
董事	許倖豪	1	0	100	
法人董事代表	彭志強	1	0	100	

3、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3.11.04 (第二屆第四次會議)	1.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狀況案	均經投資審議委員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且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4、投資審議委員會職責

一、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策略性投資、併購(包括合併、收購與分割等方式)、與他人合資投資事業項目，並將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二、審議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新事業之投資、併購(包括合併、收購與分割等方式)、與他人合資投資事業項目，並將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三、每年度審議既有投資項目執行狀況。

四、依董事會之決議執行相關事務，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結果與其他相關事宜。

五、公司得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五款之規定，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個別投資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及累計餘額未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以上者，應事前知會本會召集人，並於事後提報本會。

有關本公司「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見公司網站。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見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投資關係等，且於公司網頁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反應意見，本公司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經理人及股份超過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於證期局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除本公司已制定各項風險控管機制外，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亦訂定相關作業辦法，如子公司營運管理作業辦法，除已輔導子公司建立書面內控制度外，並訂定子公司核決權限、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以及比照母公司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子公司均已制定各自的風險控管機制，並依本公司之相關作業辦法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於上任後安排教育宣導，對新任受僱人則由人資單位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 已於113.07.03、113.08.05及113.08.12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歸入權、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維護營業秘密、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等法律知識，並將相關課程簡報置於內部員工教育訓練系統，提供當日未出席者參考。 另於111.08.08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公司內部人於相關財務業績發布前禁止內部人交易股票之相關內容，並以e-mail方式宣導，提醒董事、經理人不得於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113.01.05依113年預排之董事會日期推算封閉期間，以e-mail方式預先向董事、經理人宣導，並將於每次封閉期間前通知提醒，113年共發出4次正式通知(113.01.31、113.04.15、113.07.16、113.10.09)。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請詳年報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資料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1.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113.11.04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加強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事項之監督，將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及監督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等納入「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中，並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2.投資審議委員會 本公司除依法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於109.05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投資審議委員會，強化本公司投資決策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質，落實投資審查程序及績效管理，並對公司長期投資策略規劃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審議及建議。 委員會運作情形請詳年報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運作情形、(四)投資審議委員會運作情形資料頁。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是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對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針對績效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評估結果請詳年報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料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本公司為強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對本公司業務之熟悉度，每年公司內部均會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及績效進行評估，依本公司訂定「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加以評核，並提報至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其評估項目(1)參考會計師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及獨立性聲明書，針對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進行評估；其中獨立性之具體指標為：會計師與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不得持有公司之股份、會計師不得與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且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等十項指標，相關指標業經評估後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2)績效指標項目：財報完成日、會計師與公司互動情形、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等項目。 本公司 113 年會計師績效評估已完成，評估結果為 88 分，已達考核辦法標準 80 分以上予以續任，並經 114.03.10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 114.03.10 董事會審議通過，以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的功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倘有變更簽證會計師情事，董事長、總經理了解更換原因並與接任會計師進行面談，檢送會計師相關簡介等資料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核，並提報至董事會討論，後續如有必要則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於108.03.22 董事會通過新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財務長洪冠文(分機3230)，其符合「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適格條件之從事本公司財務、股務或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 3 年以上。主要職權提供董事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公司經營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協助董事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遵循法令、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就任及持續進修、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其執行由財務處股務單位辦理，以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 113 年度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情形重點如下: 1.113 年召開 7 次董事會、7 次審計暨風險委員會、3 次薪酬委員會及 1 次投資審議委員會。 2.召開年度股東常會。 3.董事會成員均完成至少 6 學分之進修課程。 4.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並提報董事會。 5.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結果皆達 96 分以上，結果已於 114.03.10 董事會向董事報告。 6.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市公司前 6~20%。 7.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內部稽核等溝通會議共 3 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113 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共 12 小時:
<table>
<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
<tr><td>113.08.05</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董事必知之永續趨勢暨永續報告書之審閱</td><td>3</td></tr>
<tr><td>113.08.07</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td><td>3</td></tr>
<tr><td>113.08.12</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TCFD & SBTi 發展與董事職權</td><td>3</td></tr>
<tr><td>113.09.23</td><td>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td><td>公司治理論壇</td><td>3</td></tr>
</table></td><td></td></tr>
<tr><td>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td><td>是</td><td></td><td>本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發言人制度、網站等多種管道提供最新消息及各利害關係人之對應窗口，適時回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此外於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若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有相關建議、疑義或申訴事宜，亦可利用本專區所提供之信箱聯絡稽核室專責窗口，詳見公司網站。</td><td>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td></tr>
<tr><td>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td><td>是</td><td></td><td>本公司目前委任元大證券為本公司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並協助本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td><td>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td></tr>
<tr><td colspan="5">七、資訊公開</td></tr>
<tr><td>（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td><td>是</td><td></td><td>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提供中、英文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等資訊，並有專人負責維護資料之更新，詳見公司網站。</td><td>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td></tr>
<tr><td>（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td><td>是</td><td></td><td>本公司除中文網站外已同時架設了英文及日文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最新消息之揭露，並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並將本公司法人說明會過程之錄音或錄影檔案放置於公司網</td><td>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站之投資人專區，以利各界查詢，並將相關資訊公告至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本公司112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雖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但均依規於期限前完成公告及申報；113年第一~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收情形亦於規定期限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且本公司自願公告及申報每月自結損益狀況，並同步上傳相關資訊至本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1.員工權益：本公司已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其它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進修及各項員工權益，請參照本公司年報內容。子公司之員工相關權益已依當地國法令等規定辦理。 2.僱員關懷：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已設置醫務室，並配置專業醫務人員外，並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專司員工安全衛生相關議事，以及提供員工協助各項方案，內容包括心理、醫療，健康，並開放多元管道供員工表達意見，以創造良好的溝通管道。 3.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作業規定辦理，合作廠商依契約履約，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並至今未發生任何相關訴訟案件。 4.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極為重視投資人權益，除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外，並同時將相關訊息置於公司網站，已連續4屆榮獲證基會資訊揭露評鑑評比為"A+"及連續8屆「自願性揭露資訊較透明之公司」殊榮，並連續4年榮獲"A++"評比，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為前20%上市公司，第二~四屆為前5%上市公司，第五~十屆為上市公司之前6~20%。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秉持誠信廉潔之信念，以透明衷心為出發點與利害關係人建立長期夥伴關係，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請參照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 6.本公司董事均不定期參加財務、業務等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請參考本公司年報董事教育訓練一覽表。 7.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組織架構及相關風險控管作業，請參照本公司年報內容，另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就可能造成營運目標高風險事件加以分析、追蹤與因應，以健全風險管理機制。 8.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至上、使命必達」展現本公司以客為尊的決心與毅力，在品質方面的堅持與執著，多年來深得客戶的肯定，已多次獲頒多家客戶最佳供應商獎項。 9.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自110.08起投保額度由美金伍佰萬元提高至美金壹仟萬元，於到期換約時將董監責任險續保期間、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提報董事會，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運作情形	是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為因應未來之策略發展及轉型規劃，考量本公司董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定期檢討董事之人數及應符合之條件，以規劃董事之繼任計畫及人選，於近二屆股東會改選時加入新經營團隊成員，使董事年齡年輕化，提早熟悉董事會運作，以協助公司策略規劃。 本公司協理級(含)以上同仁為重要管理階層，除具備專業職能及領導力外，其價值觀必須與本公司的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契合，必須認同公司的使命、願景並共同負責公司營運發展，且須有前瞻的規劃力、經營管理能力與思維，並有完善的執行能力。 每位管理層級皆設有職務代理人，為培育重要管理階層及其職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代理人，除了透過教育訓練實體課程提升專業與管理職能，亦透過工作輪調、一對一的經驗傳授與指導、落實代理人制度，以及參與高階主管會議等方式培養人才；本公司協理級(含)以上同仁為重要管理階層，除具備專業職能及領導力外，其價值觀必須與本公司的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契合，必須認同公司的使命、願景並共同負責公司營運發展，且須有前瞻的規劃力、經營管理能力與思維，並有完善的執行能力。 公司重視接班人計畫，積極培育高階經理人，113 年指派高階主管參與為期二年之「MISA 第三屆院士班」，以學習企業經營智慧並促進資源整合與人脈拓展。113 年開辦 24 堂人工智慧學程專業課程， 合計 66 小時，共計 110 人次取得結業證書，接軌科技趨勢培養內部 AI 人才、提升整體營運效能與市場優勢，強化競爭力；並開辦 New Manager Orientation、打造當責團隊、財務報表解讀、危機與風險管理等管理課程，培養主管管理思維、強化領導管理能力；另一方面，集團執行長及總經理定期每月經營會議與管理階層溝通，除了管理階層報告、檢討重要營運議題、分享健康理念及策略管理書籍外，並傳達經營理念與營運發展，提升經營管理能力與思維，有計畫的強化未來經營團隊，因應公司持續成長及接軌永續經營之策略佈局。本公司亦會安排重要管理階層擔任本公司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會成員，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並參與公司或轉投資事業長期策略方向及願景之擘劃。	
十、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及就未改善情形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是		本公司獲得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前 20%公司，於第二~四屆為前 5%之上市公司，第五~十屆為上市公司之前 6~20%，在落實公司治理上之努力已獲肯定，就未得分項目說明如下: 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目前董事 11 人中，女性獨立董事 2 人(其一人為現任律師)，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及符合多元背景及適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性，惟任一性別未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擬於 114 年董事改選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逐步達成。 2. 年報自願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暫不揭露，未來擬評估揭露之。 3. 公司與員工簽訂團體協約：本公司未成立職業公會，尚不需依團體協約法規範簽訂團體協約，倘若公會成立，將依法規執行。	

(六)、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採行措施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是		本公司致力追求企業成長及永續經營之際，始終以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自許，於98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110.12.23改組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創辦人(榮譽主席)、董事長(主席)、總經理(副主席)、財務長、技術長、各中心主管及子公司最高主管組成，並由董事長任命管理中心最高主管擔任執行秘書，總其責以偕同各部門之專業、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共同推動各項永續發展之事務。其組織架構請參見公司網站。 「永續發展委員會」設有公司治理、員工關係及社會參與、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等三大範疇分組，依據計畫及預算，進行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程度分析，評估公司各面項之衝擊程度、鑑別重大主題，納入例行性工作及年度計畫中，分別就各自之專業進行工作推動與追蹤，將重要工作內容及資源投入整合以發揮綜效；海外之子公司因應當地法令不同，設置「社會責任管理體系」以執行永續發展之活動與驗證。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2次以上向董事會報告體系運行成果及未來工作規劃，113年度於113.3.11、113.5.6、113.8.5及113.11.4向董事會報告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113.11.4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ESG)具體運作及執行成果，亦不定期將執行狀況及資源需求向董事長及總經理會報，即時掌握進度，隨時因應時事與突發狀況，以調整執行策略和方向。報告內容包含：(1)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及關注議題；(2)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重大主題界定及提出因應行動方案；(3)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與運作循環檢視及政策修訂；(4)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5)溫室氣體盤查，減碳計畫及進度檢視；(6)永續發展績效成果說明，永續發展委員會據以提出公司策略。 透過定期報告互動，董事會對永續發展委員會督導及給予指導建議、落實PDCA，詳請參見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是		為因應全球性重大經濟、社會和環境風險，依重大性原則並依循ISO 31000風險管理準則與指引建立系統性的風險應對政策和流程。本公司設有風險應變組織(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畫推動及運作，負責審查公司風險鑑別作業，其下設有各風險應變權責單位，每年從企業可持續性角度審視情境，包括財務以及非財務風險等，除減緩應對外也尋求風險對應之機會，108年修訂風險識別矩陣、營運風險點檢表、並增列智財風險之評估。 風險鑑別過程考量發生頻率、衝擊程度及控制程度進行量化評估，涵蓋1.商業/法律/法規/標準 2.政治環境 3.經濟/金融環境 4.氣候變遷/天災 5.科技與資訊 6.競爭環境 7.設施/設備 8.業務/市場經營 9.供應鏈 10.財務操作 11.社區/環安衛 12.組織內外人員，共辨識92類風險，利用矩陣圖分析進行優先排序。「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蒐集各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針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三大面向進行鑑別，於內部召開高階主管會議討論，及評估公司營運對各永續經營議題產生正面或負面衝擊之程度，以評估ESG重大性之議題，續以此發展行動對策，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環境面，就氣候變遷對於營運可能造成的風險及衝擊，擬定減碳、節能節水、太陽能再生能源創能等方案；社會面，以人為本善待員工，致力建構友善職場，不斷強化品質改善、教育訓練等預防機制，提升公司價值、超越客戶期待；公司治理面，制訂「營運風險管理辦法」進行風險管理及執行。 本公司113年度於113.04.17、113.10.02舉行風險管理定期會議，依風險控管機制辨識出：中美貿易限制及科技衝突、俄烏戰爭及台海緊張局勢、需求不確定及存貨管控、ESG推展、中國自主IC產業發展…等項目。內部積極研擬消除、降低、轉移、接受風險的減緩應對策略、方案，以及營運持續計畫；加強預警監控能力及推動與風險辨識及管控，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以增進股東及內外部關係人之價值。113.12.23於董事會議中進行113年營運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詳請參見公司年報「風險事項之評估」及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本公司依循ISO 14001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驗證，另依據ISO14064-1規範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並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方案，目標為相較前一年，節能率達1%以上， 113年度節能率約達1.67%，持續推動自建自用太陽能發電系統、全廠使用節能照明燈具、配合日出/日落時間調整廠區公共照明時間、依天候與氣溫調整空調啟/停時間及生活區熱泵設備汰換、熱水供應溫度調節、製程濃縮水回收後再利用，報廢產品及下腳料回收至合格之廢金屬資源回收廠商，提煉金、銀等貴金屬殘值利用；並推動製程廢熱回收再利用暨新設熱泵系統節能，廠務設備能源效率改善工程及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驗證。本公司持續建立與宣導員工相關環保知識、觀念，以善盡保護地球責任與心力，請詳見公司網站；能源使用情形，請詳見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依據相關國際法規以及重點客戶之綠色產品要求，以其中最嚴格之要求制定成【環境管制物質管理辦法】以為遵循，並同步以此要求供應商，且定期收集供應商有害物質相關資訊以確認合乎要求，除已取得 IECQ QC 080000 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之認證，並將綠色採購活動作為持續提供綠色產品予使用者之基礎，以期從產品設計到製造出貨都能符合不使用、不混入、不受污染之條件，進而降低產品及服務對環境的衝擊；為強化供應鏈對綠色產品之管理，鼓勵供應商在具備基本的 ISO 9001 品質系統外，能導入 IECQ QC 080000 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以落實環境管理活動之推行，降低對環境的危害。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是		本公司在因應氣候變遷重要議題下，持續積極致力相關活動之推動，除透過「溫室氣體查證」(ISO 14064-1)來掌握公司的碳排放量外，亦透過CDP問卷揭露碳、水、森林等相關自然資本管理相關的數據，並依循評分結果瞭解相關的風險及機會，以作為後續相關活動決策、投資選擇的衡量因素。此外，本公司透過ISO14001的管理審查會議中，回顧前一年實際的碳減量執行措施並檢視執行成效，積極面對減碳的各項措施。盤點氣候變遷衍生之風險與機會，包含直接或間接的物理性衝擊、因法規、技術或市場需求的轉型影響...等對公司營運活動造成之風險與機會，透過相關單位之鑑別，來強化公司之氣候變遷治理，以降低風險並掌握商機。 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功能性編組，依TCFD揭露架構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納入評估與鑑別，藉由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四大構面，風險聚焦：(1)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與負面回饋日益增加之議題(2)持續高溫兩大風險；機會聚焦：使用低碳能源。提出之因應措施：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且拓展至產品碳足跡、購買再生能源、進行高耗能設備汰除。定期揭露氣候治理相關資訊、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並呈報董事會檢視進度與滾動式調整因應。詳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本公司透過ISO 14001系統標準，強化自主管理，持續改善環境績效，有效並妥善的維持整體運作。本公司遵守政府法令規章及其他適用國際規章之各項相關要求，對於污染防治的控制，均依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毒性化及關注性學物質運作許可文件」等，並依其規定定期實施點檢、保養、申報及檢測。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詳見公司網站。 本公司及子公司推動碳管理相關作業已歷有時日，定期進行「溫室氣體查證」(ISO 14064-1)，期透過盤查徹底瞭解本公司於「溫室氣體」的實際產生量，進而訂定改善措施，以求達成碳排放減量之目標(每年至少減少1%)，以展現本公司對於環境保護之決心，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詳見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長年關注水資源節能環保議題，在節水計畫方面，從全落實日常生活約用水做起，將可利之資源發揮更大效益。多年來致力於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對於製造純水過程中所產生的RO濃縮水進行收集並做為民生及空調冷卻水用，並期許114年廠區自來水用水強度能減少20%(以109年為基準年)。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並訂各項減量計畫，並以「製程零廢棄」做為廢棄物管理的最終目標。近年來持續透過製程改善減少原物料的使用及廢棄物的產生、將廢溶劑回收再利用及民生減量措施減少使用免洗餐具、減少廚餘產生量、提高資源回收率，並期許114年廠區廢棄物產生率能減少20%(以109年為基準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保障勞工權益，制定「勞工權益及倫理道德政策」，各自遵循當地勞動法規及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等公認之人權原則，並於每季勞資會議中審查所擬訂之政策是否需修正調整之，以遵守企業倫理道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公告周知，詳見公司網站。 每年度透過自主關注社會重大議題、員工意見調查及舉辦各級雙向溝通座談會等方式，檢視及瞭解相關議題內容，以此預防潛在之人權風險，並提改善計畫。本公司亦透過年度訓練的企業社會責任課程及人權政策宣導，使同仁了解自身權益及公司社會責任的政策及作法。113年共有3,377人完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職務的相對貢獻度訂定薪等薪級表，配合營運發展策略，依員工個人績效表現、未來發展潛力及營運狀況作為薪資調整及獎金發放依據，以帶動員工正向努力激勵出優異績效表現，達到薪酬之「內部公平」及「個別公平」；每年營運預算依稅前淨利提列獎金額度之外，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及預算規劃提撥9%為員工酬勞，再按個別員工績效評核與貢獻核發獎金及員工酬勞，適時回饋同仁，共享經營成果。「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視各項薪資和福利制度之合理性，維持高水準員工福利，吸引優秀人才加入；設置員工持股信託及各項獎金制度、彈性調整薪酬制度，凝聚向心力長期留任。集團113年度晉升192位績效表現優秀之同仁，平均調薪幅度為8.06%，以適時肯定並鼓勵其發揮專長與潛力，以留任及發展人才。 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舊制)，按月提撥每月工資9%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入銀行專戶，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及運用事宜。94年7月1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每月工資6%之勞工退休金(新制)，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於96年1月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按月提撥每月工資8%之職工退休金，以保障委任經理人之退休規劃。 本公司於98年設置「員工持股信託」，提供相對提撥之獎助金，協助員工從事長期性的投資理財及退休規劃。110年起為協助員工家庭照顧及減輕育兒負擔，響應政府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實施補助員工育兒津貼(0~5歲)、提供安全友善職場，使員工能兼顧家庭照護及工作發展，訂定有彈性工時制、保障育嬰留停期滿復職、設置孕婦專屬車位及哺集乳室。113年5月推出【提前請領舊制退休金】專案，讓選擇新制且保留舊制年資的同仁得提前一次領回舊制退休金，靈活進行個人資金理財規劃。 本公司重視且致力落實工作權平等及多元化包容之友善職場， 集團113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55.7%，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36.4%；主動提供工作機會給予身心障礙者，達身障人員晉用100%目標；秉持同理及包容心於外籍員工之風俗文化活動，在節慶、餐飲及住宿等方面提供專案活動內容。 各項優質福利：結婚禮金、生育禮金、生日禮金、節慶禮金、員工旅遊補助，並全方位照護員工提供定期免費健康檢查、團體保險及慰問金；另113年1月推出有薪「生日假」，鼓勵員工安排慶祝專屬於自己的日子。本公司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工作/生活平衡」為理念，推動多元化福利與活動，成立各類社團推廣，促進能達到職家平衡的職場文化，不定期舉辦強健體魄與身心靈健康之活動，且於「績效評核管理辦法」明訂，主管得視員工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之投入及配合度，於績效評核中給予適度獎勵。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參酌利害關係者的期望訂政策，並以零災害做為職安衛管理的目標。 本公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定期研議及處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的議題，以確保作業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並藉由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來持續提升廠區的安全衛生技術、降低整體營運風險及減少經營損失等，ISO45001及TOSHMS認證有效期為114年10月27日。本公司對於廠區安全管理每年會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增修、執行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並要求相關同仁遵守及執行，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亦遵照相關法令要求進行新進人員、各階層人員教育訓練及依法取得相關證照，並不定期派員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所舉辦之研討會或說明會；對於廠區作業環境除依法定期實施檢測外，亦透過各項巡檢及檢點以維護廠區環境、設施及設備的安全；對於廠區內所發生的事故，也依相關規定完成調查、改善及向主管機關申報；對於廠區消防安全管理，已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進行管理，每年依據規定進行消防設備檢修申報，除對於有異常的設備進行維護外，亦會檢討各區域是否需要增設消防安全設施進行補強，目前廠內主要設有消防受信總機、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火警探測器、消防幫浦、自動滅火系統、滅火器、緊急逃生照明燈及其它必要之消防安全器具，且每半年進行消防安全訓練及演練，以增進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緊急搶救之經驗，並設置醫務室，由臨場服務醫師及健康護理人員提供面談指導與健康管理措施，不定期舉辦健康資訊(含疾病預防)講座，相關健康管理活動請參見公司網站。 本公司寧波廠及重慶廠分別設置環境健康安全委員會及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檢討工作進度，並研議環保安全衛生事項。每年定期舉辦多場新進人力健康教育宣導課程，且每月以郵件形式向全體同仁宣導健康生活。本公司於公司內部網頁與電子郵件亦不定期提供健康訊息，以強化員工及眷屬的保健知識。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td><td>是</td><td></td><td>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職系/職等制度、實際需要以及前瞻性發展，規劃員工職涯培訓課程，以強化員工之專業知識、技能及專長，進而提升員工之能力與績效。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訓練、管理訓練、通識訓練、自我成長啟發訓練等課程。113年度教育訓練共計67,637人次完訓，總訓練時數為113,344小時。113年培訓發展重點計畫說明如下：
一、 管理訓練：
<table>
<tr><th>重點計畫</th><th>說明</th></tr>
<tr><td>MISA院士班</td><td>公司重視接班人計畫，積極培育內部經理人，並於113年指派高階主管參與為期二年之「MISA第三屆院士班」，以學習企業經營智慧並促進資源整合與人脈拓展。</td></tr>
<tr><td>各階管理課程</td><td>為培養主管管理思維、強化領導管理能力，113 年開辦管理課程 4 堂，合計 14.5 小時，共計 70 人次完訓。
<table>
<tr><th>課程名稱</th><th>學員對象</th></tr>
<tr><td>New Manager Orientation</td><td>新任主管</td></tr>
<tr><td>打造當責團隊</td><td>課級主管</td></tr>
<tr><td>危機與風險管理</td><td>理級主管</td></tr>
<tr><td>財務報表解讀</td><td>理級主管</td></tr>
</table></td></tr>
</table></td><td>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推動項目</td><td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td><td></td><td></td><td>二、 專業訓練：
<table>
<tr><td>重點計畫</td><td>說明</td></tr>
<tr><td>人工智慧學程</td><td>為接軌科技趨勢培養內部AI人才、提升整體營運效能與市場優勢，強化競爭力，113年結合台科大12位講師資源導入AI課程並舉辦專題提案發表，共開辦24堂人工智慧學程課程，合計66小時，共計110人次取得結業證書。</td></tr>
<tr><td>智財權培訓</td><td>結合內部及外部台科大講師資源，共開辦4堂TIPS相關課程深化智權觀念，合計9小時，共計166人次完訓。</td></tr>
</table>
三、 通識訓練：
<table>
<tr><td>重點計畫</td><td>說明</td></tr>
<tr><td>習慣領域培訓工作坊</td><td>為引導員工行為改變，促進跨部門溝通，開辦八個班次習慣領域培訓工作坊，合計80小時，共計226人次完訓。</td></tr>
</table>
四、 個人發展計畫：
每年由主管與部屬共同溝通討論，制定明確有具體作法的個人發展計畫，並持續追蹤評估。</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本公司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核心價值，制定並揭露針對顧客健康與安全、行銷、標示等面向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政策，確保產品與服務的合規性與透明性，致力於保障消費者與客戶的權益，具體政策與措施如下： 一、 消費者權益保護政策 • 產品安全與環保合規：所有產品皆符合國際安全與環保法規（如RoHS、REACH），嚴格控管有害物質，降低對消費者健康的潛在風險。 • 可靠性與耐用性驗證：針對電子產品實施高標準可靠度測試（如高溫高濕、跌落測試），確保產品耐用性與使用安全。 • 正確產品標示：產品標示遵循《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及國際標準（如ISO、IEC），完整揭露規格、使用警語、保固內容等資訊，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 • 誠信行銷原則：所有行銷活動皆依循當地法規與誠實廣告原則，確保資訊真實、清晰、不誇大、不誤導，尊重消費者決策權。 二、 申訴管道與處理程序 • 多元申訴管道：本公司提供專線客服、線上客服平台及電子郵件等多元通路，讓消費者可即時反映意見與問題。信箱：whistleblower@txc.com.tw • 退貨與維修政策（RMA）：建立明確之退貨與維修程序，針對不良品進行快速處理，保障消費者售後權益。 • 重大申訴處理機制（CAPA）：對於重大消費者申訴事件，啟動「矯正與預防措施」（Corrective and Preventive Action）機制，透過根因分析，制定有效改善對策，防止問題重現。 • 回應與改善機制：所有申訴案件皆有專責團隊負責追蹤與回應，並作為內部品質與服務優化之依據。 •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消費者保護政策及申訴處理流程，並定期檢視改善，確保消費者與客戶能安心選用本公司產品與服務，建立長期信賴關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td><td>是</td><td></td><td>為確保企業永續發展之要求與精神落實至我們的供應商夥伴，本公司供應商需定期回簽「廉潔承諾書」、「環境、職業、安全、衛生狀況調查表」、「產業行規承諾書」、「綠色產品暨環保聲明書」及「非衝突金屬宣告書」，使供應商於企業永續發展範疇有所依循。此外，本公司相關組織及單位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作業，以確保供應商能符合公司持續發展的中長期規劃，並符合相關之國際準則，維持長期優質合作伙伴關係。
鑒於與公司治理相關之各項議題諸如與人權相關之員工權益照顧、環境安全衛生之重要性日益增加，本公司對於具備以下系統之供應商即優先列入考量，下表為本公司重要供應商各認證系統之百分比：
<table>
<tr><td>訪視確認</td><td>調查家數</td><td>符合家數</td><td>符合比例</td></tr>
<tr><td>負責任商業聯盟準則</td><td>47</td><td>47</td><td>100%</td></tr>
<tr><td>系統驗證</td><td>調查家數</td><td>符合家數</td><td>符合比例</td></tr>
<tr><td>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td><td>47</td><td>46</td><td>98%</td></tr>
<tr><td>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td><td>47</td><td>42</td><td>89%</td></tr>
<tr><td>ISO 28000 安全供應鏈管理系統</td><td>47</td><td>23</td><td>49%</td></tr>
<tr><td>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d><td>47</td><td>16</td><td>34%</td></tr>
<tr><td>IECQ/QC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td><td>47</td><td>4</td><td>9%</td></tr>
<tr><td>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td><td>47</td><td>6</td><td>13%</td></tr>
</table></td><td>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本公司自98年起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10年更名為永續報告書，為完整揭露在企業社會公益、公司營運治理及環境安全衛生三方面之作法與成果，歷年來我們依據全球永續發展報告書指導綱領(GRI)以及AA1000之規範編撰報告書，106年起遵循新版GRI準則(GRI Standards)撰寫，以最新公佈之準則作為持續精進社會責任三大面向之依據，112年度永續報告書，除上述準則架構，亦將TCFD及SASB架構內容納入，強化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並委託第三方查證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依據AA1000保證標準及GRI 準則之「核心選項」(The Core option)查驗後，符合資訊揭露之包容性、重大性及回應性，並出具獨立保證聲明書於112年度永續報告書之附錄。113年度永續報告書預計於114.08.30前完成申報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報告書中揭露的各項數據，皆有符合對應之管理系統規範，其中財務相關成果以新台幣計算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證通過；環境及安全衛生之管理系統除定期完成內部稽查外，並每年接受ISO 14001及ISO 45001的外部稽核。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使用環保署提供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6.0.4版本)」所使用之係數計算排放量，而產品碳足跡之二氧化碳排放數據係以工研院之DoITPro：2013資料庫所提供之係數與計算規則而得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每年均編制「永續發展報告書」，其報告內容及相關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並無重大差異，且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請參見本公司網站。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永續發展相關資訊如公司治理、環境安全衛生及社會公益請參見本公司網站。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2、氣候相關資訊

2-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td>
<td>本公司依循 TCFD 作為減緩氣候變遷行動之方法論，由董事會與高階主管指揮營運策略，推動措施因應辨識的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並透過目標定期追蹤督導；同時，提高揭露氣候治理相關資訊透明度，定期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以積極響應與期待各界相互交流，促進永續經營。
依鑑別結果，確認各議題之公司衝擊程度與發生可能性，鑑別出「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平均氣溫上升」風險議題，及「使用低碳能源」機會議題，分別擬定因應措施。
氣候風險衝擊與情境分析及因應策略：
<table>
<tr><th colspan="3">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th></tr>
<tr><th>期間</th><th>潛在財務影響</th><th>因應策略與措施</th></tr>
<tr><td>短中</td><td>• 運輸之溫室氣體排放，受到碳費支出與低碳運輸設備汰換之交互作用，提高原物料/產品運輸成本。
• 產品與製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受到碳足跡計算、碳費支出、設備汰換，及推動低碳材料潮流，衝擊營運成本。</td><td>• 公司積極蒐集低碳技術資訊，並積極自主或合作研究開發低碳技術或製程。
• 持續委請第三方獨立單位依循ISO 14064-1進行溫室氣體排放查證，全面彙整組織整體溫室氣體排放狀況，依循科學基礎碳目標(SBT)所提供科學減量方法設立具體可行的減碳目標。評估推動碳足跡，將持續累積實務經驗，配合導入工具。
• 建立公司碳費、溫室氣體排放額度，與碳定價分析策略；同時評估溫室氣體減量方案，爭取政策優惠措施
• 採購具有競爭力的再生能源；已無法減少的溫室氣體排放，購買碳權憑證作因應。
• 提撥預算持續就高耗能設備與作業，啟動汰換機制。</td></tr>
<tr><td>長期</td><td>• 因環境稅捐(如碳邊境稅等)，或低碳原物料與技術應用，持續提高原物料成本，衝擊營運成本。
• 為符合淨零排放趨勢，法令持續推出強勢節能減碳要求，如產品須符合低碳水平，或註明產品碳足跡，因此，產品或製程設計，將持續衝擊原物料成本及低碳技術研發，及受到法令與市場排擠風險。</td><td>• 持續優化公司碳費、溫室氣體排放額度，與碳定價分析策略；同時精進溫室氣體減量方案。
• 持續採購具有競爭力的再生能源，且持續提升占比，至於已無法減少的溫室氣體排放，購買碳權憑證作因應，預期未來能達到淨零碳排之目標。</td></tr>
</table>
註1：價值鏈界線在於原物料、設計及運輸階段。
註2：期程定義：短期為2024年；中期為2025年；長期2030年。</td></tr>
</table>

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 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平均氣溫上升		
期間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與措施
短中	氣候模型顯示溫度及降雨量波動較大，推估碳達峰與生態圈相互關連性，在價值鏈上可能有下列衝擊情境，導致營運成本與損害賠償程度增加，仍屬於可控制程度： A. 夏、秋二季的溫度普遍高溫，在再生能源尚未齊備致用電缺乏，發生缺電與限電可能性提升。 B. 原物料庫存或進貨之延誤。 C. 產品交期預估時間的延誤。	• 提撥預算持續就高耗能設備與作業，啟動汰換機制。 • 規劃儲能設備或不斷電設施，因應限電期間所缺少用電額度。 • 將與保險公司討論保險範圍與承保條件，甚或討論新型保險商品，以因應風險。
長期	溫室氣體排放穩定受到控制，溫度及降雨量模擬狀況到長期階段，與常年相似穩定狀態，高溫發生可能性與衝擊程度屬可預測狀態，原物料、設計與運輸，對於製程與營運可受控制，導致營運成本與損害賠償維持平穩狀態。	• 持續規劃儲能設備或不斷電設施，因應限電期間所缺少用電額度；規劃再生能源占比，降低或避免限電發生所導致產線暫停時間或範圍。 • 公司將與策略聯盟或學術機構，合作與分享風險預警、情報監測與溝通工作。 • 定期訓練同仁緊急應變機制。

註1：價值鏈界線在於原物料、設計及運輸階段。
註2：期程定義：短期為2024年；中期為2025年；長期2030年。

氣候機會鑑別及因應策略與措施：
針對氣候相關機會鑑別結果，策略上將致力投入資源搶占商機，擬定因應措施，經綜合推估將影響財務因法令或政府要求，與利害關係人(如:客戶)期待，對於公司營運近期造成影響，將提前部署與推展，讓公司業務全部或一部有相當程度提升機會(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領先 2~3 年營利期間。

使用低碳能源		
期間	機會描述	因應策略與措施
短中	• 積極評估與研發原物料與低碳能源間應用 • 推動產品與製程低碳能源之投入應用。 • 針對特定產品推動碳足跡盤查。	• 公司積極蒐集低碳原物料與技術等資訊，並推動自主與合作研發設計與製程；同時，提升再生能源占比，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政府徵收碳費與電價之衝擊，以減少成本支出，擴大預算空間以研發或購買低碳原物料、技術或製程。 • 將淨零排放作為品牌策略，短期目標籌備能量與規劃品牌策略，中期目標為市場主打低碳技術，長期目標推出為淨零排放產品。
長期	• 持續加大原物料供應商就低碳能源間應用 • 持續產品與製程低碳能源之投入應用，並持續加大比例。 • 爭取政策優惠，取得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或淨零排放之額度空間。 • 針對產品全面推動碳足跡盤查。 • 尋求低碳能源或溫室氣體排放量較低之運輸方式。	

註1：價值鏈界線在於原物料、設計及運輸階段。
註2：期程定義：短期為2023年以前；中期為2024~2025年；長期2026~2030年。

2-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2-2-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台灣晶技依循 ISO 14064-1 國際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組織內所產生之所有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項目為類別一(直接排放源)、類別二(能源間接排放源)、類別三(運輸間接排放源-員工出差運輸)、類別四(服務間接排放源-廢棄物處置排放)。111 年排放量 27,516 公噸 CO2e，密集度 2.60 公噸 CO2e/百萬元；112 年排放量 27,611 公噸 CO2e，密集度 3.14 公噸 CO2e/百萬元； 113 年盤查中，完整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2-2-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1~112 年依循 ISO 14064-1 國際標準並委託英國標準協會(BSI)進行溫室氣體查證，盤查盤放排放邊界為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 4 號及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7 號 7 樓，查證聲明書均公開於公司官網。113 年盤查中，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2-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台灣晶技溫室氣體基準年訂於 111 年，依循 ISO 14064-1 國際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組織內所產生之所有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結果排放量 27,516 公噸 CO2e。台灣晶技依循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藉由 P-D-C-A 循環管理方法論，進行系統性盤點、風險評估與檢討，確認業務活動、設備、作業流程、服務及產品構面，蒐集能源之落點、程度，及時間與活動上趨勢等資訊，藉由數據分析，以擬訂有效減少能耗之行動方案，特別就廠區設施、製程設備與交通工具進行使用習慣、能源回收利用、節能汰換及改善措施，如：更換高效率照明燈具、熱水鍋爐改善、製程參數最佳化等，以因應未來溫室氣體排放申報義務與碳費給付風險。

3、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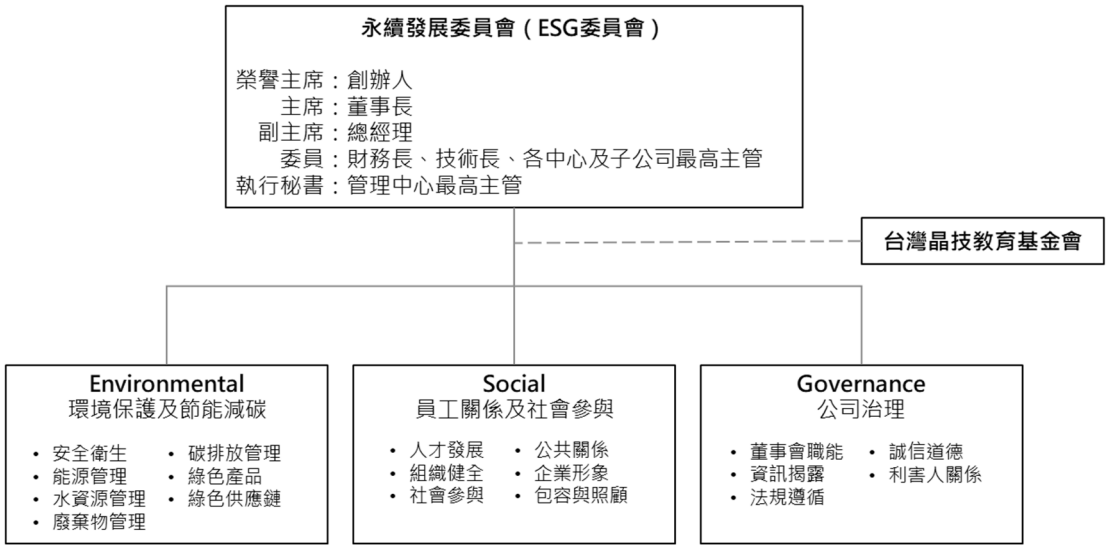

4、永續發展策略及政策

台灣晶技秉持「誠信、踏實、創新、服務」之創始立業精神，與「和諧、團結、高效率」之組織管理文化，兩者兼容並蓄形成核心價值。

對內、對外、對人或事，首以誠實為根本，尤其就永續發展策略更應誠實揭露，以互信、負責且實事求是履行每個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上之承諾，放眼未來穩健的推動公司永續發展，持續改善與精益求精，以開放心態追求永續發展創新，並獲得各利害關係人的信賴，維持長久和諧關係。

藉由紀律、溝通、尊重、效率與團結之行動方針，及相同價值觀，面對未來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的各項挑戰，邁向卓越績效、永續經營之企業願景。

台灣晶技於致力追求企業成長及永續經營之際，始終以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自許，並以「誠信」為對待上、下游廠商之經營原則，強化企業社會公益及環保活動亦始終如一。近年來，基於對社會及環保所肩負的信念與使命，公司內部積極推行綠色產品設計及各種環保活動之宣導工作，以善盡保護環境之永續發展。

基於以上，本公司承諾從「企業社會公益」、「公司營運治理」及「環境安全衛生」三個面向著手進行，詳請參閱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

5、履行永續發展情形

永續發展委員會，由主席、副主席與委員共同確認公司永續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議定管理方針與短中長期目標，並定期督導。執行秘書則由管理中心最高主管擔任，負責統籌規劃與推動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且協調永續發展推動小組間合作。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設有三個功能性編組，均指定有專責主管與成員，涵蓋公司營運部門負責主管與同仁，蒐集國內或外、客戶、市場、當地政府等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及公司治理(G)相關議題資訊，據此擬定管理方針、短中長期目標及其行動方案，呈報委員會後，按議定內容落實執行及進度報告，詳請參閱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始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經董事會訂定通過實施並呈報股東常會，最新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修訂。依據其中條文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同時將「誠信經營守則」之內控內稽條文規定，納入內部稽核實際查核項目。本公司將持續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務實踏實經營公司，建立誠信負責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組織發展，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本公司網站所揭示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分別為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最高指導政策及具體規範。依此公司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董事、經理人及公司全體同仁皆須詳閱瞭解並分別簽署，共同承諾維護誠信經營行為準則內容。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並透過公司網站、年報及永續報告書，對外公開揭露當年度誠信經營成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是		本公司已制定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並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載明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並且在「資訊安全管理辦法」、「文件機密管理辦法」及「聘僱契約書」中，針對保護公司智慧財產及營業秘密擬定防範措施。 本公司定期分析及評估營運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舉辦宣導或訓練課程且於通訊群組推播相關資訊，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令、維護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等法律知識，並將課程簡報置於內部員工教育訓練系統，提供當日未出席者參考，遵守工作上處理相關業務時必要的規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辦法文件，鼓勵員工或任何人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公司誠信經營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誠信經營管理單位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舉報。為了鼓勵及保障員工安全無虞舉報違法情事，公司已制訂「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及相關之流程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舉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董事、經理人或任何受雇人有違反上述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上述相關辦法文件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依事涉情節輕重予以但不限申誡、記過、調職、降職、免職、取消分紅獎金、終止聘雇或法律制裁之處分，且即時揭露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每年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呈報董事會，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以符合時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是		本公司對合作之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商皆會進行授信評等，並依據「供應商稽核作業規範」要求供應商簽署承諾下列誠信經營相關之文件，以合乎公平道德的方式且恪遵相關法令規章及契約條款來履行商業活動之契約。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供應商遵守本公司社會責任政中策承諾書。 ▪ 供應商遵守產業行規承諾書。 ▪ 供應商遵守SA8000標準要求承諾書。 ▪ 公平交易與廉潔承諾書。 ▪ 供應商遵守負責任採購礦物承諾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	是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及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隸屬董事會之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之公司治理小組為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之單位。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亦即公司管理中心最高主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反貪腐、反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賂、懲戒、申訴等法遵管理事宜與防範措施之制定修訂及督導執行，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報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已於民國113.11.04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詳請參見本公司網站。 為實踐誠信經營政策，公司於每年供應商大會宣導誠信交易承諾，並透過責任商業聯盟(RBA)第三方稽核制度，查核確認供應商是否符合規範。新進同仁報到時亦有詳細說明公司相關規範及誠信道德要求，並於「聘雇合約書」內明載公司誠信經營行為準則之要求。同時於公司內例行部門會議、經管會議及各講座內，持續宣導企業誠信政策，闡述誠信經營之重要性，民國113年宣導及訓練96場，共5,241人次。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亦要簽署承諾遵守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道德行為之聲明。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請參見本公司網站。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皆有明確規範利益衝突政策，若遇有利益衝突而需迴避之事項，亦當自行迴避或事先報備。如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時，公司應依據上述相關文件辦法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及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準則之人員、日期、事由、相關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設置內部稽核室並同時委託外部會計師稽查之雙重機制。稽核室定期評估風險並擬定稽核計畫，依其計畫執行相關查核，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定期向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讓管理階層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達有效管理之目的。歷年來本公司並無任何不誠信情事之發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本公司要求董事、經理人、現職全體員工與新到職受僱人參與企業誠信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對於不誠信行為之認知及防範進行相關教育宣導。本公司於每季營運成果發表前，向內部經理人及特定職務之主管及同仁進行有關證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交易法第157條之1 規定之教育宣導，以具體落實防範內線交易。本公司於每位新進同仁加入時，均實施教育訓練告知同仁需依「員工道德行為準則」確實執行，並針對公司同仁不定期舉辦道德行為準則之教育訓練。民國113年公司誠信經營之相關宣導及訓練96場，共計5,241人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請參見公司網站。本公司內部各項業務之相關人在執行業務時，如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道德行為者，可透過以下管道提出檢舉： ▪ 公司管理單位：受理投遞員工意見信箱之檢舉。 ▪ 公司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 公司稽核單位：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 公司獨立董事或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受理對經營層主管之檢舉。 本公司網頁亦有設置電子郵件溝通管道，所有利害關係人均可隨時以郵件向公司進行溝通與申訴，得以保持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申訴管道暢通。本公司各利害關係人可隨時透過上述管道或以郵件向公司利害關係專區信箱進行舉發，本公司負完全保密之責任並依法進行查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本公司已訂定「社會責任手冊」、「員工手冊」、「員工申訴(投訴/舉報)控制程序」、「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與「工業安全及衛生諮詢、溝通作業規範」等檢舉、調查、保密機制及後續相關措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手冊」、「員工申訴(投訴/舉報)控制程序」、「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員工道德行為準則」文件有明確定義：整個申訴/檢舉處理過程中，相關人員應保守秘密，如有洩密者，將依據相關規定進行處罰；如有對申訴人/檢舉人打擊報復者，將根據相關規定從重處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	是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上，每年亦定期更新誠信經營推動之執行成果。本公司網站亦提供公司治理相關之財務資訊、股價股利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訊息、組織架構及公司經營成果等，充分揭露於季報、年報及公司網頁之上，快速且真實的反應經營之各類資訊，以期利害相關人能及時掌握公司之經營動態。公司治理相關細節請參見公司網站。	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依循本守則持續推動並配合各項宣導，強化經營層級同仁之認知，其內容及相關運作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誠信正直與客戶協商、履行契約內容，並以公平道德的方式來爭取、協商與履行所有的契約。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為提升公司治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財務主管做不定期溝通，溝通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2、109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投資審議委員會，為強化本公司投資決策品質，落實投資審查程序及績效管理，並對公司長期投資策略規劃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審議及建議，詳細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功能性委員會」專區。

3、113 年 11 月 4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加強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事項之監督，將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及監督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等納入「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中，並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4、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資訊公開及揭露特別重視，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訊息，亦將財務等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讓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能即時獲得公司重要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5、本公司多年來在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之耕耘及成就，獲得高度肯度，公司治理評鑑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資訊

【https://mops.twse.com.tw 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13.05.28 股東常會	1. 承認 112 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 通過解除林進寶董事、蘇艷雪獨立董事及王傳芬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已於 113.07.02 完成價款繳納，發行普通股 25,000,000 股，並於 113.08.26 完成變更登記(經授商字第 11330126290 號函)。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13.03.11	董事會	1. 會計師內控評估意見、本公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 3.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4.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112 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績效評估審核案。 7. 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8.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9.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辦理 112 年第四季資本變更登記案。 11. 本公司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燈塔工廠成熟度評估案，提請　審議。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每股配發 NT4.5 元。 6.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擬於 113.05.28 召開股東常會。 8.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4.15	董事會	1.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 修正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3.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辦理 113 年第一季股本變更登記案。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5.06	董事會	1. 銀行授信額度展期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 2.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3. 大陸子公司盈餘匯回案。 4. 子公司台晶(寧波)擴線計畫案。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6.20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3 年第 1 次發行私募普通股訂定價格等相關事宜案。 2. 審議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3. 審議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4. 本公司資訊軟硬體資本支出案。 5. 擬議派任印尼子公司 PT TXC TECHNOLOGY INDONESIA 高階主管案。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除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除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13.08.05	董事會	1. 銀行授信額度展期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 2.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3.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辦理 113 年第二季股本變更登記案。 4. 本公司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5. 本公司擴線計畫追加預算案。 6. 子公司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建廠與擴線進度案。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1.04	董事會	1. 銀行授信額度展期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 2. 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暨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3.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建廠執行進度報告暨增資案。 5.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並修訂「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案。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2.23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3 年度績效獎金額度案。 2. 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台灣晶技教育基金會案。 3. 114 年度預算編製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比例案。 4. 114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核案。 5. 子公司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擴線計畫案。 6. 114 年度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案。 7. 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永續資訊之管理」案。 8. 修訂「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9.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10.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案。 11.本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程序案。 12.審議高階主管派任案。	1. 除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除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3.10	董事會	1. 會計師內控評估意見、本公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 3.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4.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113 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績效評估審核案。 7. 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8. 全面改選董事案。 9.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10.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名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事宜案。 1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2.擬修訂本公司部分重要內規案。 13.審議高階主管派任案。 14.擬議改派大陸子公司法人代表人案。	1.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每股配發 NT5.2 元。 6.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擬於 114.05.27 召開股東常會。 8.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4.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二)、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人數
內稽協會-內部稽核師	1
考選部-會計師	1
考選部-記帳士	2
PMI-PMP 專案管理師	3
證基會-股務人員	1
證基會-證券營業員	1
證基會-期貨商業務員	2
證基會-初階授人員	1
證基會-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	自 113.01.01 至 113.06.30	3,830	2,052	5,882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蘇郁琇					
	謝明忠	自 113.07.01 至 113.12.31				
	彭以驊					

註：非審計公費係為專案諮詢 1,600 仟元，稅務簽證 450 仟元，工商登記 2 仟元。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table>
<tr><td>更　換　日　期</td><td colspan="4">113 年 11 月 04 日經董事會通過</td></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4">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簽證會計師由謝明忠會計師及蘇郁琇會計師變更為謝明忠會計師及彭以驊會計師。</td></tr>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 colspan="2">當事人
情　況</td><td>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 colspan="2">主動終止委任</td><td>V</td><td>不適用</td></tr>
<tr><td colspan="2">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4">無</td></tr>
<tr><td rowspan="6">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4">有</td><td></td><td colspan="2">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 colspan="2">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 colspan="2">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 colspan="2">其　　他</td></tr>
<tr><td>無</td><td colspan="3">V</td></tr>
<tr><td colspan="4">說明</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4">無</td></tr>
</table>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彭以驊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3 年 11 月 04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資訊

【https://mops.twse.com.tw 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3 月 29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34,242,000	9.98%	0	0%	0	0%	佳邦科技	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17,110,000	4.99%	0	0%	0	0%	無	無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專戶	15,880,000	4.63%	0	0%	0	0%	無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2,384,000	3.61%	0	0%	0	0%	無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材	8,759,000	2.55%	0	0%	0	0%	無	無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7,633,000	2.23%	0	0%	0	0%	無	無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銘陽	7,413,000	2.16%	0	0%	0	0%	無	無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培真	6,770,000	1.97%	0	0%	0	0%	華新科技	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熊明河	6,450,000	1.88%	0	0%	0	0%	無	無	
林進寶	5,847,263	1.70%	163	0%	0	0%	無	無	

註：佳邦科技(股)公司為華新科技(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前十名股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1) 代表人：焦佑衡	華新麗華(股)公司(18.30%)、瀚宇博德(股)公司(7.88%)、精成科技(股)公司(3.53%)、華東科技(股)公司(2.75%)、焦佑衡(2.65%)、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馬來西亞銀行金英證券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2.33%)、智嘉投資(股)公司(1.37%)、金鑫投資(股)公司(1.28%)、采邑(股)公司(1.11%)、華邦電子(股)公司(1.0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材	交通部(100%)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銘陽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 代表人：陳培真	華新科技(股)公司(34.76%)、泰豐碩(股)公司(5.24%)、嘉源投資有限公司(1.79%)、鄭敦仁(0.88%)、賴冠州(0.80%)、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中央短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74%)、王禮富(0.60%)、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0.57%)、陳弘晟(0.55%)、富凱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0.55%)

前十名股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熊明河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註 1：持股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此為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註 2：持股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此為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公司	42,835,294	100	-	-	42,835,294	100
TXC Technology, Inc.	300,000	100	-	-	300,000	100
TXC Japan Corporation	2,100	100	-	-	2,100	100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K) Linited	80,000	100	-	-	80,000	100
TXC Europe GmbH	50,000	100	-	-	50,000	100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802,000	33.34	3,203,500	12.14	12,005,500	45.48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	-	77,241,343	100	77,241,343	100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	-	247,876,609	100	247,876,609	100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	-	150,000,000	100	150,000,000	100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	-	2,500,000	100	2,500,000	10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35,050,000	100	35,050,000	100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	-	150,000,000	100	150,000,000	100
PT TXC TECHNOLOGY INDONESIA	-	-	1,600,000	81.22	1,600,000	81.22
重慶鼎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上海晶創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500,000	100	500,000	100
寧波龍營半導體有限公司	-	-	2,400,000	29.37	2,400,000	29.37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

114年3月29日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核准函號)
72.12	10	310,000	3,100,000	310,000	3,100,000	現金設立	無	-
73.03	10	3,315,200	33,152,000	3,315,200	33,152,000	現金增資	無	-
78.03	10	8,500,000	85,000,000	8,500,000	8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78.10	1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79.07	10	21,060,000	210,600,000	21,060,000	210,600,000	盈轉、資轉	無	79.07.10(79)台財證(一)第01530號
80.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31,590,000	315,900,000	現增、盈轉、資轉	無	80.08.01(80)台財證(一)第02111號
81.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41,067,000	410,670,000	盈轉、資轉	無	81.07.07(81)台財證(一)第01518號
82.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47,300,000	473,000,000	盈轉	無	82.07.14(82)台財證(一)第30047號
83.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51,557,000	515,570,000	盈轉、資轉	無	83.07.07(83)台財證(一)第31774號
84.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55,681,560	556,815,600	盈轉	無	84.06.22(84)台財證(一)第36958號
85.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681,560	756,815,600	現金增資	無	85.09.05(85)台財證(一)第53631號
89.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201,820	822,018,200	盈轉	無	89.09.06(89)台財證(一)第75237號
90.07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10,348,515	1,103,485,150	盈轉	無	90.05.14(90)台財證(一)第129296號
90.08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20,348,515	1,203,485,150	現增	無	90.06.12(90)台財證(一)第135132號
91.09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37,673,100	1,376,731,000	盈轉、資轉	無	91.08.21(91)台財證(一)第0910146351號
92.08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44,140,534	1,441,405,340	盈轉	無	92.08.12台財證一字第0920136359號
93.08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51,810,534	1,518,105,340	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轉換	無	93.08.18經授商字第09301157450號
93.10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60,779,678	1,607,796,780	盈轉	無	93.10.13經授商字第09301188710號
93.10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60,784,678	1,607,846,780	公司債轉換	無	93.10.19經授商字第09301199790號
94.05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63,133,882	1,631,338,820	公司債轉換	無	94.05.03經授商字第09401077580號
94.07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68,068,138	1,680,681,380	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轉換	無	94.07.25經授商字第09401135020號
94.09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78,181,410	1,781,814,100	盈轉	無	94.09.23經授商字第09401185020號
94.10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81,557,883	1,815,578,830	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轉換	無	94.10.20經授商字第09401207340號
95.01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86,198,661	1,861,986,610	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轉換	無	95.01.23經授商字第09501010180號
95.03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88,908,827	1,889,088,270	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轉換	無	95.04.17經授商字第09501068450號
95.07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88,942,532	1,889,425,320	公司債轉換	無	95.07.20經授商字第09501152420號
95.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3,711,768	2,037,117,680	盈轉	無	95.09.04經授商字第09501198120號
95.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4,815,282	2,048,152,820	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轉換	無	95.10.16經授商字第09501232600號
96.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5,698,282	2,056,982,820	員工認股權轉換	無	96.01.16經授商字第09601010470號
96.04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6,032,282	2,060,322,280	員工認股權轉換	無	96.04.14經授商字第09601078450號
96.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6,624,577	2,066,245,770	公司債轉換	無	96.07.27經授商字第09601180970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核准函號)
96.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0,739,719	2,307,397,190	盈轉	無	96.08.28經授商字第09601210120號
96.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0,243,456	2,402,434,560	公司債轉換	無	96.10.22經授商字第09601258520號
97.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1,552,590	2,415,525,900	公司債轉換	無	97.01.29經授商字第09701022010號
97.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1,552,590	2,415,525,900	公司債轉換	無	97.01.29經授商字第09701022010號
97.04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1,627,148	2,416,271,480	公司債轉換	無	97.04.11經授商字第09701087040號
97.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2,464,833	2,424,648,330	公司債轉換	無	97.08.05經授商字第09701191720號
97.0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70,395,056	2,703,950,560	盈轉	無	97.08.28經授商字第09701819210號
97.11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71,698,090	2,716,980,900	公司債轉換	無	97.11.17經授商字第09701293960號
98.09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87,312,523	2,873,125,230	盈轉	無	98.09.11經授商字第0980120690號
98.1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87,340,930	2,873,409,300	公司債轉換	無	98.11.11經授商字第09801260380號
99.0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88,727,249	2,887,272,490	公司債轉換	無	99.01.26經授商字第09901016750號
99.04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90,907,037	2,909,070,370	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	無	99.04.21經授商字第09901078530號
99.09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96,665,178	2,966,651,780	盈轉	無	99.09.02經授商字第09901199850號
99.1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97,183,178	2,971,831,780	員工認股權	無	99.11.18經授商字第099001257750號
100.04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96,305,178	2,963,051,780	員工認股權庫藏股註銷	無	100.04.15經授商字第100001075170號
100.0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96,316,207	2,963,162,070	公司債轉換	無	100.07.26經授商字第100001171400號
100.0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02,242,310	3,022,423,100	盈轉	無	100.08.25經授商字第100001197910號
102.0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09,757,040	3,097,570,400	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	無	102.01.17經授商字第10201011600號
113.04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09,757,920	3,097,579,200	公司債轉換	無	113.04.09經授商字第11330043530號
113.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09,767,602	3,097,676,020	公司債轉換	無	113.05.08經授商字第11330070610號
113.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4,767,602	3,347,676,020	私募	無	113.08.26經授商字第11330126290號
113.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42,992,971	3,429,929,710	公司債轉換	無	113.09.06經授商字第11330154360號

2、股份種類

114 年 3 月 29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市普通股	342,992,971	157,007,029	500,000,000	

註：上述含私股普通股 25,000,000 股，以統計至 114 年 3 月 29 日停止過戶日。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3 月 29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242,000	9.98
2、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110,000	4.99
3、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專戶	15,880,000	4.63
4、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2,384,000	3.61
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759,000	2.55
6、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7,633,000	2.23
7、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13,000	2.16
8、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70,000	1.97
9、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450,000	1.88
10、林進寶	5,847,263	1.70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時,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歷年股利發放情形

年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除權息交易日	股東會日期	現金股利發放日	股票股利發放日
		盈餘配股	公積配股				
88	0	0.8	0	89/09/14	89/05/13	不適用	89/11/16
89	0	2.9	0	90/06/05	90/04/26	不適用	90/07/31
90	0.2	0.8	0.5	91/09/12	91/05/30	91/10/17	91/11/27
91	0.10222	0.4089	0	92/09/09	92/06/16	92/10/16	92/11/11
92	0.2999	0.499901	0	93/09/13	93/06/24	93/10/15	93/11/12
93	0.480681	0.480681	0	94/08/31	94/06/13	94/10/21	94/10/21
94	0.99982162	0.59989298	0	95/08/09	95/06/15	95/09/20	95/09/20
95	1.94210210	0.97105104	0	96/08/09	96/06/13	96/09/20	96/09/20
96	1.98486059	0.9924303	0	97/08/12	97/06/13	97/09/18	97/09/18
97	2	0.5	0	98/08/24	98/06/16	98/09/30	98/09/30
98	1.99640807	0.1996408	0	99/08/12	99/06/15	99/09/21	99/09/21
99	2.49990694	0.19999253	0	100/08/03	100/06/10	100/09/09	100/09/09
100	2.2	0	0	101/08/20	101/06/13	101/09/13	不適用
101	2.2	0	0	102/08/19	102/06/19	102/09/17	不適用
102	2.2	0	0	103/08/17	103/06/18	103/09/05	不適用
103	2.5	0	0	104/08/20	104/06/16	104/09/18	不適用
104	2.5	0	0	105/08/11	105/06/07	105/09/13	不適用
105	2.8	0	0	106/08/15	106/06/08	106/09/15	不適用
106	2.5	0	0	107/08/15	107/06/05	107/09/18	不適用
107	2.0	0	0	108/08/15	108/06/12	108/09/11	不適用
108	2.5	0	0	109/07/30	109/06/09	109/08/27	不適用
109	3.8	0	0	110/08/20	110/07/20	110/09/10	不適用
110	7.5	0	0	111/07/15	111/05/31	111/08/10	不適用
111	7.0	0	0	112/07/04	112/05/30	112/07/28	不適用
112	4.5	0	0	113/06/20	113/05/28	113/07/12	不適用
113	5.2	0	0	未定	114/05/27	未定	不適用

本公司章程雖未明訂股東紅利之分派比率，因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稅前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預估未來三年股利發放政策

1.員工紅利 9%~12%。

2.董事酬勞 1%~2%。

3.股利總額以當年度獲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之 60%以上或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總額之 30%為發放基礎，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5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25,718,022**
本期稅後淨利	2,137,415,39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26,3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307,01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153,948,75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15,394,875)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4,973,85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469,245,75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5.2 元)		(1,783,563,4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85,682,303**

註：以上之盈餘分配，以 113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之。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四)、本次股東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公司章程所訂之盈餘分配原則：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時，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請參閱上述(三).1.股利政策。

(2)、本期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本期並無配發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13 年度盈餘分配提案：

本公司經 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擬議分配 113 年度盈餘，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配發情形

(1)、配發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241,279,192 元及董事酬勞 40,213,199 元。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相同。

(2)、擬議配發員工酬勞(股票)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6.55 元。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112 年度)盈餘，業經 113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194,830,617 元及 32,471,77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認列相同，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3.07.26 到期並償還本金，相關資訊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113 年私募普通股

1.計畫內容

(1)本公司為配合長期營運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募集資金成本及引進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於 113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 25,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最多分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2)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日期：不適用。

(3)資金來源與運用：

A.資金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應募人	繳納完成日	認購股數	認購價格(元)	認購總額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7.02	20,800	93.50	1,944,800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7.02	4,200	93.50	392,700
合計		25,000	-	2,337,500

B.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

本次增資金額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C.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

a.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113 年 4 月 15 日

b.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113 年 6 月 20 日

c.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113 年 7 月 2 日

2.執行情形：

募集所得之資金為新台幣 2,337,5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已於 113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3.預計效益達成情形：

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有關財務結構分析請詳年報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二)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及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台灣晶技為一專業之頻率控制元件供應商，自 1983 年成立以來，始終致力於石英元件系列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與銷售，專事生產高精密、高品質之石英諧振器(Crystal Units)、石英振盪器(Crystal Oscillators)等系列產品。

相關產品方案皆可全面廣泛使用於科技生態各領域，包括 Automotive/EV、5G Advanced (AI Infrastructure)、Datacom(AI Server, Switch, Super NIC & Optical Module)、AIoT(Mobile Communication、Computing & Networking)等重點應用市場。

本公司始終保持強化技術優勢、創新研發、垂直整合生產模式、全球供應鏈服務、國際認證與品質管理等策略布局來滿足客戶更多元與高階產品需求，全面以提升客戶價值為目標擴大在全球頻率控制元件市場的核心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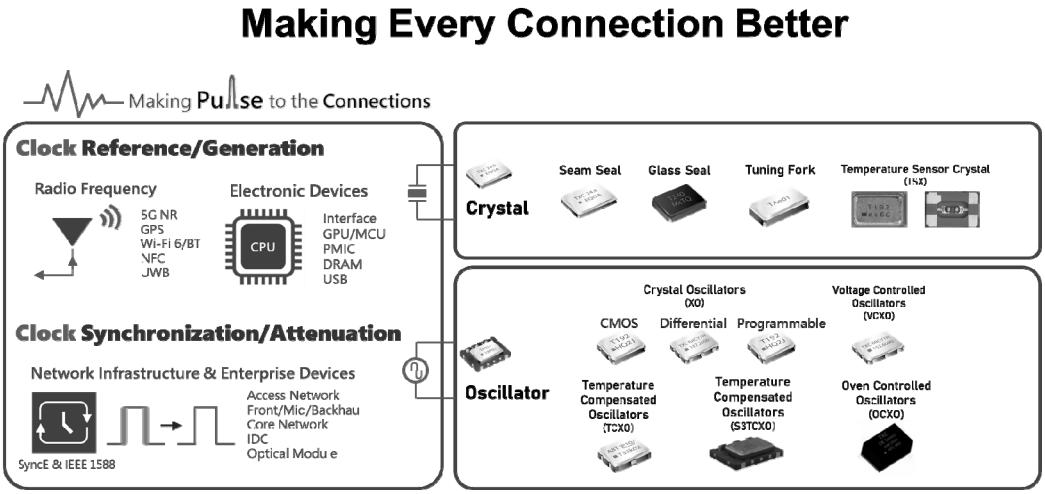

2、營業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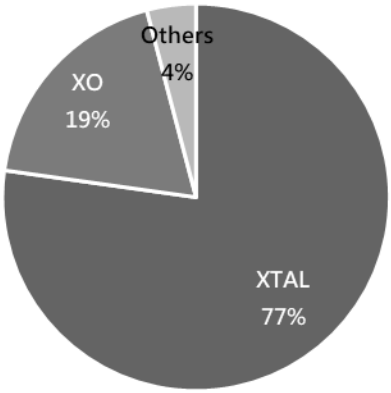

2024 年合併營收 NTD 12,672,258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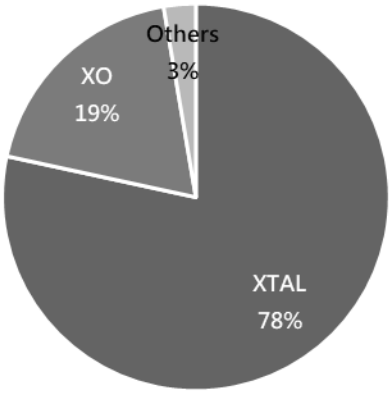

2023 年合併營收 NTD 10,850,402 仟元

3、公司目前之產品

產品類別	Type	產品尺寸	產品圖片
石英諧振器 (Crystal Units)	SMD Glass Sealing Crystals	3.2 x 2.5mm，2.0 x 1.6mm	
	SMD Seam Sealing Crystals	3.2 x 2.5mm，2.5 x 2.0mm 2.0 x 1.6mm，1.6 x 1.2mm	
	SMD AuSn Sealing Crystals	1.6 x 1.2mm，1.2 x 1.0mm 1.0 x 0.8mm	
	SMD Seam Temperature Sensing Crystals (TSX)	2.5 x 2.0mm，2.0 x 1.6mm 1.6 x 1.2mm，1.2 x 1.0mm	
	SMD KHz Crystals(Tuning Fork)	3.2 x 1.5mm，2.0 x 1.2mm 1.6 x 1.0mm，1.2 x 1.0mm	
石英振盪器 (Crystal Oscillators)	SMD Crystal Oscillators (CMOS)	5.0 x 3.2mm，3.2 x 2.5mm 2.5 x 2.0mm，2.0 x 1.6mm 1.6 x 1.2mm	
	SMD Crystal Oscillators (Differential)	7.0 x 5.0mm，5.0 x 3.2mm 3.2 x 2.5mm，2.5 x 2.0mm 2.0 x 1.6mm	
	SMD KHz Crystal Oscillators	3.2 x 2.5mm，2.5 x 2.0mm 2.0 x 1.6mm，1.6 x 1.2mm	
	SMD Voltage Controlled Crystal Oscillators (VCXO)	7.0 x 5.0mm，5.0 x 3.2mm 3.2 x 2.5mm	
	Oven Controlled Crystal Oscillators (OCXO)	14 x 9mm(SMD type) 9.7 x 7.5mm(SMD type) 7.0 x 5.0mm (SMD type) 5.0 x 3.2mm (SMD type)	
	SMD Temperature Compensated Crystal Oscillators (TCXO)	2.5 x 2.0mm，2.0 x 1.6mm 1.6 x 1.2mm	
	Precise SMD Temperature Compensated Crystal Oscillators (TCXO Stratum-3)	7.0 x 5.0mm (4/10 Pad) 5.0 x 3.2mm (6/10 Pad)	

產品類別	Type	產品尺寸	產品圖片
汽車電子 (Automotive)	Glass Sealing Crystal/ Seam Sealing Crystal/ XO/Differential XO/TCXO/TSX/ KHz Crystal Oscillators/ KHz Crystals(Tuning Fork)	8.0 x 4.5mm，5.0 x 3.2mm 3.2 x 2.5mm，3.2 x 1.5mm 2.5 x 2.0mm，2.0 x 1.6mm 1.6 x 1.2mm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依據發展策略及市場需求，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積極發展新技術，以"微型化、高穩定度、模組化"為產品發展方針，擴大在高端應用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之市場佔有率。並以本公司的核心技術為基礎，橫向發展，積極跨入光學、微機電、醫療電子與車用電子等領域。面對國內外市場的快速變化與激烈競爭，本公司擬定下列項目為新產品開發重點：

(1)、小型化產品開發

追求產品領先持續紮根石英元件技術，已成功量產目前市場上體積最小的1.0x0.8x0.30mm 石英晶體元件且取得最高市場份額，積極進行 0806 極小型化產品、技術佈局與超高頻(>300 MHz)石英晶體元件的研發規劃，滿足未來產品微型化趨勢、5G Advanced 及 AI 相關需求；同步持續發展更高精度製程技術，以達成自有工程技術的預先佈局，實現高性價比、低耗能、高抗震及大頻寬級距的產品開發。

(2)、車用電子產品開發

本公司獲得 IATF-16949 品質作業系統認證，並完成 ISO 9001/IATF 16949-2016 版本轉換，產品在技術、安全、品質等方面持續朝向提升至 Grade 0 之最高品質信賴性的邁進，目前開發產品有小型化寬溫域溫度補償石英振盪器(TCXO)、小型化寬溫域石英振盪器(XO)、 小型化高頻石英振盪器(HF XO)適用於 Grade 0 之石英晶體元件等，以因應未來車用電子產品成長動能。

(3)、高階晶振、振盪器及模組產品開發

隨著 AI、5G Advanced、6G 等新興技術的推動，石英振盪器將在更多領域中發揮重要的作用，本公司將持續投入高階振盪器開發以滿足下述需求。在行動通訊應用方面，持續專注小型化、高穩定度及低電壓之溫度補償石英振盪器(TCXO)產品開發以滿足新世代毫米波/GNSS 技術要求；在網通設備應用方面，該領域設備需搭配光通訊模組/NIC 以完成高速數據傳輸要求，故高頻、小型及高穩定度振盪器(XO)亦是本公司開發投入重點；在基地台及 AI 應用方面，低雜訊、高穩定、耐高溫、抗震動、氣密性、小型化、Holdover 性能及 Power Saving 等要求需被滿足，對應之產品開發如小型化溫控振盪器模組(OCXO)、高穩定度溫度補償石英振盪器(S3-TCXO)及高頻振盪器(HF XO)等AOM(Advanced Oscillator Module)將持續投入以符合次世代通訊技術應用發展。

(4)、未來終端應用產品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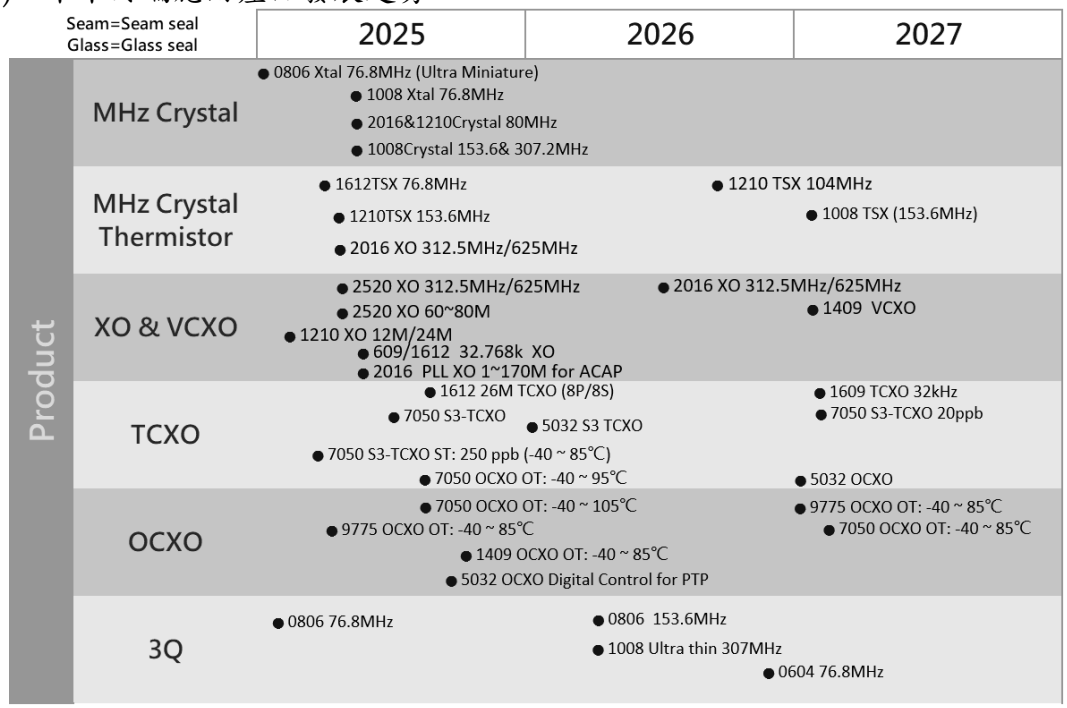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因應 5G Advanced 通訊新時代產業的快速發展，為滿足移動終端及智能化電子產品的設計趨勢朝集成化，高功能運算、多工處理發展，短、小、精、薄已成為石英晶體元件集成水平的發展趨勢，由於生產工藝的發展與進步，微電子技術為智能電子產品、移動終端等產品向小型化發展奠定了良好的技術基礎。另微電子機械系統的設計與應用也為石英晶體原材料的加工提供了技術借鑑和技術啟發，加快了石英晶體元件產品向微型化及高精度發展的速度。

過往高端石英晶體元件及其原材料的生產主要集中於日本、歐美等地，而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石英晶體元器件生產企業近年來發展迅速，各企業通過技術改造，提升了技術水平和生產規模，工藝技術和產品品質已經與日本、歐美企業並駕齊驅甚至超前，石英元件主要供應廠商所屬區域競爭優勢比較如下表：

評價要素	歐、美廠商	日本廠商	台灣廠商	大陸廠商
頻率	極高	極高	極高-中	中-低
精確度	極高	極高	極高-中	中-低
小型化	中-低	極高	極高-中	中-低
產能	低	極高-中	極高-中	中-低

針對台灣廠商而言，早期追隨市場發展直接採購原料、設備及製程，以大量生產產品，講求迅速上市，近期已逐步透過設備、製程能力的改善，將技術內化成自身能力並予以提升。國內目前石英元件較具生產規模之廠家為台灣晶技、加高電子、希華晶體、泰藝電子、台灣嘉碩、鴻星電子及安碁科技等廠商，各廠商均專注於不同之產品及市場而有所區隔，目前以本公司之產品應用布局最廣、營業規模最大、市佔率為最高，於石英產業居領導地位。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石英晶體元件係屬於電子類基本元件，其上游產業包括有石英培育、材料製造、及精密機械，下游的應用領域，概可分為行動運算、行動通訊、網通存儲設備、無線模塊、消費性電子及汽車電子等，茲將石英晶體元件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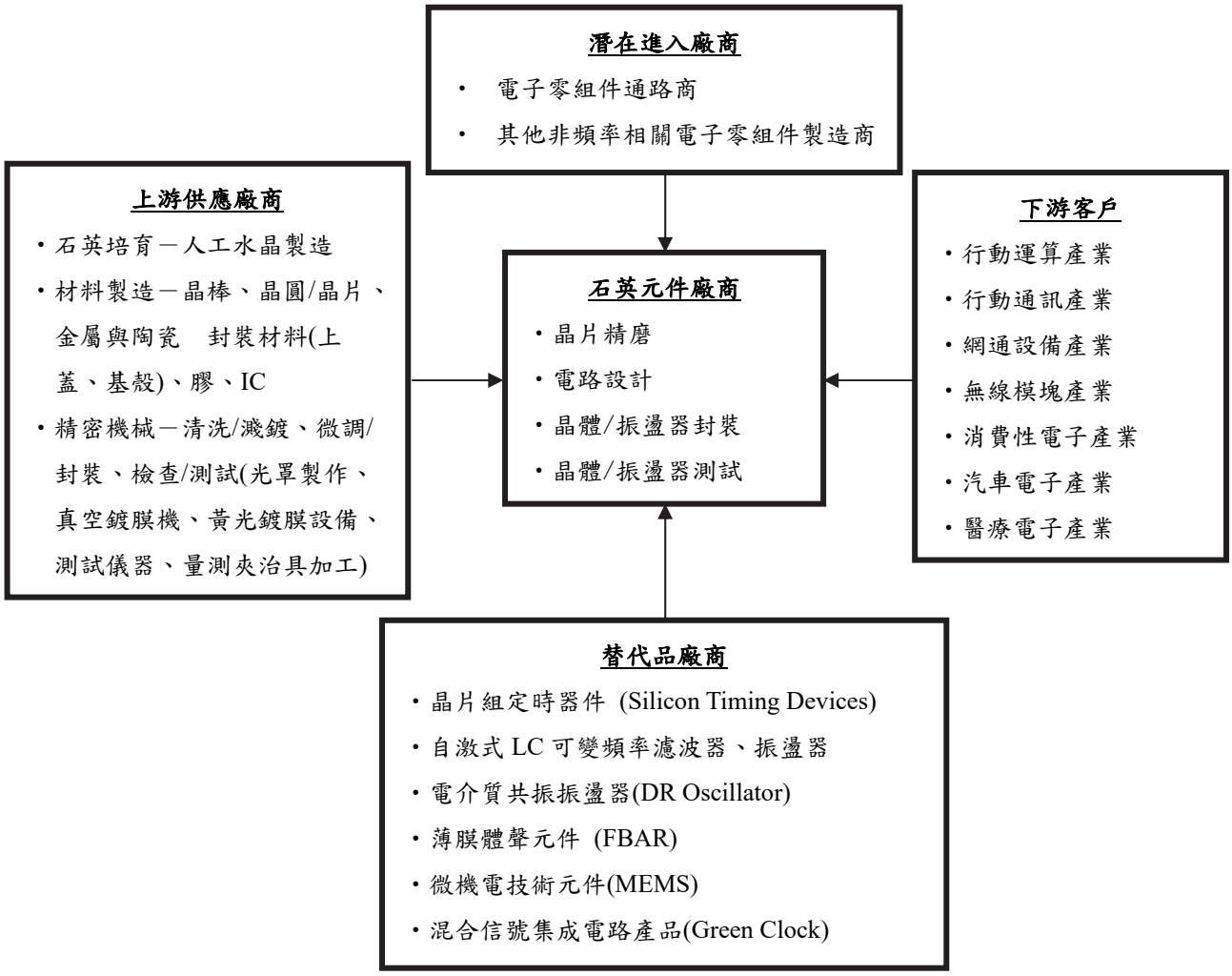

3、產業之發展趨勢

石英元件產品為電子產品之重要零組件，為配合未來終端應用蓬勃發展與走向，其未來產品型式、產品精度及尺寸大小將朝下列趨勢發展：

(1)、小型化、SMD 化

小型化的目標將著重於單晶片 IC、晶片設計製造及封裝測試等技術開發；以 SMD 型的頻率元件為例，目前長寬尺寸上已由 3.2 x 2.5mm、2.5 x 2.0mm、2.0 x 1.6mm，進而發展至 1.6 x 1.2mm、1.2 x 1.0mm、1.0 x 0.8mm，甚至更小型的 0.8 x 0.6mm；在元件的高度上亦由 1.2mm、0.9mm、0.8mm、0.7mm、0.5mm，往 0.35mm、0.30mm、0.25mm 改進。除了藉由 SMD 封裝達到尺寸縮減，亦能與下游客戶的產業鏈串聯；包含前端 Chipset 的技術發展趨勢、品牌客戶的產品設計走向與相關客戶的 SMT 生產等等，皆能達成適配。

(2)、高頻低雜訊、高精度及高穩定度振盪器模組

5G Advanced 無線通訊系統主要由基地台射頻單元(RRU or AAU)、前傳(Fronthaul)網路、基地台基頻單元(BBU or CU/DU)、回程(Backhaul)網路、核心網(Core Network)及接入網(Access Network)等系統構成。

高頻低雜訊: 透過本公司之自主開發之高頻基本波晶體搭配蝕刻技術，完成高頻(>200MHz)且低雜訊之晶體振盪器(XO)及電壓控制晶體振盪器(VCXO)開發以符合 5G Advanced 通訊之光模塊及射頻系統要求。

高精度: 透過客製開發之雙迴路溫補電路及低擾動之石英晶體搭配客製化溫補演算法，完成高精度(+/- 100ppb)及高溫(-40~105°C)之溫度補償晶體振盪器(TCXO)開發以符合 5G Advanced AAU 之需求。

高穩定度: 透過特殊創新專利之內嵌陶瓷發熱器封裝技術、表貼化之 SC-cut 晶體及客製化溫控電路完成業界首次推出之恆溫晶體振盪器(OCXO)，該產品具備微型化(9.7 x 7.5mm)優勢，特別適合提供基頻單元之同步系統使用。

基於各種高速傳輸系統的演進，使其對應之頻率元件往高頻化、模組化、高精密度及高穩定度的方向前進。透過本公司自主開發之封裝、諧振器及客製化 IC 等技術研製出各種振盪器模組，有利於客戶電路設計簡化以滿足 5G Advanced 應用之性能要求。

4、競爭情形

面對頻率元件產業長期處於競爭之環境，隨著 5G Advanced、AIoT 高頻、高穩定度、高溫、超小型化產品應用趨勢，各廠家受限於技術能力，具量能且有能力提供符合 5G Advanced、AIoT 產品之頻率元件廠家集中於產業前五大，因此，頻率元件產業，預期隨著 5G Advanced、AIoT 產業的持續發展，將加速大者恆大的局面，且 5G Advanced 及 AI 將帶動產業生態轉型。

然高頻、高穩定度、高溫、超小型化之產品，亟需嚴謹的產品設計，嚴峻的生產條件，包含特殊生產設備的投資與準備，十分考驗各廠家的研發及製造，特別是成本結構優化能力，本公司行銷團隊結合前端各 IDH 廠商參考設計連結並掌握到產業用料走勢、市場供需情況，長期在客戶端的經營及深耕，已使價格逐步回到合理水平，促使本公司朝向營造合理利潤、持續優化經營體質的健康產業鏈邁進。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 2024.12.31 之合併研究發展支出及佔合併營收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2023 年	2024 年
營業淨額	10,827,498	12,658,408
研發費用	950,460	1,080,925
研發費用佔營業淨額比例(%)	8.78	8.54

2、研究發展成果

產品開發- 晶體諧振器	1、SMD 3.2 x 2.5 mm Crystal for Networking, Infra, Automotive 2、SMD 2.5 x 2.0 mm Crystal for Networking, Infra, Automotive 3、SMD 2.0 x 1.6 mm Crystal for Mobile, Wearable, IoT, Networking, Infra, Automotive 4、SMD 1.6 x 1.2 mm Crystal for Mobile, Wearable, IoT, Networking, Infra, Automotive 5、SMD 1.2 x 1.0 mm Crystal for Mobile, Wearable, IoT, Networking 6、SMD 1.0 x 0.8 mm Crystal for Mobile, Wearable, IoT, UWB 7、SMD 2.5 x 2.0 mm TSX for Mobile, Automotive 8、SMD 2.0 x 1.6 mm TSX for Mobile, Wearable, Automotive, UWB 9、SMD 1.6 x 1.2 mm TSX for Mobile, Wearable, Automotive 10、SMD 1.2 x 1.0 mm TSX for Mobile, Wearable
產品開發- 石英晶體 振盪器	1、SMD Seam XO 2.0 x 1.6 mm 2~80 MHz 2、SMD Seam XO 1.6 x 1.2 mm 2~80 MHz 3、SMD 1.6 x 1.2 mm Oscillator for Automotive 4、SMD 7.0 x 5.0 mm Oscillator for Differential Output Oscillator for Telecom 5、SMD 5.0 x 3.2 mm Oscillator for Differential Output Oscillator for Telecom 6、SMD 2.5 x 2.0 mm Oscillator for Differential Output Oscillator for Telecom 7、SMD 2.5 x 2.0 mm Oscillator for Automotive 8、SMD 2.0 x 1.6 mm Oscillator for Automotive 9、SMD 7.0mm x 5.0mm High Frequency XO/VCXO (2.1GHz) for Base SMD 3.2 x 2.5 mm Crystal for Mobile, Station, Networking, Infrastructure 10、SMD 5.0mm x 3.2mm High Frequency XO/VCXO (2.1GHz) for Base Station, Networking, Infrastructure 11、SMD 3.2mm x 2.5mm High Frequency XO/VCXO (2.1GHz) for Base Station, Networking, Infrastructure 12、SMD 5.0 x 3.2 mm Stratum-3 VC-TCXO for 5G AAU, Small-cell, Networking Infrastructure 13、SMD 5.0 x 3.2 mm Stratum-3 VC-TCXO with high temperature and low phase noise for Base Station 14、SMD 3.2 x 2.5 mm HFF VCXO for Base Station, Networking, Infrastructure 15、SMD 3.2 x 2.5 mm TCXO for GPS and Mobile 16、SMD 2.5 x 2.0 mm TCXO for GPS and Mobile 17、SMD 2.0 x 1.6 mm TCXO for GPS and Mobile 18、SMD 1.6 x 1.2 mm TCXO for GPS and Mobile 19、SMD 1.6 x 1.2 mm Low Profile TCXO for GPS and Mobile SIP Module 20、SMD 3.2 x 2.5 mm TCXO for Automotive 21、SMD 2.5 x 2.0 mm TCXO for Automotive 22、SMD 2.0 x 1.6 mm TCXO for Automotive 23、SMD 7.0 x 5.0 mm Stratum-3 TCXO with high temperature and low phase noise for 5G AAU, Small-cell, Networking Infrastructure 24、SMD 7.0 x 5.0 mm Stratum-3 TCXO for Base Station, Small-cell, Networking Infrastructure 25、RTC 10.1 x 7.4 mm for smart utilities devices, electric meters, gas meters 26、SMD 1.6 x 1.2 mm 32k TCXO for wearable device 27、SMD7.0 x5.0mm Miniaturized Oven-Controlled Crystal Oscillator for 5G RRHs, Small Cells 28、SMD 9.7 x 7.5mm Miniaturized Oven-Controlled Crystal Oscillator for telecommunication, stratum-level and base-station 29、SMD 5 x 3.2 mm Miniaturized Oven-Controlled Crystal Oscillator for 5G RRU, Small Cells, and TSN 30、SMD 14 x 9 mm Miniaturized Oven-Controlled Crystal Oscillator for 5G BBU, DU, and CU 31、SMD 3.2 x 2.5 mm Oscillator for Automotive 32、SMD Seam XO 2.5 x 2.0 mm 1~160 MHz 33、SMD Seam XO 3.2 x 2.5 mm 1~160 MHz 34、SMD Seam XO 5.0 x 3.2 mm 1~160 MHz 35、SMD Seam XO 2.5 x 2.0 mm 60~80 MHz (Ultra Low Phase Noise) 36、SMD 2.0 x 1.6 mm Differential Output Oscillator 37、SMD 7.0 x 5.0 mm Stratum-3 TCXO (Anti-Air Flow) 38、SMD 14 x 9 mm Extended Holdover OCXO

產品開發-感測元件	1、SMD 4.0 x 2.4mm Ambient Light Sensor and Proximity Sensor with Integrated IR LED for Mobile Phone 2、SMD 2.5 x 2.0mm Ambient Light Sensor and Proximity Sensor with Integrated IR LED for Mobile Phone 3、SMD 3 in 1 Light Sensor 2.5 x 2.0 mm for Smartphone, Tablet, DSLR, Smart wearable , Fitness devices 4、SMD 3 in 1 Light Sensor 4.5 x 0.9 mm for Smartphone, Tablet, Smart wearable , Fitness devices 5、1.6 x 1.6 mm 3-axis electronic compass for Sensor application
產品開發-石英晶片	1、Inverted MESA BLK 1300um x 1030um 2、Inverted MESA BLK 1600um x 1140um 3、Inverted MESA BLK 2490um x 1830um 4、Inverted MESA BLK 763um x 670um 5、Photo Flat Die 500umx 700um 50~150MHz 6、Photo IM Die 1100umx 1400um 150~300MHz 7、Photo IM Die 1200umx 1600um 150MHz
研發專利 及 學術論文	專利： 1、製作壓電石英振盪子晶片之方法 2、石英晶體振盪器 3、針對微型化尺寸設有佈局結構之晶體振盪器 4、光感測式晶片封裝結構 5、貫孔式振子裝置晶圓級封裝結構 6、貫孔式振子裝置晶圓級封裝結構之製造方法 7、貫孔式振子裝置晶圓級封裝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8、改良式振子晶圓級封裝結構 9、強化氣密性之振子裝置晶圓級封裝結構 10、具自清潔功能之微型氣溶膠感測裝置 11、石英振盪板 12、OVEN CONTROLLED CRYSTAL OSCILLATOR CONSISTING OF HEATER-EMBEDDED CERAMIC PACKAGE 13、TEMPERATURE-CONTROLLED AND TEMPERATURE-COMPENSATED OSCILLATING DEVICE AND METHOD THEREOF 14、微型氣溶膠感測元件(熱泳式) 15、紅外感測器 16、振子晶體的晶圓級封裝結構 17、吸震式晶體振子封裝結構 18、晶體振子封裝結構 19、溫控及溫度補償之振盪裝置及其方法 20、OSCILLATING DEVICE 21、由內嵌加熱式陶瓷封裝組成之恆溫控制晶體振盪器(OCXO) 22、諧振器封裝結構 23、TEMPERATURE-CONTROLLED OSCILLATING DEVICE 24、CRYSTAL OSCILLATOR AND METHOD FOR FABRICATING THE SAME 25、紅外線熱感測器結構 26、振盪裝置 27、感測裝置 28、溫控振盪裝置 29、封裝結構 30、諧振器 31、CRYSTAL OSCILLATOR AND OSCILLATING DEVICE 32、晶體振盪器與振盪裝置 33、懸吊型諧振器 34、共振器 RESONATOR 35、FREQUENCY GENERATING DEVICE AND OPERATION METHOD THEREOF 36、壓電振動元件 其餘台灣晶技之專利及申請中之專利，請參見本公司相關之專利資料庫。 論文： 1、Frequency Hystersis Compensation of a Miniature OCXO Using Resonator Temperature

	Output for Extending Holdover Performance,2024 2、Ultra Low Phase Noise High Frequency TCXO by Dual Filter Harmonics Extraction,2024 3、The Effects of Structural Parameters of an Inverted-Mesa Type Quartz Crystal Resonators,2024 4、Miniature Stratum 3 OCXO with Extended 24 Hours Holdover by Thermal Hysteresis Compensation,2024 5、Numerical Study of the DLD Effect in Quartz Oscillators,2024 6、Quartz Frequency Control Devices-General,2024 7、石英切角對晶片 TC 曲線影響之研究,2024 8、Ultra Low Phase Noise VCXO with Crystal Filter Array (English),2023 9、A Miniature Oven-Controlled Crystal Oscillator (OCXO) with ppt Stability Over Temperature Using High-Order Polynomial Temperature Control (English),2023 10、具挖槽結構諧振器設計, 2023 11、The World's Smallest Quartz-Based OCXO for 5G Synchronization Applications (English), 2021 12、A Novel Miniature OCXO Using Hermetically Sealed Ceramic Package (English), 2020 13、Highly Stable Miniaturized OCXO with HeaterEmbedded Ceramic Package (English), 2018 14、Development of High-Stability Miniaturized Oven Controlled Crystal Oscillator (English), 2016 15、Anchor loss reduction of quartz resonators utilizing phononic crystals. (English), 2015 16、A Perspective for the Quartz Crystal Devices Industry and Technologies in Taiwan and China. (English), 2014 17、A Study fo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rive Level and the Activity Energy in Arrhenius Accelerated Aging Model for the Small Quartz Resonators. (English), 2014 18、A Study on Raising the Fundamental TS-mode Resistance by Energy Trapping for 3rd Overtone. (English), 2014 19、Laser Measurement and Identification of Vibration Modes of AT-cut Quartz Crystal Resonators. (English), 2013 20、The Study of Aging Frequency Drift Mechanism for Quartz Crystal Resonators. (English), 2013 21、Advanced TSV-Based Crystal Resonator Devices Using 3-D Integration Scheme With Hermetic Sealing. (English), 2013 22、TSV-based quartz crystal resonator using 3D integration and Si Packaging technologies. (English), 2013 23、A Brief View of the Current State of the Development and Aging Performance of Fixed Frequency Surface Acoustic Wave (SAW) Oscillator (English), 2012 24、Properties of Miniature X- and Z'-Elongated Rectangular AT-CUT Quartz Resonators of Different Sizes (English), 2012 25、Vibration Mode Identification and Coupling Assessment with the Mindlin Plate Equations and Measurements is a Quartz Crystal Plate (English), 2012 26、Aging Performance of Small Size MHz Quartz Crystal Under High Drive (English),2011 27、Inharmonic Overtones in Partially Plated AT-cut Quartz Crystal Plates (English),2011 28、The Study of Activation Energy (Ea) by Aging and High Temperature Storage for Quartz Resonators' Life Evaluation (English), 2011 29、An Efficient AT-cut quartz Crystal Resonator Design Tool for Activity Dip in Working Temperature Range (English), 2011 30、Quartz Crystal Industry of China at Crossroads (English), 2011 其餘期刊論文等資料，請參見公司網頁內容：http://www.txccorp.com/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貫穿歐、美整合資源促進 5G Advanced, AI 商機拓展效能，經營區域多面連線強化 Automotive Tier1 客戶新案落地與 IDH 新專案並進開拓。總體戰略鎖定 3A1E(AOM 高階產品、AI 人工智慧、Automotive 汽車電子與 Emerging Segment

新興市場)全科技生態佈局發展提高重點產業營收佔比。

A、AOM 高階產品:5G Advanced Infrastructure 新商機高階產品 OCXO 需求，並對應客戶需求規劃支持產能擴滿足新案需求。

B、AI 高頻產品:導入 Datacom, Optical Module 新規格超高頻且低延遲 Differential XO 機會增長動能。

C、Automotive & EV 車規級產品:積極搶攻電動車品牌及汽車電子生態 Tier1 客戶商機。

D、AIoT 極小型化產品:滿足 AIoT 終端裝置因應高速運算與傳輸協議要求爭取極小型化與高頻機會需求。

E、改善小尺寸產品客戶結構及專用客規料號的銷售結構，以分散集中度風險。

F、持續按公司智慧化專案分階段落實 CRM 流程智慧化藍圖，以精實流程與提升人員運用效率。

G、透過智慧化，行動化及大數據分析在資訊系統(BI)的實踐，協助業務人員銷售策略的擬定及判斷。

(2)、SMD 製造策略

A、加速提升新品量產效益：為因應 5G Advanced 高頻產品的嚴苛需求，並確保新產品在量產過程中的效率、質量及良率，快速達成 Time to Volume 與 Time to Market 的目標，擴大使用 Photo Die 晶圓以提升產品特性的一致性。結合 Photo Die 來料資訊使用 MES Tray Tracing 功能，全面掌握投入與產出的關鍵參數，實現精準控制，確保產品達到高品質規格要求。同時，積極應對市場與客戶快速變化的需求，整合不同規格共用 Wafer 以進一步擴大效益，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有效支持公司營收與毛利率的穩定增長。

B、建構健康的體質，追求永續發展：透過強化製造體系的系統化思維能力，結合跨部門協作與資源整合，有效減少呆滯、浪費和無效成本，同時優化能源使用效率。重點落實「省人、省時、降本、降費」的策略，並積極降低不良品質成本（COPQ）。在推動節能減碳的同時，逐步降低產品碳足跡，以永續發展為核心理念，全面推進 ESG 治理相關活動。此外，針對技術創新與智能化製造需求，構建專業化人才梯隊，推行系統性的人才培育計畫，包括專業技術訓練、跨部門協作能力提升及數據分析技能強化。通過內部輪調、技能認證與績效激勵相結合的機制，提升員工技術水平與職業發展潛力。同時，積極引進外部高端人才，促進內外部專業知識融合，打造企業在永續發展及競爭力上的長期優勢。

C、完善數位系統資訊串接：將已全面升級的 MES 系統與 APS 系統深度整合，並結合人工智慧（AI）演算法全面提升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即時性，同時簡化現場操作流程。MES 與 APS 系統的協同運作不僅實現了生產計畫的精確排程，還能優化資源配置，大幅提升生產效率與靈活性。此外，升級的模組化智能生產資訊系統與數據分析平台（Engineer Data Analysis System）相結合，實現了異常作業的即時監控與預測，並能提前識別潛在變異，從而進一步提升作業效率與產品良率。同時，透過 Fine BI 看板的圖像化生產資訊流功能，實現跨廠區數據的即時串聯，清晰呈現即時運營狀況，幫助管理階層快速掌握生產現況，提升決策效率與分析品質。

(3)、微機電製造策略

A、建立先進晶圓及晶片智能製造之製程技術：致力於 4 吋晶圓量產及製程優化，精確控制晶圓 TTV 及表面潔淨度，並利用石英浸蝕、黃光顯影等晶圓級晶片製程相關技術，生產小型化、高頻、高穩定性、嚴苛應用環境條所需求之晶片。

B、縮短晶片設計開發時程：配合先進晶圓製程能力，結合晶片模擬設計，將 Photo Die、Photo BLK(IM)、和 SC-cut 等晶片開發能力提升至更高的技術層次並縮短開發時程，以應付市場需求。

C、完善數位系統平台工具：整合 MES、EAP、SECS/GEM、SPC/FDC、APC、EDA、BI…等多系統應用，持續推動工廠數位化、自動化與智慧化，完善即時監控管理、生產效率分析與異常追蹤，降低生產人力資源投入、提升生產效率、輔助管理決策及快速解決問題之能力。

D、推展 AI 技術與工具之應用：結合人工智慧技術以大語言模型、機器學習、瑕疵檢測分類..等，進行工廠管理、製程與量測分析、產品改善、生產效率提升等應用。

(4)、品保策略

A、以滿足客戶期待及長期信任為導向，以降低營運風險為思維主軸，推動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及產品品質零失效(Zero Defect)為目標，持續推動集團全員 Do the things right at first time 品質觀念及各項作業優化。

B、擴大品質文化建設活動及發行集團品質期刊，促進全員品質意識。

C、推動 APQP(先期產品質量規劃)第三版更新及 Reverse FMEA(逆向失效模式和效應分析)，與最新的車載產業國際標準接軌。

D、藉由 MES 系統擴大 big data 在品質管理應用及導入 AI，提升品質預測、預防、警示和即時對應能力。

E、推動集團品質數位平台，材料供應商品質管理數位化及數據資料對接，降低材料投入生產品質風險及失效成本，以數據分析智能化進行作業優化提高效能。

F、持續培育及儲備品質管理人才，支援海外擴廠策略及內部組職運作效能提升。

(5)、產品研發策略

A、石英振盪器研發：隨著 AI、5G Advanced、6G 等新興技術的推動，石英振盪器將在眾多通訊應用領域中，發揮更關鍵及重要的作用。石英振盪器未來發展，將集中在提高精度、降低功耗、小型化、薄型化、抗震、提高頻率及降低相噪等，為主要應用訴求；而技術上，關注並強化於客製化積體電路、先進封裝、光刻晶片及機器學習演算法發展等技術，以滿足次世代之產業應用及客戶需求。

B、石英晶體研發：隨著感測技術、網路技術、通訊技術、數據處理技術、自動控制技術等，不斷演變與精進。晶體產品做為所有電子產品重要訊號來源之一，需有更高技術規格因應。以持續發展小型化(0.8x0.6mm)、開發更高頻率(>300MHz)、更輕薄產品、更精準產品、更高信賴性產品；滿足此前各項發展需求，同步研究、探索新材料特性、新製程技術與參數；以擴大解決產線陳年之難題(常溫頻散、溫測頻散)。

C、前瞻技術/產品研發：累積過往對石英黃光微影半導體製程研發的持續投入，前瞻團隊已建立各項高階產品設計與先進封裝製程設計技術，陸續完成下世代產品的原型件；持續晶圓封裝技術突破，以利產品可靠度的驗證，加速各項量產資源到位；以如期如質滿足次世代市場應用規格與客戶需求。

(6)、供應鏈策略

A、集團產能建置及稼動規劃：

a.因應地緣政治變動因素及中美貿易戰衍伸的議題，2024 年已新增第三地生產基地，印尼廠房已於 2024 年底完工，2025 年 Q1 設備裝機完成並開始試產，第一階段目標為 16KK/M，預計 2025/Q2 達成產量目標。

b.基於降低供應風險考量,印尼廠長期發展目標將朝向 70KK/M 產能建置進行，並朝向能生產多(全)品項產品的方向進行。

c.隨著市場 5G Advanced、AI、汽車電子的互聯網需求，客戶需求逐步朝向小型化、高精密度、高頻化、高穩定度的產品方向發展，各廠區的設備能力已逐步依需求變化改造提升，以因應未來產品發展趨勢。

d.先進製程的 photo die 依規劃亦已於 2024 年開始量產，預計於 2025 年 Q2 實現 8KK/M 的產出，Q4 達到 16KK/M 的產出。

e.平鎮廠已逐步實現晶圓工廠的規劃,70%以上的產品已使用晶圓製程生產的 photo die，產品逐漸轉型為高附加價值生產品項，實現技術升級。

B、產銷及存貨管理：

a.2024 年汽車市場受惠於電動車市需求，車載產品需求較前一年增長約 40%，初步產能擴充計畫已於 2024 年實現並持續提升稼動率。

b.5G Advanced 基礎建設及其相關連接裝置的終端產品應用， AI 相關需求的訂單持續挹注，對應的產品供給產能也順利滿足對客戶的交付承諾。

c.成熟產品受到中國同業的劇烈削價競爭，在售價及備料上趨於謹慎。惟各廠區持續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的承接能力，大幅度降低產銷壓力。

d.2024 年總體產銷平衡，集團存貨周轉率維持在 3.0 以上之水準，後續導入智慧化生產，將持續提升存貨周轉率。

C、材料供應保障計畫：

a.2024 年關鍵主材大部分皆已取得第二供應商承認及供應，在整體供應恢復正常下持續與供應商推動成本優化。

b.主材維持 1~2 個月的存貨，尤其需求變動較大或長交期的品項，一般品項則維持生產所需進耗管控。

D、供應鏈智慧轉型推動計畫：

a.交期核覆自動化 APS 系統平台建置作業，已於 2024 年評估並完成 APS 系統選商作業，2024 年 11 月起開始執行系統導入作業，預計 2025 年 Q3 導入完成。期望透過系統的導入使整體作業效能提升 15%，存貨周轉率提升 10%。

b.2024 年已完成 FineBI 建置，透過儀錶板及自動 Report 生成 以提供各部門決策數據，系統持續優化完善中。

2、長期發展計畫

(1)、致力開發應用於 5G Advanced Infrastructure 包含: AAU、DU/CU、BBU、CPE、Small Cell、Optical Module、Datacom、NIC、AI Server、Switch 之高頻且高精準頻率控制元件產品。

(2)、持續發展小型化產品以符合 AIoT 模組化應用以及行動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輕薄短小的應用趨勢。

(3)、積極拓展汽車電子國際與 Tier1 客群並深耕客群關係，持續開發運用於汽車電子之頻率控制元件，以符合嚴峻之品質與穩定度要求為首要目標。

(4)、各行銷據點持續深耕、廣耕，加強東南亞、印度、越南、以色列等銷售市場的通路佈局，以提供符合各區域市場客群之在地化客戶服務;奠基於大中華區市場的同時，持續探索新興市場需求以求擴大市場佔有率。

(5)、持續按各階段目標導入流程自動化及客戶訂單需求 B2B(系統對接)，精實流程與人力，終極目標提高需求排程回應速度。

(6)、專案型領導組織與精實團隊雙管齊下，全面提升運作效率與作戰能力，透過智能化、行動化及大數據分析在資訊系統(BI)的實踐，協助業務人員銷售策略的擬定及判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產品策略規劃持續朝輕薄短小、高頻、高階規格及高精密度的趨勢發展，展望未來亞洲(包括東南亞區域)仍是全球電子產業代工重鎮，亞洲區域出貨比重仍高，引領全球消費性電子技術發展先驅之美洲、歐洲及日本仍為台灣晶技持續強化及著墨之市場。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地區分佈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2023 年		2024 年	
	金額	%	金額	%
美　　洲	328,259	3.03	332,402	2.62
歐　　洲	230,349	2.12	258,781	2.04
亞　　洲	9,877,194	91.03	11,618,139	91.68
台　　灣	399,710	3.68	456,826	3.61
其　　他	14,890	0.14	6,110	0.05
合　　計	10,850,402	100.00	12,672,258	100.00

2、市場成長動能

連結關注全球石英元件市場，根據市調機構 QYR 呈現 2024 年整體銷售金額 YoY 成長為 12.3%，也預估接下來正向看待未來幾年都保持雙位數成長。因此本公司積極看待接續生態科技的升級與創新，同時我們不斷提升產品技術與符合新興應用需求價值，確保在產業發展趨勢中保持領先地位。本公司於 2020 年至 2024 年期間保持市佔率穩定維持在 10%~12%，展現強勁的市場競爭與品牌影響力，未來幾年規劃發展預期將持續透過優化供應鏈、拓展市場版圖及強化研發實力，驅動營運表現持續向上，奠定穩健的長期發展基礎。

全球石英元件市場需求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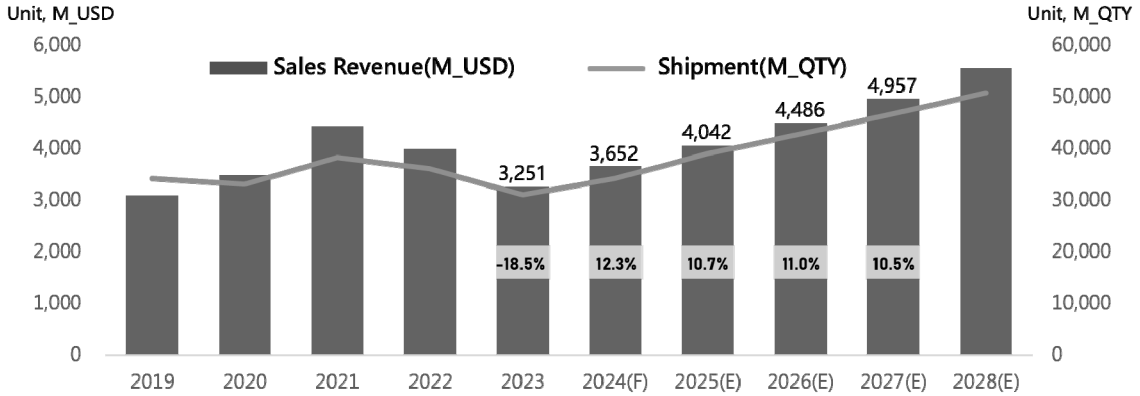

Source: QYR Research, Jul 2024 & TXC Estimation

3、重點應用布局

隨著全球性變遷(Global Shifts)、經濟和技術的變化，全球產業、供應鏈、以及技術重心從傳統集中地區向更多元化、多極化的區域重新分配的趨勢。不過無論局勢如何轉變，科技仍會保持創新，甚至連結 AI 生態更複合在接下來重點科技產業板塊強力發展，包括半導體相關技術、AI 化基礎網絡建設、衛星通訊以及相關新興市場，這些創新技術不斷演進都將會帶動終端產品持續推陳出新且有更多元的需求。

重點科技產業板塊帶動更多元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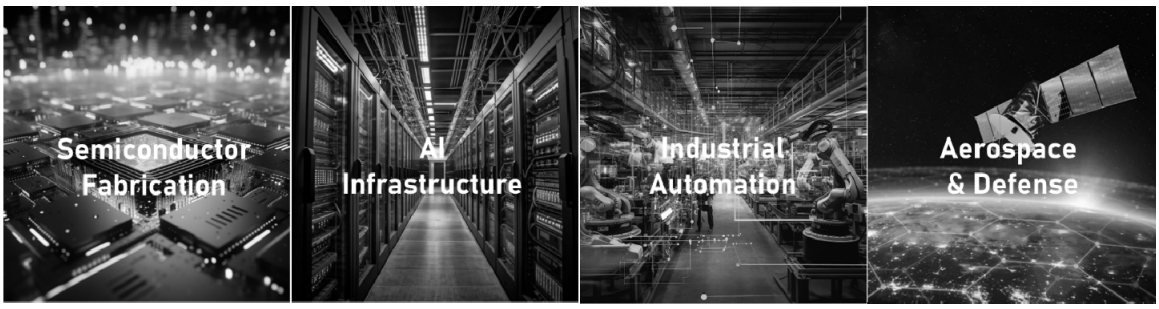

因應 AI 發展相關領域的設備及裝置功能隨著數據傳輸速度翻倍的升級，也包括汽車電子領域自動駕駛等級連結電動化與智慧化的進化升級，要求的處理器、傳感器以及石英元件都同樣繼續往更高規格與符合車規升級設計去做規劃，加上全球性變遷形成持續在變化的科技生態 2.0 進而推動相關科技重點與新興產業終端裝置與設備的升級發展，帶動更多高階石英晶體、晶振產品需求。

4、產品發展規劃

近年本公司市場策略將繼續朝著小型化、高階參數和車規級產品系列的全面發展方向推進。針對重點應用發展，預期產品尺寸與各項規格之研發方向將依據下列新應用場景需求規畫新產品佈局。

台灣晶技全面發展石英元件解決方案滿足廣泛科技生態系所需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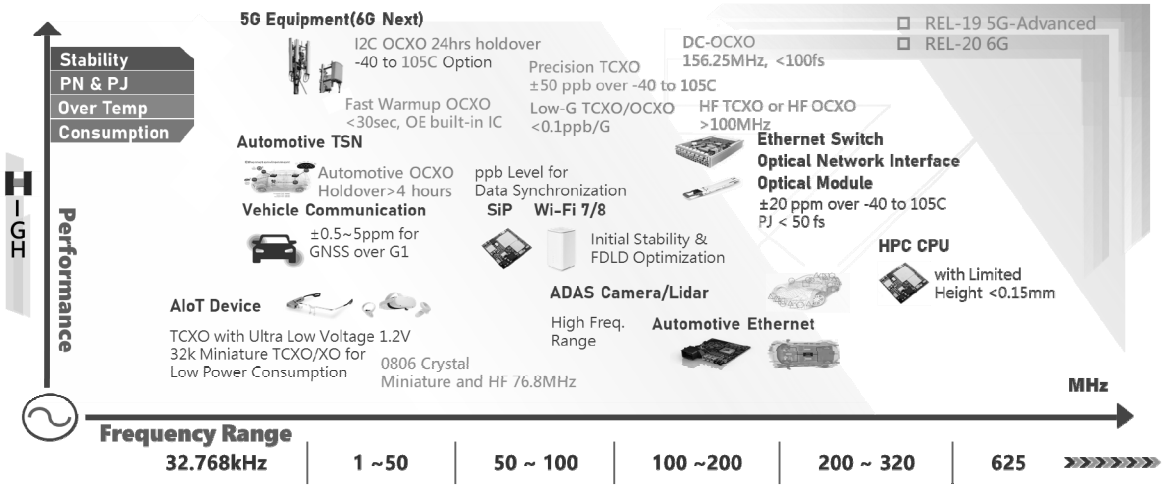

(1) AIoT(Mobile Communication、Computing & Networking)

隨著 AI 技術的普及，高性能的頻率元件變得至關重要，因為它們用於支持高速運算和數據處理。本公司致力於開發小型，高精度和高穩定度的頻率元件，以滿足 AI Phone、AI PC、AIoT Device 等應用對高效能的需求。

AIoT(Mobile Communication、Computing & Networking)新產品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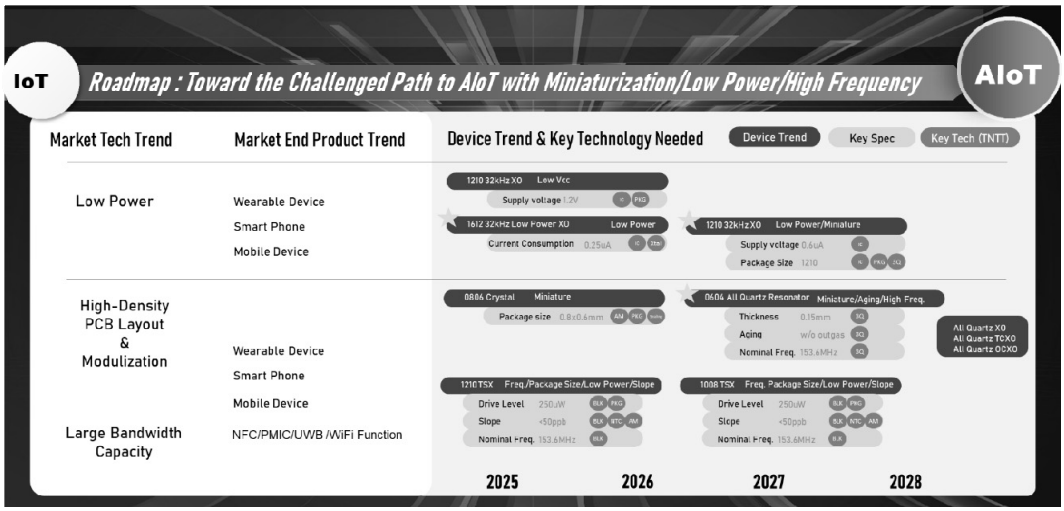

尺寸要求: Crystal 1610/1210/1008/0806/0604 (單位:mm)
頻率需求: 32.768kHz, 76.8/80/96/153.6/307.2/320MHz
規格指標: Power, Stability, Drive Level, Slope, Aging, Operating Temp & Thickness

(2) Datacom(AI Server, Switch, Super NIC & Optical Module)

為了滿足運算能力與傳輸頻寬及速率幾乎無止盡的提升，從 GPU 到 DPU 應用與 Datacom 大數據高速傳輸的 Switch, Super NIC 以及 Optical 光端口高速傳輸應用，都需要高速且低延遲的新規格石英元件需求，這些發展也是本公司保持關注未來 3 年高階產品增長動能。

Datacom(AI Server, Switch, Super NIC & Optical Module)新產品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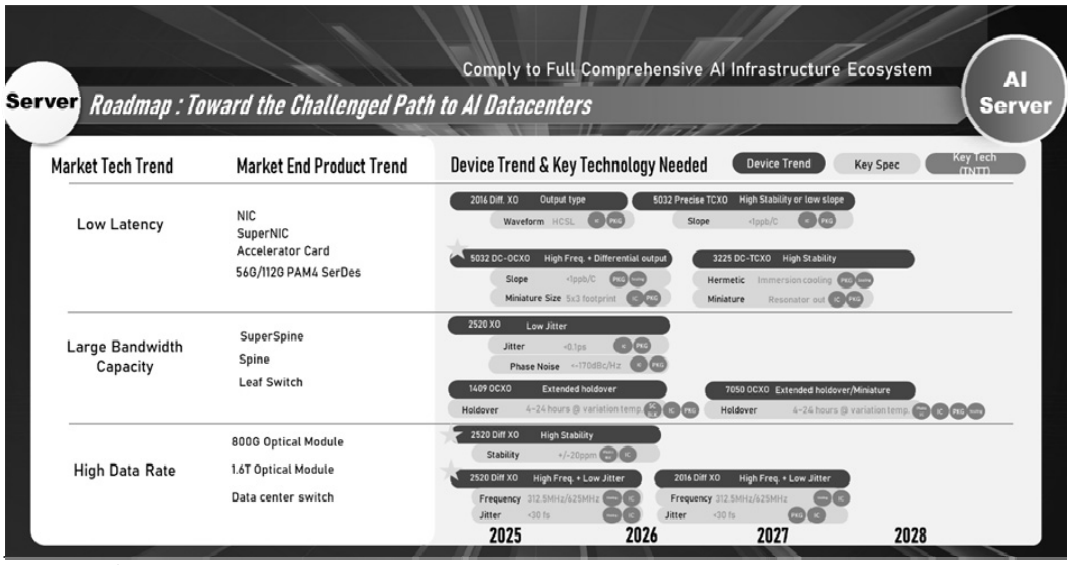

尺寸要求: Differential XO, 2520/2016 (單位:mm)
頻率需求: 156.25/312.5/625MHz
規格指標: Phase Noise & Jitter, Stability, Operating Temp & Power

(3) 5G Advanced (AI Infrastructure)

因應 5G Advanced 傳輸協議的目標制定要求以及相關科技發展的演進繼續推動各項性能的指標，將配合各項應用的芯片與客戶發展支持高階且新規格 Oscillator 的要求。

5G Advanced (AI Infrastructure)新產品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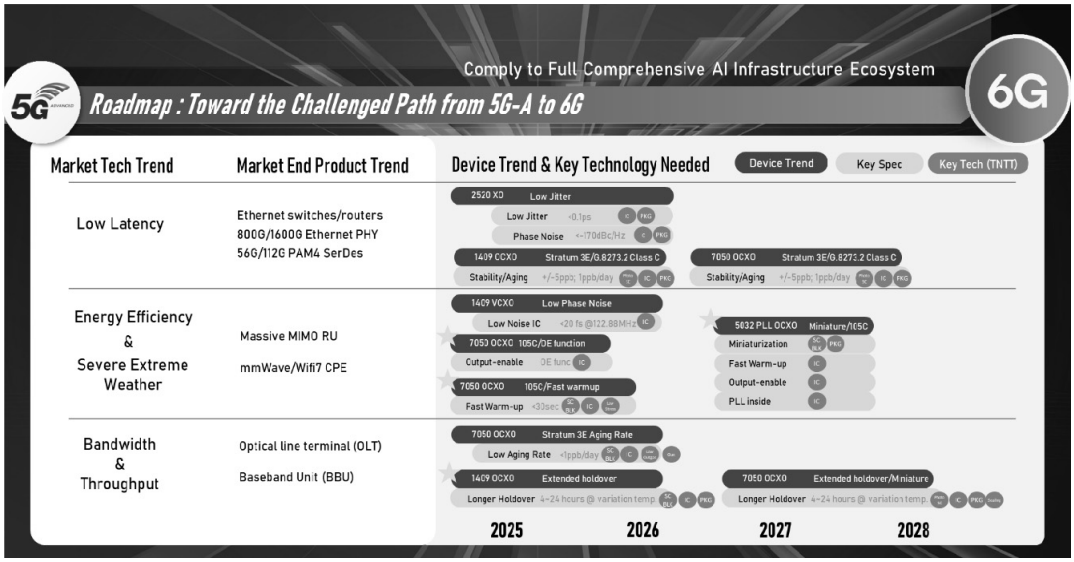

尺寸要求: Precise XO, 1409/9775/7050/5032 (單位:mm)
頻率需求: 10/12.8/20/25/38.88/48/156.25MHz
規格指標: Phase Noise & Jitter, Stability, Slope, Operating Temp & Holdover

5、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頻率元件產業正面臨著由於不合理的價格競爭而導致的挑戰，這使得許多公司難以實現盈利。然而，在高穩定度，高溫，超小型化產品的趨勢下，一些有著豐富經驗，高技術能力，並能夠提供符合相關產品需求的頻率元件廠商，正積極尋求市場機會。特別是在關鍵應用領域，如 5G Advanced、人工智慧(AI)、大數據傳輸(Datacom)和汽車電子(Automotive)，高階、高可靠度的頻率元件需求將持續增長，並有望保持高價位和高利潤。這些市場機會將有助於拓展這些頻率元件廠商的業務，提高其在市場中的地位。而新興應用領域對高穩定度，高溫，超小型化的產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嚴格的產品設計，生產條件和特殊設備投資。這需要廠商在研發，製造和成本優化方面具備卓越的能力。

面對高通膨和不穩定的總體經濟環境，頻率元件廠商必須積極應對。廠商需要綜合考慮產業用料趨勢，市場供需情況，以及積極經營客戶關係，靈活運用供應和價格策略。這將有助於建立品牌價值，擴大應用領域，並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穩定維持合理的產品價格。公司在面對各種挑戰時，需要保持靈活性和穩健性，以實現合理的利潤，並不斷改善業務體質，以實現長期的健康發展。

優勢	弱勢
1、深耕市場，為客戶的設計與製造同步提供在地服務，全球運籌管理，高交貨彈性。 2、專業製造團隊，品質穩定且具量產成本優勢。 3、高精度及小型化產品持續開發並導入量產，不斷拉近與日本廠商之技術差距。 4、專業行銷及應用工程團隊，滿足客戶各項需求，並提供設計，量產過程之產品技術支持。	1、需持續提升超小型化產品量產良率，改善新產品 NPI 過程銜接。 2、優化晶片(Photo Die)前段製程多頻點開發與加速既有設計的量產時程。 3、設備，關鍵原材物料前置下單交期長，難以及時符合市場突發性上量需求。 4、高階石英振盪器產品 Roadmap 規劃時程需加速來滿足更各項高規格需求市場。
機會	**威脅**
1、深耕中國各產業技術龍頭，品牌客戶經營策略帶動公司穩定量能。 2、持續關注中國供應鏈國產化趨勢持續發酵情形，發揮同文同種競爭優勢，第一時間搶佔商機。 3、5G Advanced，AI，Datacom 應用帶動小型化，高頻，寬溫之應用，加上 Oscillator 用量增加，雙雙提升產品均價及獲利。 4、高階、高精密度、高穩定度產品及市場已陸續佈建規劃，尋求利基市場及產品持續成為穩定獲利來源。 5、隨著全球性變遷，增加區域性歐、美系品牌客戶需求導入機會，拓展全球經營客戶範圍。	1、日系廠商具相對品牌優勢，且其掌控原物料生產及技術能力，在成本結構上具相對優勢。 2、替代性競爭產品已開始威脅部份應用需求。 3、小型化產品需求單一客戶集中度大及中國市場消費性電子銷售佔比相較同業高，加劇了需求波動對營收獲利的影響，需積極加速拓展利基/新興市場產業營收佔比。 4、中美角力導致終端客戶均陸續提出第三地生產(N+1)，增加整體供應鏈的複雜性與潛在的投資及經營成本。 5、TXC 在中國供應鏈國產化的界定，對未來中國市場的經營存在不確定性。
因 應 對 策	
1、結合海外行銷團隊因應區域化發展積極開發 Tier1 及 IDH(IC Design House)客戶，運用區域性通路平台合作，善用當地資源，擴大各區域潛在客戶合作。 2、針對重點產業相關應用/客戶(3A1E: AOM,AI Automotive, Emerging Segment)提供三高一低(高頻/高精度/高溫/低相躁低抖動的產品)並持續優化產品設計規格及製程管控，以符合客戶需求。 3、配合中國國產化政策，積極完成相關國產方案 Design House 導入，並密切關注中國競爭同業動向。 4、加強新產品，新興市場(如智慧醫療、工控等)，新客戶開拓力道，即時調整策略及資源。 5、加強各廠工程技術能力，加速推動智慧化生產。 6、持續招聘研發專業的國內外人才，強化本公司的產品研發實力，強連結研發團隊，著重縮短產品上市的時間（Time to Market），優先導入相關客戶需求。 7、積極探索策略性聯盟和合作機會，以打造具有競爭優勢的產品，同時不斷精進成本結構，以提高獲利水平。 8、因應客戶 N+1 需求，積極規劃適切生產基地。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		主要應用領域
石英晶體 (Crystal Units)		Wired/Wireless、Module、Smartphone/Feature Phone、藍芽 Bluetooth、電信終端設備、汽車電子(Automotive)、機頂盒(STB)、電腦(NB/DT)、穿戴式裝置(Wearable)、AR/VR、遊戲機(Game Console)、儲存週邊與設備(Storage)、醫療器材、超寬頻(UWB)、物聯網(IoT)
石英振盪器 (Crystal Oscillators)	XO	基地台、Wired/Wireless、光纖通訊、挖礦機、電信終端設備、電腦(NB/DT)、Server、儲存週邊與設備(Storage)、遊戲機(Game Console)、汽車電子(Automotive)
	VC-TCXO、TCXO	Smartphone/Feature Phone、基地台、衛星通訊、Wired/Wireless、藍芽 Bluetooth、全球定位系統(GPS/GNSS)、汽車電子(Automotive) 穿戴式裝置(Wearable) 、AI 伺服器(AI Server)
	VCXO, VCSO	基地台、衛星通訊、Wired/Wireless、光纖通訊、電信終端設備、計數/合成器
	OCXO	基地台、衛星通訊、全球定位系統(GPS/GNSS)、Wired/Wireless、光纖通訊
音叉型晶體 Tuning Fork		Smartphone/Feature Phone、數位家電(Smart Home)、無線網路、電腦(NB/DT)、汽車電子(Automotive)、穿戴式裝置(Wearable)

2、產製過程

石英元件產品的製造雛形為：先製作供應壓電材料用的石英晶片，其涉及石英晶棒的切割、研磨、洗淨，形成石英晶片後，將晶片件載放至基座上。同時藉由銀膠，將石英晶片作固定。接著便是在嚴格控制的環境下予以封蓋。而若是振盪器則會多加一顆震盪電路的 IC 以導電銀膠固定在陶瓷基座內，再藉由金線將 IC 與陶瓷基座線路予以導通，藉石英晶片的振盪經由 IC 放大振盪信號輸出。

(1)、前製程－將石英晶棒以線切割技術成為 wafer 型式，經由厚度及頻率研磨到目標頻率規格，再將大 wafer 分割成為需要的小尺寸頻率片，依設計規格進行光亮研磨或外型圓邊過程，完成後以化學浸蝕方式去除表面應力，最後在進行頻率選分剔出不合格品，經由品管檢驗入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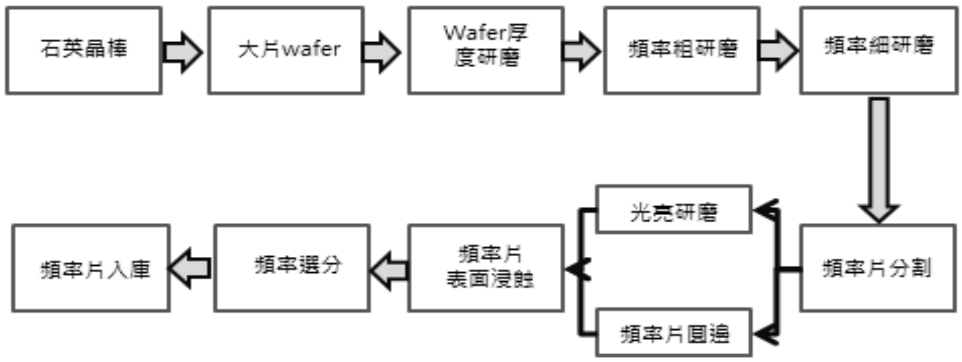

(2)、後製程－石英晶體以鎳、鉻、銀、金等貴金屬進行振盪電極鍍膜，再以電離子去除數佰原子層厚度的電極，將振盪頻率管理在 3~10ppm 誤差範圍內，並在真空或高純度氮氣中進行封裝；最後經由一系列的測試及包裝入庫出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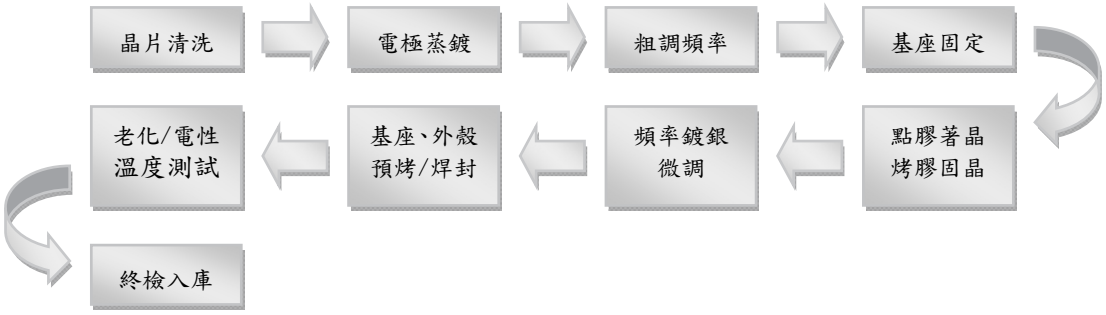

後製程－(振盪器與石英晶體相比，多 IC 放置與打線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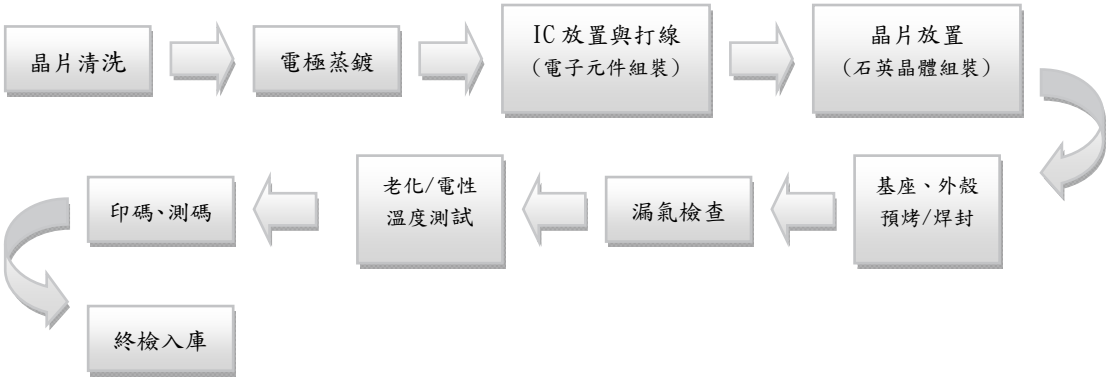

(三)、主要材料之供應狀況

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之主要材料為基座、上蓋、IC、晶片、晶棒等。

(1)、各主要材料採購來源皆有2家以上之供貨，沒有進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進貨政策將以交易條件、供貨狀況及產品規格之需求，來劃分進貨來源，並可依特殊狀況考量，調整進貨比率，不致於太集中，或斷料之情形。

(2)、主要進貨之廠商皆與本公司長遠往來，彼此交情深箇，在本公司業績成長下，該等廠商也會以本公司為優先供貨對象，來滿足本公司需求。另每年都會定期與不定期檢討雙方之交易條件及改善措施，持續且穩定供貨無虞。

(3)、本公司為考量生產材料之穩定，均會事先提供Rolling Forecast，給予廠商備料及生產準備，以縮短交期並確保如期供貨，遇有特殊情況需求，該等廠商均合力配合，以求進貨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112 年				113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K 公司	955,877	25.25%	無	K 公司	1,400,346	26.90%	無
2	R 公司	512,980	13.55%	無	R 公司	558,825	10.73%	無
3	T 公司	399,143	10.55%	無				
4	其他	1,916,928	50.65%	無	其他	3,246,517	62.37%	無
	進貨淨額	3,784,928	100.00%		進貨淨額	5,205,688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112 年				113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F 集團	2,101,830	19.37%	無	F 集團	1,992,216	15.72%	無
	其他	8,748,572	80.63%	無	其他	10,680,042	84.28%	無
	銷貨淨額	10,850,402	100.00%		銷貨淨額	12,672,258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3)、其增減變動原因

A、進貨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石英系列產品(石英晶體、石英振盪器)等產品，其最近二年度之主要採購項目包括 IC、基座、晶片、覆蓋、貴金屬等原物料，且多自國外進口，晶片則因自製能力及製程提升，近年來以自行研發生產為主；另由於市場需求量持續成長，銷售產品大部份來自各生產基地自製供應，不足量則向外製品供應商採購。本公司與各供應廠商均往來多年，往來關係良好，並已針對重要原材料於採購合約中明訂相關保障條款，且儘量由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供料，應不致有供貨中斷或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實質上並無重大變動情形。

B、銷貨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石英系列產品(石英晶體、石英振盪器) 等頻率元件系列產品，銷售對象主要以資訊、通訊、網通及消費性產品等下游應用廠商。因產業環境變遷，5G Advanced 及車用電子帶動終端應用產品之需求增加,搭配新產品及產能擴充之挹注，銷售量及營收增加，本公司主要客戶均為國際大廠，未來冀望於車用電子(Automotive)、物聯網(IoT)、通訊及 5G Advanced、人工智慧(AI)、大數據傳輸(Datacom)、高效能運算卡、醫療、各類型連接技術的相關應用產品的帶動下持續成長，故無銷貨過度集中之情形及風險。

三、從業員工概況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112 年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10 日
員工人數	工程師	829	885	877
	管理行政人員	632	704	718
	業務人員	142	136	137
	技術員及作業人員	1,821	1,946	1,996
	合計	3,424	3,671	3,728
平均年歲		34.94	34.33	34.28
平均服務年資		7.53	7.35	7.28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53%	0.48%	0.51%
	碩士	5.78%	5.74%	5.73%
	學士/大專	48.22%	51.64%	51.36%
	高中	24.53%	24.72%	25.05%
	高中以下	20.94%	17.43%	17.3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環保裁罰說明

本公司平鎮廠、寧波廠、重慶廠及寧波晶創均無相關環保裁罰事項。

(二)、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平鎮廠負責晶片及石英元件之生產，對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廢水及固定污染源均已依規定向當地的主管機關完成申請相關許可文件，並依該許可文件的要求設置相關環保人員進行操作及維護，以維持相關處理設施之有效運作。每年積極持續推動節約能源工作，進行照明、冰水主機、馬達、空壓機、水泵等能源耗用大戶盤查鑑別能源使用效率以辦理節能改善措施，期盼能繼續為減少環境衝擊再盡一分心力。113 年支出總金額約 NT 1,500 萬元，主要用途為節能措施改善、空污費、環境清理、作業環境檢測、污染防治設備運轉維護及防護具等費用。

2、寧波廠為全球石英元件產能最大工廠之一，生產經營過程中，特別重視環境治理與社會貢獻，以積極應對新實施之「環保法」要求，嚴守底線並滿足與超越執行當地環保執法需求。113 年度投入環保治理共支出約 RMB 138.6 萬元，主要用于廢水站處理能力升級改造、增設污染物在線監測設備，廢氣處理系統保養及耗材更換。廢水站數字化升級，為追求 100%達標排放，及全過程可視控可追溯原則加強廢水站過程檢測及預警能力進行數字化升級。廢水回用改造，截止 113 年 12 月完成蒸汽冷凝水回用、濃縮反洗水回用，回收後充當冷卻塔補水、原水使用。全年廢水回用項目共減少自來水用量約 9.4 萬噸，被評為 113 年度浙江省節水型企業。113 年寧波廠共投入危險廢棄物進行合法處置費用共計約 RMB 67.4 萬元。

3、重慶廠環保設施運行順暢，產品品質穩定，各項設備保持良好運行狀態，為符合「環保法」及當地環保需求，保證環保設施運維與管理過程硬體需求，113 年環

保治理共支出約 RMB 91.9 萬元，完成環保設施防治處理設備優化與維護，包括廢水廢氣各處理設施運行維護，各環保監測儀器檢測更換及各項檢測試劑，廢排氣拉西環更換及洗條塔內外部清洗，環境檢測，廢水站二沉池級生化池填料更換，廢棄物進行合法處置等；對食堂油煙管道及時進行清洗，各監測點位進行優化，滿足環境監測規範要求，環境年度監測各項限值均在法規標準內，做到 100%達標排放，及時向生態環境局進行申報；積極主動推動環保信用評價，並取得環保誠信企業榮譽稱號；積極主動推動國家級綠色工廠動態管理監察，並順利通過專家的審核監察，編制自行監測方案，並委託當地協力廠商進行環境監測，依法向國家排汙許可進行登記審核。並取得排汙許可證及回執；投資 RMB 530 萬元建置燃氣分散式能源站三聯供項目，實現年減碳 895 噸，自主調峰能力達 70%，積極主動的研擬節能減碳之可行性項目，期盼能藉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4、寧波晶創建廠規劃依集團重視環境治理與符合當地環保需求的目標，已依規定向當地的主管機關完成申請相關許可文件，並依該許可文件的要求設置相關環保人員進行操作及維護，以維持相關處理設施之有效運作。113 年取得北倫區環保局環評批覆，排汙許可證。新建廠區之環保類設施及建置系統等投入約 RMB290 萬元。營運初期已計畫積極推動環保信用評價，以取得環保良好企業榮譽稱號；積極推動寧波市級綠色工廠評價；依託自行監測及協力廠商定期檢測數據，對各處理設施進行運行優化維護調整，做到 100%達標排放。期盼能藉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5、印尼廠區建置中，環境治理與社會貢獻依當地政府之規定執行。

(三)、說明安全衛生執行狀況

「零工安」為本公司長期所追求的目標，對於員工的照護亦是企業責任所在，除遵循國內相關法規外，並於所有廠區建構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且已通過認證。具體措施如下：

1、強化人員安全意識

持續透過安全文化的推動並以視覺化管理的方式，於廠區設置安全文化走廊、文宣標語，並將廠內職災、廠外重大職災案例及相關法令要求藉由數位化及實體公佈欄的方式，不斷的將職業安全衛生的訊息傳遞給員工。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亦遵照相關法令要求進行新進及各階層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以期許提升員工危害認知，遵守及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增進人員安全意識。

2、建構安全工作環境

在採購設施、機台、設備前，均依相關法令及管理規範檢討安全相關設計，並將可能的危害因素及人因工程納入考量，設施、機台、設備進廠後並需符合安全規範方可運轉使用，以確保員工作業安全；對於作業現場，均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後，以最佳可行方法及技術，來進行危害預防與風險控制。並持續透過 e 化及分級管理的方式，來簡化作業流程及將高危害、高風險的危害因子進行篩選，並落實源頭管理，使化學品及承攬商管理程序更加完善。

3、落實緊急應變制度

為避免災害對營運造成重大影響，除持續過不斷的腳本演練及人員訓練，以及添購合適的緊急用品外，亦定期檢討廠區安全監控及異常警報系統，藉此建立廠區人員意外防護能力及應變能力，來不斷地強化廠區的應變組織的運作，使災害損失及人員傷亡降到最低。

4、增進醫療預防保健

透過專業之護理人員規劃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流感疫苗注射、體適能活動、增肌減脂活動及提供促進身心健康課程講座等多項健康促進活動，來持續打造健康職

場；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可能促發疾病之高風險員工，由臨場服務醫師及健康護理人員提供面談指導與健康管理措施，以防止員工因過度勞累而罹患腦心血管疾病，並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以確保相關員工之身心健康。

因應傳染病對於廠區人員的健康安全狀況，除由職安單位定期監控、評估及提供諮詢外，亦持續鼓勵同仁接種疫苗來提升自身保護力，及適時針對高風險的族群進行快篩，來確保廠區全體人員的健康安全。

5、持續監控稽核改善

廠區安全運作除依相關法令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外，並進行日常巡檢、高風險作業檢查、主管巡檢；對於廠區內所發生的事故，也依相關規定完成調查、改善及向主管機關申報。而對於職業安全相關的議題及提案，則透過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審議及討論。除此之外，不定期接受國內外第三方驗證單位或客戶之相關稽核，藉此持續改善及提升廠區職業安全衛生的運作。

(四)、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說明

台灣晶技之產品為邁向綠色產品，就原材料、物料、製程、設備及其他業務活動，嚴禁使用管制物質，達到產品設計到製造出貨都能符合不使用、不混入，及不受污染之準則，進而降低產品與服務對環境之衝擊，並積極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遵循國際與國內有害物質法令法規要求，如：歐盟 RoHS 2.0【電機電子設備限用有害物質指令 (EU) 2015/863】、歐盟 WEEE【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2012/19/EU)】、歐盟 REACH【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限制指令(EC) No. 1907/2006】等、ELV【廢車輛指令(2005/24/EC)】等，以及重點客戶之綠色產品要求，包含：滿足無鹵素規定，並以其中最嚴格之要求制定成 TXC HSM001《環境管制物質管理辦法》為遵循。

2、除取得 IECQ QC 080000 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之認證，維持證書效力，同時也持續通過國際大廠索尼(SONY) Green Partner 認證。

3、為符合綠色產品之設計目標，將綠色採購作為持續提供綠色產品之基礎，並藉由宣導、訓練及溝通，要求供應商提供之產品符合 TXC HSM001《環境管制物質管理辦法》，同時，鼓勵供應商在具備基本的 ISO 9001 品質系統外，能導入 IECQ QC 080000 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以落實綠色供應鏈之推行。

4、基於善盡保護地球及造福下一代子孫之信念，以及共同維護整體生態環境之企業責任，本公司肩負起對社會貢獻的使命，以審慎的態度全面積極推動環境管理活動。台灣晶技無有害物質政策與承諾如下：

台灣晶技無有害物質政策與承諾
(1) 根據最嚴格的相關法規或客戶要求，成為客戶的最佳綠色產品夥伴。 (2) 確認組織運作並提供資源，推動環境教育，強化全員及供應夥伴的環保認知及目標。 (3) 設計綠色產品，重視無有害物質的產品及生產過程。 (4) 透過公司相關活動進行持續改善，達成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

5、本公司經由上述程序與政策要求，設定有害物質管理目標如下，113 年度達成績效為 100%：

編號	項目	113 年度	
		目標	績效
1	因 GP 要求不符合導致退貨件數	0	0
2	廠內發生有害物質異常件數	0	0
3	成品進行有害物質檢測之不符合 GP 件數	0	0

(五)、其他補充說明

台灣晶技為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定期接受稽核以確保在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及管理體系的行為準則及流程與「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保持一致。除此之外，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依據新版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規定，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113 年企業社會公益活動，詳細活動請參見本公司網站。

爾後將持續於廠內推動各項與環安衛相關之作為，確保作業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同仁安全獲得最大保障。相關環境保護各項推動及追踪，本公司均詳載於本公司網站。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1、員工福利

以人為本，善待員工，營造幸福企業文化：台灣晶技以遵循勞動法令，致力提升勞動權益為原則， 秉持不歧視及尊重員工態度，透過合理薪獎福利制度與完善人才培育機制，共享公司成果，建立同仁自我價值，兼顧工作與生活間平衡，認同與攜手邁向公司願景。

(1)利潤共享，創造雙贏

台灣晶技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優秀人才、激勵並留任現有員工，因此，就起薪、敘薪、獎金與員工酬勞，不僅遵循台灣勞動法令規定，就人力市場觀察，平均薪資水準亦高於同業，其評估主要考量學歷、工作經驗、專業技能、職位職責，及未來發展性與工作績效，不因種族、階級、 語言、宗教、政治、國籍、性別、年齡、婚姻或工會身分等因素，而有任何差別化或歧視性待遇，除基本月薪資以外，提供春節獎金、秋節獎金、員工酬勞、績效獎金、專案獎金、專利獎金、傑出貢獻獎金、傑出員工獎金…等激勵方案。本公司亦設置「員工持股信託」，提供相對提撥之獎助金，協助員工從事長期性的投資理財及退休規劃。

(2)照顧員工的每個重要時刻

除了依法為員工加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規劃團體綜合保險，提供包括壽險、重大疾病險、意外傷害險、意外醫療、住院醫療、職業災害保險，及因公出差之海外差旅遊平安險保障。照顧員工的家庭與生活，特制訂『員工育兒補助辦法』，提供 0~5 歲育兒補助津貼，符合資格者，每位兒童至少可領新台幣 18 萬元之育兒補助，減輕員工育兒之經濟負擔，並響應政府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台灣晶技教育基金會提供員工子女獎學金，公司亦提供結婚禮金、生育禮金、住院慰問金、白帖慰問金以及急難補助，幫助遭逢急難或因工作業務相關，無法以現有之經濟能力負擔之同仁，及時給予救助，並使其渡過難關。

本著幸福企業、關懷退休同仁的理念，於 102 年成立 OB 會，以期一日是台灣晶技人，退休後亦獲台灣晶技之照護與支援。每年至少定期舉辦兩次活動，促進情感交流與資訊分享，讓退休同仁退而不休，並發掘成員們的專才、結合本公司教育基金會及志工社資源，投入社區樂齡活動與公益推廣；同時，關懷成員生活與健康，適時提供轉介資源服務及慰問金，實踐社會責任之體現。

(3)彈性工作與幸福假期

依勞基法給予各種假別，同仁如有育嬰、服役及重大傷病等情況，需要較長時間休假時得以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再申請復職。推動補班日不需上班、彈性上下班、颱風有薪假、公益志工假、專屬生日假及暑休假，讓同仁充分休息，兼顧家庭與生活，建構員工休閒生活及興趣。

(4)貼心的環境設施

藉由硬體設施，提升員工照顧空間與直接享有便利性，構築友善工作環境。本公司設置健康滿分的員工餐廳，提供同仁午餐、晚餐用餐補助，選用有機蔬菜、國產豬肉、橄欖油與非加工食品，為員工的健康把關。亦設置溫馨舒適的員工宿舍、OK 便利商店、媽咪專屬哺(集)乳室、醫務室、圖書館、免費咖啡供應、免費汽/機車停車場…等，提供員工最棒的體驗。同時，鼓勵員工建立運動習慣，提供完善的運動休閒空間，包含健身房、多功能運動館、壘球場、桌球室、籃球場、羽球場，讓員工盡情揮灑汗水。

(5)多元健康促進

致力於營造身心健康職場環境，提供多樣化健康資訊、講座、活動，宣達預防保健重要性，提升勞工健康意識與自我健康管理技能；例如：設置獨立醫務室空間，提供工作相關傷病預防、健康諮詢及傷病處置；配置駐廠職業專科醫師及專職護理師，提供專業諮詢、醫療建議及衛教指導；設置開放式血壓機、體脂儀，提供人員隨時使用，有效掌握自我健康監測資訊；提供優於法規的全員健康檢查、特殊健康健康檢查，並落實健康管理及異常追蹤；特殊保護與守護，職場母性健康管理，設置溫馨集乳室供人員安心使用；預防管理促發心血管疾病及肌肉骨骼等新興職業病，實際走訪現場評估危害，回饋健康資訊與改善建議。亦重視推廣企業健康執行與績效，積極配合參與衛生機關單位推廣之職場健康促進活動，取得衛福部國健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6)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工作/生活平衡」為理念，規劃及推動多元活動，讓同仁身心靈紓壓，進而提升工作效率，營造身心靈健康職場。規劃各項員工活動，如：旺年會、親子家庭日、員工運動會等大型同樂活動；國內、外員工旅遊補助，讓員工揪團充電去；節日活動與禮品、特約商店折扣，好康福利拿不完，積極推動員工建立運動習慣，定期舉辦各項運動賽事，以及烘焙社、壘球社、籃球社、羽球社、精油社、桌球社、志工社等多元豐富的社團生活，鼓勵員工透過社團活動，結合同樣興趣的愛好者，幫助員工兼顧工作與生活平衡。

2、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1)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OJT、KM（知識管理系統）、讀書會、線上學習平台、實體圖書館、及主管/同儕的指導，不斷挑戰自我的成長極限；同時，藉由新進人員/專業訓練/管理訓練/通識訓練/自我啟發的培訓體系，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另一方面，透過職系/職等的規劃、工作輪調、專案指派及海外派任，使同仁生涯與職涯相互結合，共同享受知能成長的喜悅，開創美好的未來。

(2)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及「職位必修課程管理辦法」及「員工晉升調任管理辦法」，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113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表：

廠區	課程數(堂)	班次	人次(人)	訓練時數(人時)	費用(NTD)
平鎮廠	154	301	7,418	16,365	1,177,922
寧波廠	314	392	29,583	36,401	1,541,152
重慶廠	55	76	8,539	23,538	4,051,700
晶創廠	305	305	21,855	36,045	2,073,108
印尼廠	14	11	242	994	1,034,501
集團合計	842	1,085	67,637	113,343	9,878,383

3、員工滿意度調查實施情形

為瞭解同仁對公司之期望及建議，以提供更優質的工作環境，公司每年進行員工意見調查，113 年度之員工意見調查於 113 年 9 月展開，調查對象為全體在職同仁，問卷回收率 81%。本次滿意度調查內容涵蓋產業前景、公司整體工作環境、 主管管理風格與能力、員工工作認知與滿意度、組織溝通與協調、員工福利、部門績效

評核、員工學習與發展、公司形象及單位成長認知等十大構面。

調查對象	全體在職同仁
問卷回收率	81%
調查頻率	每年一次
問卷題項	滿意度調查包含：產業前景、公司整體工作環境、 主管管理風格與能力、員工工作認知與滿意度、組織溝通與協調、員工福利、部門績效評核、員工學習與發展、公司形象及單位成長認知等十大構面。
調查結果	採用六點量表，公司平均滿意度結果趨於「滿意」。
提升改善方案	員工意見調查結果於經營會議上提報，強化溝通並展開改善計畫： 1.持續關注員工回饋並落實改善，透過每月舉辦員工座談會，即時溝通、有效回覆員工建議。 2.新增溝通管道，提供EAP資源協助員工，自114.01.01起實施。 3.活化組織、優化工作環境，建立透明且開放的溝通管道，114年將推出「我有好建議」即時反應QR-Code，提升員工建議反饋的即時性。 4.透過上述方案提升組織歸屬感，強化組織效能與驅動企業成長。

4、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有關退休福利，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舊制)，按月提撥每月工資 9%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專戶，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事宜。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每月工資 6%之勞工退休金(新制)，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於 96 年 1 月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按月提撥每月工資 8%之職工退休金，以保障委任經理人之退休規劃。

113 年度特別推出【提前請領舊制退休金】專案，讓選擇新制且保留舊制年資的同仁可以結清舊制年資，提前一次領回舊制退休金，讓同仁可靈活進行個人資金理財規劃。

5、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台灣晶技重視同仁對於組織發展或各項作業上之意見與感受，充分提供暢通且多元溝通管道或申訴機制。公司除依法辦理勞資會議外，亦舉辦年度員工意見調查，113 年發放員工意見調查問卷 922 份，回收率 81%；113 年舉辦員工座談會 12 場次；113 年外籍會議參加人數 632 位；除此之外，公司設置員工意見箱、WeCom、E-mail、電話等多元溝通管道，致力於提供暢通的溝通管道，以期公司的方向與員工的意見得以充分交流，並作為改進及提供更優質的工作環境與條件之依據。

6、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基於保護員工工作安全，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除已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召開委員會議，以檢討業務推展成效及職業安全衛生事項外，另

訂有各項管理辦法，並要求所屬同仁徹底執行；本公司除每年投保團體保險外，並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講座、派人參加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課程，並訂定「TXC 緊急應變計畫」、「環安衛管理手冊」等，以保障所屬同仁生命安全以及從容應對緊急事故，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為達成零災害目標，本公司定期檢討及修訂年度緊急應變計畫及環安衛管理手冊，再依據計畫內容，制訂詳細之執行作業，由相關單位依計畫時程和內容執行，並透過稽核制度發掘執行缺失，訂定次年度之緊急應變計畫、環安衛管理手冊，依執行過程及稽核作本業隨時檢討修正等，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以達成零災害之目標。

環境暨安全衛生政策

台灣晶技在研發、製造、測試、銷售等過程中，須符合法規及遵守其他相關要求，以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管理系統之運作，以與國際接軌。本著保護員工及愛護地球的企業責任，我們承諾：

- 保障員工安全衛生，是公司各級主管之首要責任及義務
- 防止與工作有關的傷害、不健康、疾病和事故，以保護所有廠內人員
- 遵守法令規章，降低環境污染衝擊，並發展標準作業程序及方法
- 對員工、供應商、客戶、承攬商、利害相關團體傳達政策並施以必要之教育訓練，以確保彼等具備環境安全衛生的認知及正確的行為
- 持續改善管理系統運作並提升績效
- 生產綠色產品、推展減廢運動，持續整頓整理，以創造安全衛生環境
- 本公司承諾將以國際及國內最先進環境安全衛生標準為自我提升之依據

(二)、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自創立迄今亦未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

(三)、有無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已訂定第二版中英文版「TXC行為準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從屬人員行為道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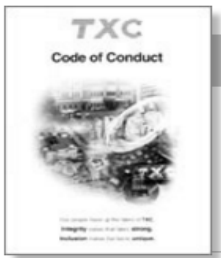

書名: Code of Conduct

版次：V.2.0-Sep.2010

語言：中文(繁,簡體),英文

內容：包含公司治理、員工、客戶、社區團體、供應商、政府與法規機構、股東、競爭同業等應有之規範及遵守事項。

(四)、履行永續發展

本公司之企業永續發展承諾包含三個主軸，亦即：公司治理、員工關係及社會參與、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等。針對未來，除公司之資源挹注外，亦將充分結合與本公司長期合作之外部單位相關資源，配合內部具備高度熱誠與愛心之志工社同仁，以及財團法人台灣晶技教育基金會，共同實現「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回饋理念，使有限之資源產生更大的綜效，進而拋磚引玉，帶動周邊社區與廠商共同投入，台灣晶技能發揮更大之公益影響力，並進而魚水兩幫，使企業得以永續經營，使公益得能廣為散佈。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管理 組織架構

本公司設立資訊安全委員會推展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資訊安全長(兼召集人)由管理中心最高主管兼任，副召集人由網通資訊處最高主管兼任，召集委員由各中心主管兼任，至少每年召開一次審查會議，另視業務需要或發生重大變化，有影響資訊安全之風險時， 得不定期召開會議。另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於資訊安全委員會下設資訊安全執行小組負責資訊安全各項作業實施與控制執行，及資訊安全事件處理與緊急應變。資訊安全稽核小組負責依據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規劃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與追蹤。

2、資通安全政策

「台灣晶技為確保內部資訊使用安全，避免資訊遭受不當揭露，並使各項業務之資訊化作業得以持續不間斷運作，維持內部管理制度之有效性，以強化客戶、廠商等各利害關係人之信心與滿意度」。

3、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為維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來達成下列目標：

(1)、保護本公司業務活動資訊， 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修改與不當揭露。

(2)、保護本公司重要業務資訊處理之正確性。

(3)、維持本公司資訊化作業之高可用性。

(4)、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並於主管會議中傳達資訊安全相關宣導， 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5)、實施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制度， 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之落實執行。

為確保資訊安全目標之達成，於平時監督有效性評量之辦理情形， 發生不符合事項時應立即通報並採取矯正措施，於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中報告資訊安全目標推動情形。透過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並於主管會議中傳達資訊安全相關宣導，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本公司自100年導入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起，持續通過每年定期第三方驗證，並於於112年9月取得ISO/IEC 27001:2022 轉版認證，強化在資訊安全管控上的有效性。

(2)、本公司應用Cyber-Defense Matrix架構規劃資安防護網，針對弱點掃描與分析、防毒、IP管理及網路存取控制、郵件防禦，並強化防火牆建構與區域防禦，避免單點失效造成全公司網路失效，同時為強化內網防禦、導入端點管理與文件加密，加強內外部資訊安全防護。

(3)、透過威脅偵測與應變(MDR)、網路偵測及回應 (NDR)，持續強化資安事件偵測與分析，補強弱點及防備之必要。並進行社交工程演練，加強員工資安意識與宣導正確觀念。

(4)、因應金管會之要求設置資安主管及人員各一名，負責資訊安全治理及統籌管理資訊安全相關業務。同時透過資安電子報發佈(共12次)、全廠資訊安全宣導(共4場)，加強資安意識。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12 年第四季至 113 年第三季之資訊監督、稽核及執行結果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呈報董事會。

2、本公司 113 年度未發生任何衝擊公司營運的重大網路攻擊或其他相關資通安全之事件。

七、重要契約

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灣晶技	軟體授權	美商甲骨文(股)公司	91.09~永久授權	Oracle ERP R12.1.3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美商甲骨文(股)公司	100.04~永久授權	Oracle Agile PLM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資通電腦(股)公司	100.08~永久授權	GUI/VAT 產品授權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碩網資訊(股)公司	103.10~永久授權	知識管理系統(SmartKMS 8)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旭聯科技(股)公司	104.03~永久授權	培訓大師(CTMS)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旭聯科技(股)公司	104.03~永久授權	能力大師(CSAS)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資通電腦(股)公司	108.11~永久授權	CiMes 軟體產品授權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飛迅特科技(股)公司	109.01~永久授權	EAP SECS Development Tools - Runtime License RMS Site Limited License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資通電腦(股)公司	110.05~永久授權	招募管理系統授權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資通電腦(股)公司	110.05~永久授權	Area-PP(隱私保鑣)授權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倍力資訊(股)公司	111.03~永久授權	集團合併報表系統(GCRS)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倍力資訊(股)公司	111.03~永久授權	財務附註揭露系統(FNDS)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倍力資訊(股)公司	111.08~永久授權	任你排財務報表(EZPI)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叡揚資訊(股份)公司	111.08~永久授權	Vitals ESP 知識管理企業雲系統套裝(產品)軟體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台灣帆軟有限公司	112.04~永久授權	FineBI、FineReport 軟體	禁止授權轉讓
台晶(寧波)	軟體授權	杭州金邁軟件有限公司	99.07~永久授權	CAD 網路版軟件軟體授權	非經同意不得轉讓
	軟體授權	杭州銀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6.05~永久授權	Office2016 及 WinPro 授權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研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06.12~永久授權	SolidWorks standard 2017 套裝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廣州賽意信息科技(股)公司	107.06.28~永久授權	智能工廠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上海創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7.10~永久授權	UG10000-WISD 及 NX11110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帆軟軟體有限公司	109.04~永久授權	電子資料分析系統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上海泛微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4~永久授權	泛微 OA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艾加軟體(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109.12~永久授權	HCP 系統	禁止授權轉讓

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晶(寧波)	軟體授權	上海晉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0.03~永久授權	RFID 應用軟體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上海九物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110.08~永久授權	Zenon 軟件系統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上海九物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110.08~永久授權	DataStation 系統軟件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蘇州冠通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110.12~永久授權	電力平衡自控項目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蘇州光世代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111.01~永久授權	設備物料同步管理軟件	禁止授權轉讓
	軟體授權	寧波鍶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1.05~永久授權	門禁/消費一卡通系統	禁止授權轉讓
台晶(重慶)	軟體授權	上海互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3.08~永久授權	內網安全管理軟件	禁止授權轉讓
寧波晶創	銀行融資	中國農業銀行	111.11.07~116.11.01	中長期貸款	無
台晶(重慶)	銀行融資	中信銀行	112.04.03~114.04.02	中長期貸款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	112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559,274	10,812,022	1,747,252	16.16
非流動資產	9,611,252	8,010,355	1,600,897	19.99
資產總額	22,170,526	18,822,377	3,348,149	17.79
流動負債	4,198,909	4,768,275	(569,366)	(11.94)
非流動負債	1,527,438	2,180,486	(653,048)	(29.95)
負債總額	5,726,347	6,948,761	(1,222,414)	(17.59)
股本	3,429,930	3,097,579	332,351	10.73
資本公積	4,622,137	1,718,693	2,903,444	168.93
保留盈餘	8,345,148	7,585,111	760,037	10.02
其他權益	(72,860)	(527,767)	454,907	86.19
非控制權益	119,824	0	119,824	100
權益總額	16,444,179	11,873,616	4,570,563	38.4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非流動負債減少及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公司債轉換及私募增資所致。
2.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3.非控制權益增加係因 113 年於印尼廠成立持股比例 81.22%之孫公司(PT TXC TECHNOLOGY INDONESIA)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	12,672,258	10,850,402	1,821,856	16.79
營業成本	8,185,113	6,990,395	1,194,718	17.09
營業毛利	4,487,145	3,860,007	627,138	16.25
營業費用	2,350,661	1,990,986	359,675	18.07
營業淨利	2,136,484	1,869,021	267,463	14.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8,356	194,225	244,131	125.69
稅前淨利	2,574,840	2,063,246	511,594	24.80
所得稅費用	438,301	349,544	88,757	25.39
本期淨利	2,136,539	1,713,702	422,837	24.67
其他綜合損益	471,440	(153,718)	625,158	40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07,979	1,559,984	1,047,995	67.1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營業外收支增加主係因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2.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以及本期淨利增加主係因本期營收及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3.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4.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因本期淨利增加且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114 年公司將秉持審慎保守的態度，除在既有客戶訂單之支撐下，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製程，並擴增產能及優化產品之製程，本公司加速拓展 AI，HPC，汽車電子等利基/新興市場產業營收佔比，產品已逐步取得客戶之認證及承認，預期在新產品及產線擴充之帶動下營收將有所貢獻，另持續精進於小型化、高頻、低耗能之精密產品，在有效經營客戶關係及產品多樣化之條件下，預計合併銷售總量將超過 46 億只，全球市場佔有率約 10~12%，預估目標維持全球石英產業排名領先之地位。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數量(含匯率影響數)
4,204,269	2,591,493	(3,132,101)	80,609	3,906,374

(1).本年度合併現金流動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主要變動係來自本期淨利加計折舊及營運資金變化。

B.投資活動：主要變動係來自資本支出及金融資產變化。

C.籌資活動：主要變動係來自現金增資、償還借款及公司債、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本公司以維持穩定的現金流動性為前提，將依帳上現金餘額與營運活動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衡酌金融市場狀況，審慎規劃、控管相關投資及營運等各項現金支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113年主要重大資本支出為支付擴充產線設備以及小型化產品設備升級等款項，以因應市場客戶需求量並優化公司產品組合與技術規格。在合併財務報表基礎下，113年購置固定資產已支付金額為新台幣24.79億元，佔銷貨淨額約19.56%，將持續擴大產能及投入新產品開發，預期對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將挹注營運成長動能，短期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 項目	金額(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NT1,230,706	轉投資大陸及境外公司	本年度獲利主因係其轉投資公司產能擴充，並積極提升良率及降低成本，經營成效顯現	持續維持公司營運績效	其他相關擴充投資計畫持續評估中
台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NT3,700	貿易	本年度獲利主因係營運活動所致	持續維持公司營運績效	無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定期針對 1.商業/法律/法規/標準 2.政治環境變化 3.經濟/金融環境變化 4.氣候變遷(天災) 5.科技與資訊 6.競爭環境 7.設施/設備 8.業務/市場經營 9.供應鏈相關 10.財務操作 11.社區/環安衛 12.人員等 12 項共 92 個指標進行評估，研擬消除、降低、轉移、接受風險的減緩應對策略以及營運持續計畫，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以增進股東價值，就各項業務經營所面對之行銷市場、生產營運、人力資源規劃、新產品開發進度，以及財務會計控管等主要風險，除原有之制度規範與處理外，積極開發先進與敏感度高的監督、評估、控管風險之程序及準則，以兼顧安全與效率，建立具經濟效益之業務運作模式，如強化資訊系統建立，加強預警監控能力及推動與風險辨識及管控相關之 ISO22301 及 ISO31000 風險管理系統；更已完成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的建置與認證。

本公司對於各項可辨識之風險，於 103 年訂定「關鍵營運風險管理辦法」且經董事會通過，另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重新制定「營運風險管理辦法」，擬訂營運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針對公司營運風險的架構與準則，提供予各部門進行相關的風險識別與評估，並依結果擬定應對措施與監督計畫，期使所識別出的潛在關鍵營運風險能藉由日常的監督、管理與管制，讓各種關鍵營運風險發生的機率降至最低。本公司設有風險應變組織，由董事長授權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成立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畫推動及運作。

113 年營運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如下，並已於 113.11.04 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風險識別議題	風險因應	風險對策
中美科技/貿易戰仍持續，對於中國品牌消費/通訊產業成長及變動不確定性仍高	降低風險衝擊	1.持續強化四新專案作業。 2.關注相關產品中國品牌客戶新產品發展動態。 3.加速海外投資設廠進度。
供應商的供貨風險隨著氣候變遷加劇風險也提高	降低風險衝擊	1.關注物流作業運作各種變動及因應方案。 2.關注客戶的供應商策略可能的變動。
基本工資上調、勞保費率上升、電費持續上漲及通膨，生產成本上升為必然趨勢，會影響成本及利潤	降低風險衝擊	因勞動力短缺、通貨膨漲及地緣政治衝突造成全球供應鏈成本上升、勞工薪資上升、保險費率上升、生產成本上升等一連串影響，公司採取下列可控之措施確保長期競爭力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1.持續投資先進技術及新產品開發，提高產品優勢，改善製造成本，調整產品組合及獲利結構，避免原有產品成本上升影響整體銷售及侵蝕獲利。 2.持續推動數位化及自動化應用，利用人工智慧及數位科技，提調人均生產力，減少低效浪費，進而降低外在成本上升之影響。 3.考慮於較低生產成本之國家地區設置擴建生產線，進而分散供應鏈之政治風險，降低總體之生產成本。
新公布之碳費三項子法草案，會影響生產成本	降低風險衝擊	依據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之結果，二氧化碳排放量尚未達到政府預計徵收碳費之水準，目前公司沒有被徵收碳費之立即風險。112 年公司與售電業者簽定再生能源採購 CPPA 合約，並自 113 年開始供電使用，113 年公司全年再生能源佔比為 10%，且將逐年提高佔比。公司每年持續推

風險識別議題	風險因應	風險對策
		動節能減碳之相關措施，期望於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之目標。綜合前述而言，氣候變遷對於本公司之風險尚低可控。
ESG 推展	消除風險	1.增加 ESG 推動相關的資源投入。 2.官網強化 ESG 相關資訊揭露。
中國加速自主 IC 產業發展的衝擊	降低風險衝擊	強化 IC Design House 關係並加強 Design in 推進。
以哈戰爭發展	降低風險衝擊	立刻進行多種物流方案推演並依時事迅速應對。
匯率變動快速	降低風險衝擊	1.與材料供應商進行交易條件對應。 2.財務風險規避要更積極。
車載需求快速升溫	降低風險衝擊	1.加強客戶中長期需求資訊掌控。 2.檢討安全存貨方案。 3.晶創新廠擴產進度要確切依時程達成客戶認證。
自然災害頻繁發生	降低風險衝擊	1.檢討供應商安全庫存協議。 2.進行多種物流方案推演。
低風險國生產地需求	消除風險	專案進行第三生產地推進如質如期達成。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11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支出為新台幣 56,143 仟元，若未來市場利率提高 1 碼，將增加公司利息費用約新台幣 3,483 仟元。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財務體質健全，加上公司營業規模逐漸擴大，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透過銀行協助，得以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以改善財務結構、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降低利率變動的風險，融資成本皆低於市場平均利率水準。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產業特性，國外採購原料，約佔 8 成，外銷收入約佔 9 成以上，故匯率控管相形重要。113 年度匯率劇烈波動而使得避險作業相形困難，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以規避風險，未來若市場匯率升值 1%，影響毛利約 0.5%。

(2)未來因應措施

對於匯率變動的因應，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有成立風險評估小組，另採取動態自然避險，其餘承做以即(遠)期外匯交易為主之避險工具，維持高避險比例以降低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若通貨膨脹率提高 1%，將增加公司費用約新台幣 23,507 仟元。

(2)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因通貨膨脹數據和緩，對成本及售價影響不大，未來在成本控制及報價上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予以適度調整。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11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時，除遵照管理法辦作業外，並依據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定期稽核並依法公告申報，詳細資料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背書保證：無。

(3)、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A、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承諾因匯率、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避險之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B、113 年度由於匯率的波動，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兌換利益約新台幣 259,956 仟元。

C、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選擇使用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風險為主，並定期評價以為風險之控管。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將研發計畫以系統管理化，導入 PLM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系統，透過 PLM 系統追蹤掌握產品研發進展。113 年度本公司依產品及技術發展策略訂定不同之研發專案，配合市場需求設定目標、進度及時程，114 年研發費用預計再投入約新台幣 19,500 萬元。

項次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再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1	1210 TSX 52MH	85%	NT$ 30M	114 年 03 月完成	掌握關鍵技術
2	7050 OCXO	35%	NT$ 85M	114 年 6 月完成	掌握關鍵技術
3	Crystal 0806 76.8MHz 開發	40%	NT$ 80M	115 年 6 月完成	掌握關鍵技術

2、114 年度研發新增專案目前已啟動者，預計 12-18 個月內導入量產階段，全年度研發經費預計為新台幣 25,500 萬元。

項次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再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1	1612 TCXO 自製 Photo Die 導入	15%	NT$ 70M	114 年 09 月完成	掌握關鍵技術
2	2016 Differential XO Photo Die 導入	10%	NT$ 50M	114 年 09 月完成	掌握關鍵技術
3	1609 TF 32.768kHz XO	5%	NT$ 40M	115 年 03 月完成	掌握關鍵技術
4	OW768 Q on Q 專案	3%	NT$ 95M	115 年 04 月完成	掌握關鍵技術

3、影響研發成功因素，本公司競爭優勢在於持續創新，而創新則顯現在前瞻的產品上。因此，除了考量市場需求面強弱外，落實研發專案管理執行進度，有效監督及掌控研發進度以縮短研發時程，以及持續強化研發團隊的陣容，制訂有效率的訓練，使整體專業素質提升，都是直接影響研發是否成功的關鍵因素。另外，生產製程能力是否能隨產品進階而提高生產良率，以降低產品成本，也是左右新產品是否能順利成功導入市場的另一個重點。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自 107~112 年基本工資五度調漲幅度共約 23.36%，113 年起再調漲約 4.05%，人事成本將增加，本公司積極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市場佔有率，並透過改善製程能力及提升工作效能，以提高成本競爭力。

2、預估將調漲電價，造成生產成本增加，本公司將積極推動各項節能節碳方案，增加生產效益以降低影響性。

3、全球疫情、極端氣候事件、變動的全球政經情勢持續對企業永續經營帶來莫大的衝擊，而在此多變且富有挑戰性的環境下，本公司積極落實 ESG 的推動並強化風險管理，為未來發展尋找新契機。

4、本公司向來密集注意並掌握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並配合增修公司內部相關制度。113 年法律變動經評估對本公司的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六)、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隨著資訊科技發展及 5G Advanced 相關應用領域之延伸，諸如汽車電子、無線通訊、家庭數位、行動視訊、數位移動裝置、醫療健康科技、物聯網(IoT)、AI 相關等應用產品，對石英元件應用面將有整合及增加之效益，而且預期全球資訊科技產業應用將持續增加。整體而言，未來幾年石英元件市場之需求基本上仍屬穩定。本公司為維持穩定獲利及產業競爭力，將持續開發新產品、精進技術及製程以維持成本優勢。

2、油價、電價的波動及工業限水將成為常態的情況下，製造業首當其衝，營運成本皆大幅增加，本公司仍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方案以減少能源消耗。

3、為因應近來資安攻擊事件頻傳，本公司除導入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通過每年定期第三方驗證，導入應用 Cyber-Defense Matrix 架構規劃資安防護網，及透過威脅偵測與應變(MDR)、網路偵測及回應 (NDR)等工具，強化在資訊安全管控上的有效性，同時以資訊安全標準與框架檢視資訊關鍵設施及其應用，持續建構完備的資通環境，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管理機制，培訓資安人才，以保障公司的持續營運無虞。

4、除了外在影響，公司也積極投資探尋人工智慧(AI)應用解決方案，期待於公司內部充分利用人工智慧科技工具提升人均生產力、降低錯誤減少浪費、有效改善營運成本、加速新產品開發上市、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獲利。

5、公司訂定人工智慧使用管理政策，內容詳述相關使用規則及限制事項，期待同仁有效利用人工智慧科技提高公司競爭力，同時兼顧保護公司、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商業利益。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基於關懷弱勢族群之人道信念，本公司每年度編列預算，期以多方回饋社會，履行企業社會之責任，本公司於 106 年通過設立「財團法人台灣晶技教育基金會」以來，實現「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回饋理念，使有限之資源產生更大的綜效，進而拋磚引玉，帶動周邊社區與廠商共同投入，發揮更大之公益影響力，使企業得以永續經營，使公益得能廣為散佈。針對興學育苗、根植教育、樂齡(傳承)教育、鼓勵創新、提升研究及加強對弱勢團體、偏遠地區之基礎教育等主軸進行會務的運作，並結合公司志工社之資源擴大服務的成效，本公司志工社成立於 104 年，持續推動社會公益活動及關懷弱勢族群，以實踐公司關懷公益、善盡企業責任的宗旨，相關基金會贊助活動請詳財團法人台灣晶技教育基金會網站。

2、配合政府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本公司重視環境、社會之永續發展，於 110 年將原「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改組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亦稱為 ESG 委員會)」以落實永續發展之執行計畫，並為提升公司治理品質，加強與股東間溝通管道，除公司網站定期更新公司最新財務、業務訊息外，並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提高資訊揭露透明度，每年發布永續報告書並取得認證，未來仍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民國 113 年永續報告書揭露範圍包括平鎮廠、寧波廠、重

慶廠，取得 ISO14064 溫室氣體排放、ISO14067 產品碳足跡確信認證、ISO50001 能源管理數位系統上線使用，CPPA 再生能源開始依約供電使用，民國 113 年全年再生能源佔比約 10%，並將逐年提高。公司再度榮獲英國標準協會 BSI 頒發「永續韌性獎」，台灣董事學會頒贈「外資精選台灣 100 強」，天下雜誌頒贈「符合巴黎協定 1.5 °C 溫控目標認證」，以及國際知名 ESG 永續評鑑機構 Sustainalytics 低風險評價，公司多年來負責任的態度與付出已獲得投資市場的高度肯定與認同。

3、為提高客戶滿意度，公司強化現有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已獲得多家廠商認同及客戶的肯定，並繼續強化推升公司之技術水平以滿足客戶的應用需求。

4、為落實本公司供應鏈安全管理、資訊機密管理，以提升貿易競爭力，定期持續維持認證者計有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 ，汽車業品質系統認證(IATF 16949) ，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15506)，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IEC27001)，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IECQ QC 080000:2017)，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驗證 A 級，衛生福利部頒發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認證。

5、針對危機事件與外部潛在之風險，若有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與企業聲譽之虞，將立即啟動危機管理機制，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之緊急應變小組進行風險評估並採取必要行動。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擴充廠房及產線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線效益：本公司持續擴充平鎮廠、寧波廠、晶創廠及重慶廠之產能，以擴大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產品規格，預期依產能計畫將可增加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提高市場佔有率。

可能風險：需求下滑產能稼動率偏低，生產成本增加。

因應措施：如目標市場需求未如預期，產品發展進度延遲，為避免供需不平衡，將彈性調節產品規格以增加稼動率，並加速產品製程能力，提升良率及生產效率，優化產品銷售組合，以提升集團整體獲利。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各主要原料採購來源皆有 2 家以上之供貨，沒有進貨集中之風險；銷貨對象主要為國內外生產通訊、資訊產品、消費性等產業知名大廠，除單一客戶因其營運規模持續擴充及成長需求致總銷售比例達 10%以上外，應無銷貨過度集中之情形及風險。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資訊
【https://mops.twse.com.tw 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table>
<tr><td>項　　目</td><td colspan="5">113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3 年 09 月 05 日</td></tr>
<tr><td>私募有價證券種類</td><td colspan="5">普通股</td></tr>
<tr><td>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td><td colspan="5">股東會日期:113 年 05 月 28 日
以不超過 25,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最多分二次)辦理</td></tr>
<tr><td>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td><td colspan="5">(1)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依據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標準，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
A.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B.價格之訂定日為 113 年 6 月 20 日，爰依上述定價原則，擇前三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13.17 元為基準；另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09.73 元為基準，取二基準價格高者訂定參考價格為 113.17 元。本次私募價格擬訂定為 93.50 元，為參考價格之 82.62%，未低於 113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範圍，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td></tr>
<tr><td>特定人選擇之方式</td><td colspan="5">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td></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 colspan="5">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並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營運競爭力，且考量私募對象、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而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策略合作夥伴之長期合作關係。</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日期</td><td colspan="5">民國 113 年 07 月 02 日</td></tr>
<tr><td rowspan="3">應募人資料</td><td>私募對象</td><td>資格條件</td><td>認購數量(股)</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r>
<tr><td>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 rowspan="2">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td><td>20,800,0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4,200,0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實際認購價格</td><td colspan="5">每股新台幣 93.50 元</td></tr>
<tr><td>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td><td colspan="5">實際認購價格 93.50 元，為參考價格 113.17 元之 82.62%</td></tr>
</table>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占實收資本額7.47%，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不大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於113年07月02日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為新台幣2,337,5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已於113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萬　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民國 112 年度增加約 17%。主係民國 113 年度特定應用別產品之銷貨收入較民國 112 年度成長幅度顯著所致，因是將上述特定應用別產品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特定產品應用別之銷貨收入明細中抽樣，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特定產品應用別之期後收款明細，抽核其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會計師 彭以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06,374	18	$ 4,204,269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467,890	7	619,05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04,092	-	99,34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90,906	1	87,57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3,560,547	16	3,159,403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十）	8,903	-	8,377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十一）	4,640	-	4,05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70,868	-	32,0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834	-	1,1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78,982	-	17,52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825,101	13	2,469,993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0,137	2	109,19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559,274	57	10,812,022	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400,903	2	375,757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15,803	1	199,10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464,962	2	446,12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6,984,104	31	5,770,331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08,109	1	196,24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610,690	3	540,242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2,044	-	50,7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9,156	-	67,308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一）	2,444	-	6,741	-
1915	預付設備款	628,193	3	348,019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22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17	-	9,6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11,252	43	8,010,355	43
1XXX	資產總計	$ 22,170,526	100	$ 18,822,37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06,126	1	$ 241,61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	-	18,32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三）	42	-	40	-
2170	應付帳款	1,689,082	8	1,414,95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767	-	97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311,297	6	1,101,59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	16,989	-	1,98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6,968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8,400	-	5,958	-
2310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七）	44,746	-	39,56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及十九）	728,189	3	1,875,612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5,303	-	67,6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98,909	19	4,768,275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187,027	5	1,882,765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39,428	1	111,79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8,349	-	6,714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七）	62,028	-	79,31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	20,10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606	1	79,7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27,438	7	2,180,486	12
2XXX	負債總計	5,726,347	26	6,948,761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429,930	15	3,097,570	1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9	-
3100	股本總計	3,429,930	15	3,097,579	17
3200	資本公積	4,622,137	21	1,718,693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37,715	11	2,243,24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7,767	3	143,07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79,666	24	5,198,793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345,148	38	7,585,111	4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531)	-	(582,706)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7,671	-	54,93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2,860)	-	(527,767)	(3)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6,324,355	74	11,873,616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119,824	-	-	-
3XXX	權益總計	16,444,179	74	11,873,616	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170,526	100	$ 18,822,3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12,672,258	100	$10,850,40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	(8,185,113)	(65)	(6,990,395)	(65)
5900	營業毛利	4,487,145	35	3,860,007	35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34,537	4	446,702	4
6200	管理費用	735,199	6	593,83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0,925	8	950,460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50,661	18	1,990,986	18
6900	營業淨利	2,136,484	17	1,869,021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72,417	1	77,20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37,373	1	163,02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268,509	2	7,03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56,143)	(1)	(57,61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四）	16,200	-	4,5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8,356	3	194,225	2
7900	稅前淨利	2,574,840	20	2,063,24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438,301)	(3)	(349,544)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136,539	17	1,713,702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307	-	$ 3,0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93	-	(24,63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5	-	67	-
		29,265	-	(21,5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4,239	4	(127,850)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936	-	(4,333)	-
		442,175	4	(132,183)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1,440	4	(153,71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07,979	21	$ 1,559,984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37,415	17	$ 1,713,702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876)	-	-	-
8600		$ 2,136,539	17	$ 1,713,702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08,855	21	$ 1,559,984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876)	-	-	-
8700		$ 2,607,979	21	$ 1,559,984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6.55		$ 5.53	
9810	稀　釋	$ 6.39		$ 5.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數（仟股）	股本：普通股	股本：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9,757	$ 3,097,570	$ -	$ 1,709,979	$ 1,946,812	$ -	$ 5,861,917	($ 450,523)	$ 307,453	$ 12,473,208	$ -	$ 12,473,20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6,435	-	(296,435)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3,071	(143,071)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168,299)	-	-	(2,168,299)	-	(2,168,29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1,713,702	-	-	1,713,702	-	1,713,70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69	(132,183)	(24,704)	(153,718)	-	(153,71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16,871	(132,183)	(24,704)	1,559,984	-	1,559,98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27,810	-	(227,810)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	-	9	91	-	-	-	-	-	100	-	100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269	-	-	-	-	-	269	-	26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8,354	-	-	-	-	-	8,354	-	8,35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9,758	3,097,570	9	1,718,693	2,243,247	143,071	5,198,793	(582,706)	54,939	11,873,616	-	11,873,61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4,468	-	(194,468)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84,696	(384,696)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393,911)	-	-	(1,393,911)	-	(1,393,91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2,137,415	-	-	2,137,415	(876)	2,136,53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533	442,175	12,732	471,440	-	471,44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153,948	442,175	12,732	2,608,855	(876)	2,607,97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235	82,360	(9)	816,091	-	-	-	-	-	898,442	-	898,442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147)	-	-	-	-	-	(147)	-	(147)
E1	現金增資	25,000	250,000	-	2,087,500	-	-	-	-	-	2,337,500	-	2,337,50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20,700	120,70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2,993	$ 3,429,930	$ -	$ 4,622,137	$ 2,437,715	$ 527,767	$ 5,379,666	($ 140,531)	$ 67,671	$ 16,324,355	$ 119,824	$ 16,444,1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74,840	$ 2,063,2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3,646	1,210,381
A20200	攤銷費用	17,946	17,7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1,998)	(1,729)
A20900	財務成本	56,143	57,619
A21200	利息收入	(72,417)	(77,204)
A21300	股利收入	(4,651)	(12,5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6,200)	(4,5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32	(1,52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617)	3,23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625	13,27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7)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3,335)	(55,440)
A31150	應收帳款	(401,317)	355,4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6)	1,4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621)	33,72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9	(550)
A31200	存　　貨	(432,526)	216,9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0,938)	(11,194)
A32150	應付帳款	274,124	206,4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7	3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09,776	(317,73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00	7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655	28,4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948)	($ 11,310)
A32250	遞延收入	(12,110)	(32,0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96,039	3,683,2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194)	(46,4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4,352)	(583,3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1,493	3,053,4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7,253)	(204,378)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43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30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8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09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8,588)	(709,6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795	39,3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503)	(13,39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2	1,245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4,166	4,36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0,174)	(253,48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2,251	76,84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2,215	32,6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2,101)	(729,3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754)	(255,73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1,4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57,731	1,704,0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35,716)	(1,548,00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815	8,26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209)	(26,1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93,911)	(2,168,299)
C04600	現金增資	2,337,5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0,700	-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147)	2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609	(2,285,5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62,104	($ 56,89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7,895)	(18,3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04,269	4,222,61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06,374	$ 4,204,2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技公司或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規定於 72 年 12 月設立。

(二) 晶技公司專事生產高精密、高品質之石英晶體（Crystals）、石英晶體振盪器（Crystal Oscillators）等頻率元件系列產品，另因應市場應用與需求，透過自主核心技術，成功開發出各式感測元件（Sensors），相關產品均可廣泛使用於行動通訊、資訊及儲存設備、物聯網（IoT）、車聯網、電信設備、智能家庭、人工智慧、醫療、5G 等應用市場。

(三) 晶技公司股票自 91 年 8 月 26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五) 為充分揭露公司營運機制以保障權益關係人之權益，主動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並自 103 年獲「台灣證交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舉辦之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獲得前 20%公司，於第二～四屆為前 5%之上市公司，第五～九屆為上市公司之前 6～20%之殊榮，未來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功能，以期能與國際接軌，從而保障國內外大眾之權益；公司自 98 年起每年均按 GRI 國際準則自主編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 110 年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ESG Committee），同時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改編為永續報告書（ESG Report），並取得第三方認證（英國標準協會 BSI），率先引進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永續會計準則（SASB），以符合國際市場主流標準的科學方法，完善公司永續發展，落實人權平等、友善職場及地球公民責任。

此外，公司積極因應氣候變遷議題，推行再生能源措施，以採購外部再生能源與自主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雙軌並行；全面貫徹節

能減排，建立 ISO 50001 能源管理體系，完成 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盤查、全集團推動 ISO 14064-1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啟用能源管理監測資訊平台，以系統化管理，主動因應監控能源數據提出對策。本公司多方管道有效率的推進節能減排，並於 113 年榮獲 BSI 頒發「ESG 永續發展領航獎」肯定。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 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 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

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晶技公司及由晶技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

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

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一般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以標準成本計算。

待售房地

待售房地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待售房地係已建造完成之營建土地、營建工程成本及工程完工前資本化之利息，俟房地銷售認列收入後成本結轉時，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率分攤成本。一旦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待售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階層按當時市場情況之估計。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

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帳列存貨之不動產係以成立營業租賃出租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合併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比照整體除列之方式處理。合併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換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石英頻率控制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銷售。由於石英頻率控制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客戶取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

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及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或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5	$ 85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60,490	3,503,41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045,159	-
附買回債券	100,000	700,000
	$ 3,906,374	$ 4,204,269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01%~3.76%	0.001%~3.50%
定期存款	1.50%~4.61%	1.25%~3.3%
附買回債券	1.47%	1.16%~1.2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二)	$ 1,415	$ 1,490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43,000	-
－基金受益憑證	308	288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一)	1,405,617	617,272
－可轉換公司債	17,550	-
小　計	1,466,475	617,560
合　計	$ 1,467,890	$ 619,050
金融負債－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二)	$ -	$ 18,323

(一) 113及112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短期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IFRS 9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有條件式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4.01.13	USD 4,000 /RMB	29,030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4.01.21~114.02.04	USD 7,000 /NTD	222,583
外匯選擇權	美元兌新台幣	114.01.03~114.02.05	USD 7,000 /NTD	225,9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有條件式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3.01.09~113.02.19	USD 6,000 /RMB	43,440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3.02.20~113.05.02	USD 31,000 /NTD	961,812
換匯合約	日幣兌新台幣	113.01.10~113.02.20	JPY 400,000 /NTD	86,54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3.01.29	USD 2,500 /RMB	18,124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40,678	$ -
興櫃股票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72,844
未上市（櫃）股票	49,292	68,056
小計	89,970	140,900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310,933	234,857
合計	$ 400,903	$ 375,757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別自 113 年 5 月 9 日及 112 年 1 月 16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情形，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於 112 年，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按公允價值 299,306 仟元出售部分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7,810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質押銀行存款(一)	$ 104,092	$ 99,349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二)	$ 215,803	$ 199,107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二)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存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2.9%～4.26%及 2.9%～5.21%。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190,906	$ 87,571
減：備抵損失	-	-
	$ 190,906	$ 87,57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3,582,382	$ 3,181,222
減：備抵損失	(12,932)	(13,442)
	$ 3,569,450	$ 3,167,780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

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另針對逾期超過 120 天且無提供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6%	0.04%~0.6%	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560,024	$ 213,264	$ -	$ -	$ -	$ 3,773,28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831)	(101)	-	-	-	(12,932)
攤銷後成本	$ 3,547,193	$ 213,163	$ -	$ -	$ -	$ 3,760,356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3%	0.003%~0.27%	0.62%~0.92%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110,079	$ 158,631	$ 83	$ -	$ -	$ 3,268,7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436)	(5)	(1)	-	-	(13,442)
攤銷後成本	$ 3,096,643	$ 158,626	$ 82	$ -	$ -	$ 3,255,35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13,442	$ 13,50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82)	-
外幣換算差額	172	(55)
年底餘額	$ 12,932	$ 13,442

十一、應收融資租賃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4,846	$ 4,391
第2年	2,486	4,611
第3年	-	2,366
第4年	-	-
第5年	-	-
超過5年	-	-
	7,332	11,368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248)	(575)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 7,084	$ 10,793

十二、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620,191	$ 438,293
在製品	703,672	525,589
原　料	672,994	643,939
物　料	142,292	145,700
商品存貨	507,971	482,495
待售房地	177,981	233,977
	$ 2,825,101	$ 2,469,993

113及112年度與石英元件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8,185,113仟元及6,977,345仟元。113年及112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0,625仟元及13,277仟元。

113及112年度與房地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0仟元及13,050仟元。

待售房地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工程別	待售房地	合約負債－流動
晶園	$177,981	$ 42

	112年12月31日	
工程別	待售房地	合約負債－流動
晶園	$233,977	$ 40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說明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技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 TCTI 公司）	投資管理	100%	100%	(1)
	TXC Technology, Inc.	行銷推廣	100%	100%	(2)
	TXC Japan Corporation	行銷推廣	100%	100%	(3)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以下簡稱 TCT-HK）	國際貿易	100%	100%	(5)
	TXC Europe GmbH	行銷推廣	100%	100%	(10)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晶寧波）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之研發、生產、銷售	100%	100%	(4)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晶重慶）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之研發、生產、銷售	100%	100%	(6)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眾陽）	置業開發	100%	100%	(7)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侖晶裕）	國際貿易	100%	100%	(8)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凱投資）	投資管理	100%	100%	(9)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晶創）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之研發、生產、銷售	100%	100%	(12)
	PT TXC TECHNOLOGY INDONESIA（以下簡稱 SUB）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之研發、生產、銷售	81%	-	(14)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重慶鼎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鼎森）	物業管理	100%	100%	(11)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晶創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創匯）	行銷推廣及技術服務	100%	100%	(13)

(1)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係於 87 年 12 月 23 日開業，設址於薩摩亞。

(2) TXC Technology, Inc.於 89 年 12 月 1 日成立於美國加州。

(3) TXC Japan Corporation 於 94 年 9 月 13 日成立於日本新橫濱。

(4)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係 88 年 3 月 12 日設立於中國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5)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於 99 年 7 月 6 日設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6)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於 99 年 10 月 11 日設立於中國重慶。

(7)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於 100 年 2 月 14 日設立於中國重慶。

(8)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於 100 年 9 月 7 日設立於中國寧波。

(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2 日設立於中國寧波北侖區。

(10) TXC Europe GmbH 於 107 年 8 月 17 日成立於德國。

(11) 重慶鼎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1 日設立於中國重慶。

(12)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登記於中國寧波。

(13) 上海晶創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登記於中國上海。

(14) PT TXC TECHNOLOGY INDONESIA 於 113 年 3 月 6 日登記於印尼泗水。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 464,962	$ 446,126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428,728	$ 397,952

	113年度	112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30,280	$ 20,756
其他綜合損益	18,101	(4,266)
綜合損益總額	$ 48,381	$ 16,49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二) 投資合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 36,234	$ 48,174

	113年度	112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4,080)	($ 16,183)
綜合損益總額	($ 14,080)	($ 16,183)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621,855	$ 3,024	$ 2,781,991	$11,127,318	$ 24,354	$ 427,331	$ 97,580	$15,083,453
增添	-	-	50,525	336,164	866	41,701	280,360	709,616
處分	-	-	(2,033)	(243,154)	(800)	(7,535)	(460)	(253,982)
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	-	-	-	-	-	(1,845)	(1,845)
重分類	-	-	88,305	(4,071)	-	1,062	(88,496)	(3,200)
淨兌換差額	-	-	(20,052)	(79,064)	(361)	(29,191)	(3,943)	(132,61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21,855	$ 3,024	$ 2,898,736	$11,137,193	$ 24,059	$ 433,368	$ 283,196	$15,401,4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581	$ 1,353,707	$ 7,111,880	$ 17,137	$ 279,406	$ -	$ 8,763,711
處分	-	-	(2,033)	(206,250)	(800)	(7,040)	-	(216,123)
折舊費用	-	317	135,230	975,057	2,806	47,494	-	1,160,904
減損損失	-	-	-	3,234	-	-	-	3,234
重分類	-	-	-	(80)	-	80	-	-
淨兌換差額	-	-	(10,553)	(66,387)	(282)	(3,404)	-	(80,62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1,898	$ 1,476,351	$ 7,817,454	$ 18,861	$ 316,536	$ -	$ 9,631,100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621,855	$ 1,126	$ 1,422,385	$ 3,319,739	$ 5,198	$ 116,832	$ 283,196	$ 5,770,331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621,855	$ 3,024	$ 2,898,736	$11,137,193	$ 24,059	$ 433,368	$ 283,196	$15,401,431
增添	79,407	-	262,532	1,108,506	3,809	151,600	592,734	2,198,588
處分	-	-	(3,684)	(365,942)	-	(9,998)	-	(379,624)
自無形資產重分類	-	-	-	-	-	6,165	-	6,165
重分類	-	-	90	5,053	-	(5,053)	(90)	-
淨兌換差額	1,982	-	67,830	341,378	1,229	17,914	27,888	458,22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03,244	$ 3,024	$ 3,225,504	$12,226,188	$ 29,097	$ 593,996	$ 903,728	$17,684,7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898	$ 1,476,351	$ 7,817,454	$ 18,861	$ 316,536	$ -	$ 9,631,100
處分	-	-	(3,684)	(311,989)	-	(9,824)	-	(325,497)
折舊費用	-	312	136,543	939,370	2,875	51,226	-	1,130,326
減損迴轉利益	-	-	-	(5,617)	-	-	-	(5,617)
淨兌換差額	-	-	35,636	222,189	982	11,558	-	270,36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2,210	$ 1,644,846	$ 8,661,407	$ 22,718	$ 369,496	$ -	$10,700,677
112年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淨額	$ 621,855	$ 1,126	$ 1,422,385	$ 3,319,739	$ 5,198	$ 116,832	$ 283,196	$ 5,770,331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703,244	$ 814	$ 1,580,658	$ 3,564,781	$ 6,379	$ 224,500	$ 903,728	$ 6,984,104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5 至 7 年
建 築 物	3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主要生產設備	3 至 15 年
溫度控制系統	4 至 7 年
輸送設備	4 至 7 年
運輸設備	4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196,807	$ 191,831
建 築 物	6,430	1,850
運輸設備	4,872	2,559
	$ 208,109	$ 196,240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1,923	$ 32,48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4,685	$ 4,615
建 築 物	3,152	22,039
運輸設備	1,894	619
	$ 9,731	$ 27,273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 1,106)	($ 1,089)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8,400	$ 5,958
非 流 動	8,349	6,714
	$ 16,749	$ 12,67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27%-3.85%	1.27%-3.85%
運輸設備	3%-3.14%	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購買土地使用權並建設廠房，租賃期間為50 年，款項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於租賃期間屆滿得以續約。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66	$ 24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575)	($ 26,401)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7,330
轉入存貨	(418)
淨兌換差額	(9,63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7,280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984)
折舊費用	(22,204)
淨兌換差額	1,15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038)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40,242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7,280
自存貨轉入	66,433
淨兌換差額	31,95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5,6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038)
折舊費用	(23,589)
淨兌換差額	(4,34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4,975)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10,690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坐落於桃園市平鎮區及中國大陸寧波市，出租部分廠房及辦公室以收取租金，另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係位於中國大陸重慶市，主要係自建商場以收取租金。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209,444 仟元及 1,077,690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35,441	$ 190,500
應付信用狀	70,685	51,118
短期借款	$ 206,126	$ 241,618

銀行週轉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3.2%及 2.83%~3.5%。

(二)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493,627	$ 216,96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59,284)	(43,394)
	434,343	173,572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421,589	2,347,59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668,905)	(638,398)
	752,684	1,709,193
長期借款	$ 1,187,027	$ 1,882,765
借款內容：		
年 利 率	0.98%~3.85%	0.85%~6.47%
到 期 日	117年10月前陸續到期	116年10月前陸續到期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1,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6,080)
	-	1,193,82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	(1,193,82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6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為 110 年 7 月 26 日至 113 年 7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

金一次償還。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至 113 年 7 月 26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8 元。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自 113 年 6 月 28 日除息基準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09.1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896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427 仟元）	$1,194,57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29 仟元）	(28,431)
資產組成部分	2,04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298 仟元）	$1,168,182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183,27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0,64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0)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193,82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1,193,82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193,82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6,02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98,442)
贖回可轉換應付公司債	(301,400)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二十、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281,492	$ 276,024
應付佣金	20,655	17,840
應付薪資	185,907	151,979
應付獎金	510,759	435,278
應付休假給付	48,950	43,692
應付設備款	95,250	51,080
其　　他	168,284	125,701
	$1,311,297	$1,101,594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七）	$ 43,616	$ 38,489
其　　他	1,130	1,076
	$ 44,746	$ 39,565
非 流 動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七）	$ 61,369	$ 77,616
其　　他	659	1,703
	$ 62,028	$ 79,319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晶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則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畫，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晶技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晶技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9%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551	$ 176,1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8,778)	(156,0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227)	$ 20,10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628	($ 147,425)	$ 35,20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45	-	945
前期服務成本	465	-	465
清償損益	(340)	326	(14)
利息費用（收入）	2,739	(2,313)	426
認列於損益	3,809	(1,987)	1,82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95)	(79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099	-	4,09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7,091)	-	(7,0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92)	(795)	(3,787)
雇主提撥	-	(13,133)	(13,133)
福利支付	(7,290)	7,290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6,155	(156,050)	20,10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91	-	791
前期服務成本	2,005	-	2,005
清償損益	(996)	700	(296)
利息費用（收入）	2,088	(2,077)	11
認列於損益	3,888	(1,377)	2,51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2,908)	($ 12,90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261)	-	(6,261)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214)	-	(1,2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475)	(12,908)	(20,383)
雇主提撥	-	(7,460)	(7,460)
福利支付	(99,017)	99,017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551	($ 78,778)	($ 5,227)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1,344	$ 960
推銷費用	219	135
管理費用	355	272
研發費用	593	455
	$ 2,511	$ 1,822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411)	($ 4,090)
減少 0.25%	$ 1,455	$ 4,23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418	$ 4,110
減少 0.25%	($ 1,382)	($ 3,98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052	$ 13,4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1年	9.8年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1.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42,993	309,757
已發行股本	$ 3,429,930	$ 3,097,570

合併公司為配合長期營運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募集資金成本及引進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於 113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25,000 仟股。並於 113 年 6 月 20 日經

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 仟股，並洽特定人士全數以現金認購，每股以 93.5 元溢價發行，私募金額計 2,337,5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7 月 2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已轉換但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仟股數	-	1
已轉換但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股本	$ -	$ 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2,699,275	$ 611,776
公司債轉換溢價	1,814,500	977,121
逾期認股權	80,518	73,37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31	331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3,981	23,981
其　　他	3,532	3,678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 股 權	-	28,429
	$ 4,622,137	$ 1,718,693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視營運狀況得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晶技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現金流入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方式，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依本章程規定分配盈餘，其中股東紅利中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及 112 年 5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4,468	$ 296,43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4,696	143,071	-	-
現金股利	1,393,911	2,168,299	4.5	7

晶技公司114年3月10日董事會擬議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5,39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04,974)	-
現金股利	1,783,563	5.2

有關11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14年5月2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582,706)	($ 450,52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24,239	(127,8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7,936	(4,333)
年底餘額	($ 140,531)	($ 582,70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54,939	$ 307,453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2,793	(24,63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61)	(7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732	(24,70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227,810)
年底餘額	$ 67,671	$ 54,939

3.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期淨利	(876)	-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120,700	-
年底餘額	$ 119,824	$ -

二三、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2,658,408	$10,827,498
營建工程收入	13,850	22,904
	$12,672,258	$10,850,402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 3,569,450	$ 3,167,780	$ 3,524,632
合約負債－流動			
不動產建造	$ 42	$ 40	$ 40
商品銷貨	17,886	31,550	12,116
	$ 17,928	$ 31,590	$ 12,156

商品銷貨產生之合約負債，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50,268	$ 55,738
按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43	8,931
其　　他	15,006	12,535
	$ 72,417	$ 77,204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補貼收入	$ 98,173	$120,671
股利收入	4,651	12,561
其　　他	34,549	29,797
	$137,373	$163,029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332)	$ 1,52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98	1,729
淨外幣兌換利益	259,956	68,6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617	(3,23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5,566)	(22,204)
租賃修改利益	-	7
其　　他	(23,164)	(39,398)
	$ 268,509	$ 7,038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9,617	$ 46,32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6,022	10,647
租賃負債之利息	504	647
	$ 56,143	$ 57,619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0,326	$ 1,160,904
投資性不動產	23,589	22,204
使用權資產	9,731	27,273
無形資產	17,946	17,790
合　　計	$ 1,181,592	$ 1,228,171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60,398	$ 893,687
營業費用	297,682	294,490
營業外支出	5,566	22,204
	$ 1,163,646	$ 1,210,381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3	$ 141
營業費用	17,803	17,649
	$ 17,946	$ 17,790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134,786	$ 116,912
確定福利計畫	2,511	1,822
	137,297	118,734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722,425	2,256,542
勞健保費用	146,564	140,040
其　　他	117,073	94,760
	2,986,062	2,491,34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3,123,359	$ 2,610,076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27,338	$ 1,516,960
營業費用	1,296,021	1,093,116
	$ 3,123,359	$ 2,610,076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及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9%	9%
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41,279	$ -	$ 194,831	$ -
董事酬勞	40,213	-	32,472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95,111	$ 368,1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418
以前年度之調整	(7,782)	(7,090)
	387,329	367,46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0,972	(12,87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045)
	50,972	(17,9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38,301	$ 349,54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574,840	$ 2,063,24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14,968	$ 412,64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415	3,995
不予課稅之收益	(6,986)	(6,664)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01,531	81,0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418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857)	90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858	4,655
投資抵減	(100,501)	(84,715)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影響數	(72,345)	(56,6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7,782)	(12,1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38,301	$ 349,544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077	$ 757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78,982	$ 17,525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96,968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8,748	($ 705)	$ -	$ 54	$ 8,0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235	(16,235)	-	-	-
應付休假給付	7,594	676	-	85	8,35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384	(990)	(4,077)	-	1,3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4	(842)	-	141	2,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50	(4,040)	-	-	910
遞延收入	12,373	(5,007)	-	519	7,885
其　他	7,910	2,175	-	94	10,179
	$ 67,308	($ 24,968)	($ 4,077)	$ 893	$ 39,1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關聯公司	$ 77,494	$ 20,963	$ -	$ -	$ 98,45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910	-	-	9,9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	697	-	21	9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76	(5,566)	-	1,611	30,121
	$ 111,792	$ 26,004	$ -	$ 1,632	$ 139,428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8,435	$ 328	$ -	($ 15)	$ 8,7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336	4,899	-	-	16,235
應付休假給付	8,063	(444)	-	(25)	7,59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403	(2,262)	(757)	-	6,3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7	486	-	(49)	3,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009	941	-	-	4,950
遞延收入	11,273	1,294	-	(194)	12,373
其　　他	6,075	1,862	-	(27)	7,910
	$ 61,271	$ 7,104	($ 757)	($ 310)	$ 67,3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關聯公司	$ 79,518	($ 2,024)	$ -	$ -	$ 77,4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9	(321)	-	(6)	2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65	(3,430)	-	(559)	34,076
	$ 118,132	($ 5,775)	$ -	($ 565)	$ 111,792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晶技公司業主之淨利	$ 2,137,415	$ 1,713,702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4,817	8,51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142,232	$ 1,722,219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6,292	309,7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6,340	10,563
員工酬勞	2,764	2,63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5,396	322,95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取得設備投資之政府補助 23,860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43,000	$ -	$ -	$ 43,000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1,415	-	1,415
基金受益憑證	308	-	-	308
結構式存款	-	1,405,617	-	1,405,617
可轉換公司債	17,550	-	-	17,550
合計	$ 60,858	$ 1,407,032	$ -	$ 1,467,890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40,678	$ -	$ -	$ 40,67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49,292	49,292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310,933	310,933
合計	$ 40,678	$ -	$ 360,225	$ 400,903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	$ 1,490	$ -	$ 1,490
基金受益憑證	288	-	-	288
結構式存款	-	617,272	-	617,272
合計	$ 288	$ 618,762	$ -	$ 619,0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	$ 18,323	$ -	$ 18,3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興櫃股票	$ 72,844	$ -	$ -	$ 72,84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68,056	68,056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234,857	234,857
合計	$ 72,844	$ -	$ 302,913	$ 375,757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	$ 302,9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4,959
外幣兌換差額	-	12,353
年底餘額	$ -	$ 360,225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	$ 400,411
購買	-	40,435
移轉至第一級	-	(190,8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56,220
外幣兌換差額	-	(3,274)
年底餘額	$ -	$ 302,913

因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6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是以該等股票之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自第三級移轉至第一級。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利率估近未來現金流量並按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部分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部分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1,467,890	$ 619,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8,064,873	7,796,1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00,903	375,75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3）	-	18,3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5,271,083	6,599,297

註1：餘額係包含基金受益憑證、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結構式存款、及權益工具投資。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註4：餘額係包含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

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負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五。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及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

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台幣

	美元之影響(i)		日圓之影響(ii)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益	$ 30,607	$ 29,011	($ 1,136)	($ 6,328)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貨幣性項目。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貨幣性項目。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係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14,244	$ 941,596
－金融負債	242,126	2,107,24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811,300	3,560,277
－金融負債	1,879,216	1,892,75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25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330 仟元及 4,16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135,693 仟元及 8,529,625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 1,690,849	$ -	$ -	$ -	$ 1,690,849
其他應付款	-	1,328,286	-	-	-	1,328,286
租賃負債	1.27%~3.85%	8,400	8,349	-	-	16,749
浮動利率工具	0.98%~3.85%	692,189	1,071,323	115,704	-	1,879,216
固定利率工具	1.22%~3.2%	242,126	-	-	-	242,126

11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 1,415,928	$ -	$ -	$ -	$ 1,415,928
其他應付款	-	1,103,583	-	-	-	1,103,583
租賃負債	1.27%~3.85%	5,958	6,714	-	-	12,672
浮動利率工具	0.85%~1.55%	276,087	1,616,667	-	-	1,892,754
固定利率工具	2.83%~6.47%	1,841,143	222,708	43,390	-	2,107,241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519	$ 896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1,739	($ 13,381)	($ 5,191)	$ -	$ -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寧波興茂電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企業
寧波龍營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企業
林 萬 興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28,609	$ 30,284
其他關聯企業	6,398	5,907
本公司之董事長	-	5,148
	$ 35,007	$ 41,33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以成品為主，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聯企業	$ 4,987	$ 2,056
關聯企業	290	-
	$ 5,277	$ 2,056

本公司主係向子公司購買成品；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四)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101	$ 95

(五) 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聯企業	$ 1,587	$ 628

(六) 服務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1,515	$ 1,493

(七) 租金收入

對象	租賃標的	租金之計算及收取方式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佔該科目%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佔該科目%
寧波興茂電子有限公司	寧波市北侖區黃山西路189號P5棟1樓	依已簽約之租約規定計算，一月一付	$ 4,589	-	$ 4,521	-
寧波龍營半導體有限公司	寧波市北侖區黃山西路189號D4棟	依已簽約之租約規定計算，一月一付	382	-	176	-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4號6樓	依已簽約之租約規定計算，一月一付	3,619	-	3,663	-
			$ 8,590		$ 8,33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顯著不同。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7,638	$ 7,405
其他關聯企業	1,333	1,040
減：備抵損失	(68)	(68)
	$ 8,903	$ 8,377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九)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聯企業	$ 1,458	$ 970
關聯企業	309	-
	$ 1,767	$ 970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上述交易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十)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820	$ 1,192
其他關聯企業	14	1
	$ 834	$ 1,193

(十一)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聯企業	$ 16,817	$ 1,825
本公司之董事長	172	164
	$ 16,989	$ 1,989

(十二) 預付設備款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聯企業	$ 809	$ 4,502

(十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聯企業	$ 38,114	$ 968

(十四)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長	$ -	$ 5,716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萬興	$ 1,735	$ 1,592
租賃負債－非流動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萬興	$ 910	$ 2,632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本公司之董事長	$ 131	$ 84
租賃費用		
本公司之董事長	$ 1,707	$ 1,648

(十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5,090	$ 125,237
退職後福利	3,057	3,638
	$ 158,147	$ 128,87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設備－淨額	$ 294,997	$ 299,565
投資性不動產	10,266	11,354
質押銀行存款	104,092	99,349
使用權資產	10,307	10,174
	$ 419,662	$ 420,442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子公司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自地委建廠房工程一案，預計投資金額人民幣 145,000 仟元。111 年 4 月 19 日已簽定工程合約，113 年 6 月 25 日因工程設計變更，追加至人民幣 123,000 仟元，契約總金額及已付金額如下：

承諾性質	合約總額（含稅）	已付金額（含稅）	未付金額（含稅）
廠房工程	RMB 123,000	RMB 110,109	RMB 12,891

(二)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承諾性質	合約總額（未稅）	已付金額（未稅）	未付金額（未稅）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8,153	$ 389,949	$ 258,20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RMB 203,495	RMB 29,887	RMB 173,60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JPY 1,172,650	JPY 526,424	JPY 646,22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SD 3,171	USD 2,386	USD 78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IDR 39,612,760	IDR 28,616,395	IDR 10,996,365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四、其他事項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徵收碳費規定，後續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 112 年度之排放量評估，合併公司將不會成為碳費徵收對象。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3,304	32.7810（美元：新台幣）	$ 3,058,598
美元	10,218	7.1883（美元：人民幣）	334,956
日圓	1,409,219	0.2098（日圓：新台幣）	295,654
日圓	977,152	0.0460（日圓：人民幣）	205,006
日圓	635,293	0.0064（日圓：美元）	133,28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959	32.7810（美元：新台幣）	293,685
美元	1,196	7.1883（美元：人民幣）	39,206
日圓	1,340,041	0.2098（日圓：新台幣）	281,141
日圓	2.054.247	0.0460（日圓：人民幣）	430,981
日圓	168,827	0.0064（日圓：美元）	35,420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1,758	30.7350（美元：新台幣）	$ 2,820,182
美元	10,743	7.0827（美元：人民幣）	330,186
日圓	241,127	0.2173（日圓：新台幣）	52,397
日圓	39,564	0.0501（日圓：人民幣）	8,597
日圓	33,957	0.0071（日圓：美元）	7,37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515	30.7350（美元：新台幣）	$ 169,504
美元	2,596	7.0827（美元：人民幣）	79,788
日圓	1,541,190	0.2173（日圓：新台幣）	334,901
日圓	1,636,942	0.0501（日圓：人民幣）	355,707
日圓	48,361	0.0071（日圓：美元）	10,509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59,956 仟元及 68,611 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石英元件部門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台灣與中國境內各城市之石英元件直接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該等營運部門具有類似之長期銷貨毛利；

2.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3.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二) 房產開發部門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重慶之房產開發、銷售及商場出租等業務視為個別營運部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石英元件事業處	$ 12,658,408	$ 10,827,498	$ 2,158,283	$ 1,882,543
房產開發部門	13,850	22,904	(21,799)	(13,522)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 12,672,258	$ 10,850,402	2,136,484	1,869,021
利息收入			72,417	77,204
其他收入			137,373	163,0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8,509	7,038
財務成本			(56,143)	(57,61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6,200	4,57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574,840	$ 2,063,246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3 及 112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賃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石英晶體	$ 9,819,322	$ 8,518,531
石英晶體振盪器	2,370,901	2,057,750
營建工程收入	13,850	22,904
其　　他	468,185	251,217
	$ 12,672,258	$ 10,850,402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	$ 456,826	$ 399,710	$ 2,940,252	$ 2,878,665
亞洲	11,618,139	9,877,194	5,548,445	4,041,775
美洲	332,402	328,259	1,307	1,220
歐洲	258,781	230,349	424	397
其他	6,110	14,890	-	-
	$12,672,258	$10,850,402	$ 8,490,428	$ 6,922,057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13及112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分別為：

	113年度	112年度
F集團	$1,992,216	$2,101,83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本）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上櫃：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 3,201	4	$ 3,201	
	天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3,334	25,912	12	25,912	
	新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250	20,179	8	20,179	
	股票－上市：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43,000	-	43,000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8	40,678	3	40,678	
					$ 132,970		$ 132,970	
	國外股票－非上市、上櫃：							
	Stathera IP Holding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	$ 6,422	1	$ 6,422	
	可轉換公司債：							
	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	$ 7,620	-	$ 7,620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9,930	-	9,930	
					$ 17,550		$ 17,550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國外股票－非上市、上櫃：							
	寧波施捷電子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7	$ 171,805	5	$ 171,805	
	結構式存款：							
	農業銀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40,364	$ 184,071	-	$ 184,071	
	寧波銀行	〃	〃	RMB 40,312	183,837	-	183,837	
	光大銀行	〃	〃	RMB 15,150	69,088	-	69,088	
	廣發銀行	〃	〃	RMB 10,136	46,223	-	46,223	
					$ 483,219		$ 483,21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本）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	備註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建設銀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20,038	$ 91,380	-	$ 91,380	
	招商銀行	〃	〃	RMB 10,059	45,873	-	45,873	
	中信銀行	〃	〃	RMB 10,003	45,616	-	45,616	
	中國銀行	〃	〃	RMB 95,684	436,346	-	436,346	
					$ $619,215		$ $619,215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南方現金增利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68	$ 308	-	$ 308	
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國外股票－非上市、上櫃							
	浙江博藍特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4	$ 132,706	3	$ 132,706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9,191	$ 41,913	-	$ 41,913	
	中國建設銀行	〃	〃	RMB 6,039	27,539	-	27,539	
					$ 69,452		$ 69,452	
重慶鼎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中國建設銀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803	$ 3,663	-	$ 3,663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農業銀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30,273	$ 138,053	-	$ 138,053	
	寧波銀行	無	〃	RMB 20,177	92,015	-	92,015	
					$ 230,068		$ 230,068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2,491,061	35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 650,476)	(40)	
	〃	〃	銷貨	967,537	10	〃	〃	〃	268,868	9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1,388,616	20	〃	〃	〃	(331,936)	(20)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489,701	7	〃	〃	〃	(114,567)	(7)	
	〃	〃	銷貨	153,510	2	〃	〃	〃	66,620	2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198,303	8	〃	〃	〃	(55,324)	(7)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	銷貨	173,719	4	〃	〃	〃	102,466	9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68,868	4.35	$ -	-	$ 125,973	$ -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650,476	4.62	-	-	413,234	-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331,936	3.18	-	-	200,719	-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14,567	4.53	-	-	68,441	-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2,466	3.02	-	-	59,088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本）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管理	$ 1,390,461	$ 1,390,461	42,835	100	$ 8,879,763	$ 1,230,706	$ 1,224,898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國際貿易	2,371	2,371	80	100	209,731	3,700	3,70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	行銷推廣	6,172	6,172	2	100	31,865	839	839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Technology Inc.	美國	行銷推廣	9,879	9,879	300	100	24,078	(747)	(747)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生產與銷售	373,432	373,432	8,802	33.34	428,728	90,816	30,28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EUROPE GMBH	德國	行銷推廣	1,746	1,746	50	100	13,142	1,834	1,834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PT TXC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尼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之研發、生產、銷售	517,840	-	1,600	81.22	518,372	(4,645)	(3,768)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之研發、生產、銷售	$ 2,350,05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427,630	$ -	$ -	$ 1,427,630	$ 1,230,707	100.00	$ 1,230,707	$ 8,956,700	$ 1,752,692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之研發、生產、銷售	1,162,074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237,758	100.00	237,758	1,926,753	306,500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之研發、生產、銷售	656,74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446,724	100.00	446,724	1,992,969	-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置業開發	684,908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18,876)	100.00	(18,876)	795,160	-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7,09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268	100.00	268	6,670	-
寧波龍營半導體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研發	246,257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47,939)	29.37	(14,080)	36,234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160,043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	100.00	-	132,987	-
重慶鼎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4,39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2,557	100.00	2,557	1,342	-
上海晶創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行銷推廣及技術服務	2,238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8,390	100.00	8,390	19,923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27,630	$ 2,350,052	$ -

註一：本公司已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營運總部證明文，未有投資限額限制。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1.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 2,491,061	35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正常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 650,476)	(40)	$ 44,276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967,537	10	〃	〃	〃	268,868	9	8,335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1,388,616	20	〃	〃	〃	(331,936)	(20)	18,625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進貨	489,701	7	〃	〃	〃	(114,567)	(7)	4,289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153,510	2	〃	〃	〃	66,620	2	5,753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一及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 967,537	1	9
				進貨	2,491,061	1	23
				應收帳款	268,868	1	1
				應付帳款	650,476	1	3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388,616	1	13
				應付帳款	331,936	1	2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153,510	1	1
				進貨	489,701	1	5
				應收帳款	66,620	1	-
				應付帳款	114,567	1	1
1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198,303	3	2
				應付帳款	55,324	3	-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173,719	3	2
				應收帳款	102,466	3	1

註一：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母子公司間進銷貨，於 113 年度除與關係人台晶寧波公司、台晶重慶公司、寧波晶創公司及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HK）Limited 之進銷貨，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外，餘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無顯著不同。

註三：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列示。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942,000	10.1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銷貨收入相較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約 12%，主係民國 113 年度特定應用別產品之銷貨收入平均較民國 112 年度成長幅度顯著所致，因是將上述特定應用別產品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產品應用別之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特定產品應用別之銷貨收入明細中抽樣，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特定產品應用別之期後收款明細，抽核其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會計師 彭以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96,766	11	$ 1,972,83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61,965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78,674	-	75,34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703,385	14	2,548,32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七）	351,713	2	219,99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60,308	-	26,3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1,086	-	7,8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8,982	-	74,03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503,653	8	1,466,069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9,062	1	14,9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265,594	36	6,405,671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96,392	1	171,33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587,307	48	8,221,696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482,549	13	2,582,189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1,302	-	3,86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5,966	-	17,22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9,130	-	13,5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3,383	-	47,746	-
1915	預付設備款	412,507	2	259,22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572	-	2,56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22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647,335	64	11,319,442	64
1XXX	資產總計	$ 19,912,929	100	$ 17,725,11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	-	$ 18,323	-
2170	應付帳款	545,977	3	506,79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100,132	6	1,074,959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92,348	4	625,59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16,852	-	1,8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9,62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896	-	2,27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七）	419,333	2	1,829,907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630	-	30,3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00,797	15	4,090,051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33,333	3	1,652,667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8,649	-	77,49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511	-	1,6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20,105	-
2645	存入保證金	39,284	-	9,5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7,777	3	1,761,446	10
2XXX	負債總計	3,588,574	18	5,851,497	33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429,930	17	3,097,570	1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9	-
3100	股本總計	3,429,930	17	3,097,579	17
3200	資本公積	4,622,137	23	1,718,693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37,715	12	2,243,247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7,767	3	143,07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79,666	27	5,198,793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345,148	42	7,585,111	4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531)	(1)	(582,706)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7,671	1	54,93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2,860)	-	(527,767)	(3)
3XXX	權益總計	16,324,355	82	11,873,616	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912,929	100	$ 17,725,1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 9,821,044	100	$ 8,802,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二）	7,672,257	78	6,791,972	77
5900	營業毛利	2,148,787	22	2,010,846	23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4,091)	-	(9,266)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9,266	-	9,76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143,962	22	2,011,347	23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61,769	3	235,954	3
6200	管理費用	247,924	2	218,27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3,146	7	642,71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2,839	12	1,096,941	13
6900	營業淨利	911,123	10	914,40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44,432	-	38,86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26,943	-	26,0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94,291	2	11,29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38,206)	-	(37,34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1,260,804	13	984,206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8,264	15	1,023,076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2,399,387	25	$ 1,937,482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261,972	3	223,78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137,415	22	1,713,702	2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307	-	3,0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4,943)	(1)	(45,086)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7,901	1	20,521	-
		29,265	-	(21,5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4,239	5	(127,850)	(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936	-	(4,333)	-
		442,175	5	(132,183)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1,440	5	(153,71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08,855	27	$ 1,559,984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6.55		$ 5.53	
9810	稀釋	$ 6.39		$ 5.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數（仟股）	股本 普通股	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9,757	$ 3,097,570	$ -	$ 1,709,979	$ 1,946,812	$ -	$ 5,861,917	($ 450,523)	$ 307,453	$ 12,473,20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6,435	-	(296,435)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3,071	(143,07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168,299)	-	-	(2,168,29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1,713,702	-	-	1,713,70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69	(132,183)	(24,704)	(153,71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16,871	(132,183)	(24,704)	1,559,98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27,810	-	(227,810)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	-	9	91	-	-	-	-	-	100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269	-	-	-	-	-	26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8,354	-	-	-	-	-	8,35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9,758	3,097,570	9	1,718,693	2,243,247	143,071	5,198,793	(582,706)	54,939	11,873,61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4,468	-	(194,468)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84,696	(384,69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393,911)	-	-	(1,393,91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2,137,415	-	-	2,137,41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533	442,175	12,732	471,44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153,948	442,175	12,732	2,608,85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235	82,360	(9)	816,091	-	-	-	-	-	898,442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147)	-	-	-	-	-	(147)
E1	現金增資	25,000	250,000	-	2,087,500	-	-	-	-	-	2,337,50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2,993	$ 3,429,930	$ -	$ 4,622,137	$ 2,437,715	$ 527,767	$ 5,379,666	($ 140,531)	$ 67,671	$ 16,324,3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99,387	$ 1,937,4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0,508	504,459
A20200	攤銷費用	10,821	12,3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5,103)	11,779
A20900	財務成本	38,206	37,349
A21200	利息收入	(44,432)	(38,868)
A21300	股利收入	(4,651)	(12,56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260,804)	(984,20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00)	(1,09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44	13,573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4,091	9,266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9,266)	(9,76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7)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541
A31150	應收帳款	(155,062)	428,6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723)	(5,9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761)	(7,80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42	(7,458)
A31200	存　　貨	(46,228)	(8,4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4,151)	(5,114)
A32150	應付帳款	39,180	76,0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173	143,3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7,308	(239,16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983	5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297	9,6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48)	(11,3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4,011	1,853,3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737)	(26,1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65,853)	($ 541,2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5,421	1,285,9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185)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74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43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30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08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048)	(197,2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28	4,3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358)	(8,1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3,282)	(175,44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4,266	38,50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02,840	390,15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2,215	32,6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8,058)	333,9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1,4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0	1,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36,088)	(1,350,75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73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418)	(3,2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93,911)	(2,168,299)
C04600	現金增資	2,337,500	-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147)	2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8,730)	(2,022,0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04)	(4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3,929	(402,1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2,837	2,375,0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6,766	$ 1,972,8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郭雅屏　　會計主管：洪冠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技公司或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規定於 72 年 12 月設立。

(二) 晶技公司專事生產高精密、高品質之石英晶體（Crystals）、石英晶體振盪器（Crystal Oscillators）等頻率元件系列產品，另因應市場應用與需求，透過自主核心技術，成功開發出各式感測元件（Sensors），相關產品均可廣泛使用於行動通訊、資訊及儲存設備、物聯網（IoT）、車聯網、電信設備、智能家庭、人工智慧、醫療、5G 等應用市場。

(三) 晶技公司股票自 91 年 8 月 26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四)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五) 為充分揭露公司營運機制以保障權益關係人之權益，主動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並自 103 年獲「台灣證交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舉辦之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獲得前 20%公司，於第二~四屆為前 5%之上市公司，第五～九屆為上市公司之前 6～20%之殊榮，未來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功能，以期能與國際接軌，從而保障國內外大眾之權益；公司自 98 年起每年均按 GRI 國際準則自主編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 110 年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ESG Committee），同時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改編為永續報告書（ESG Report），並取得第三方認證（英國標準協會 BSI），率先引進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永續會計準則（SASB），以符合國際市場主流標準的科學方法，完善公司永續發展，落實人權平等、友善職場及地球公民責任。

此外，公司積極因應氣候變遷議題，推行再生能源措施，以採購外部再生能源與自主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雙軌並行；全面貫徹節能減排，建立 ISO 50001 能源管理體系，完成 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盤查、全集團推動 ISO 14064-1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啟用能源管理監測資訊平台，以系統化管理，主動因應監控能源數據提出對策。本公司多方管道有效率的推進節能減排，並於 113 年榮獲 BSI 頒發「ESG 永續發展領航獎」肯定。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 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 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

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以標準成本計算。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

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比照整體除列之方式處理。本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換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

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石英頻率控制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銷售。由於石英頻率控制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客戶取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及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或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及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及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9	$ 6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17,903	1,272,19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978,384	-
附買回債券	100,000	700,000
	$ 2,296,766	$ 1,972,837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3.76%	0.001%～3.5%
定期存款	1.5%～4.61%	-
附買回債券	1.47%	1.16%～1.2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二)	$ 1,415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43,000	-
混合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17,550	-
小　計	60,550	-
合　計	$ 61,965	$ -
金融負債－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一)	$ -	$ 18,323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有條件式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4.01.13	USD 4,000 /RMB 29,030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4.01.21~114.02.04	USD 7,000 /NTD 222,583
外匯選擇權	美元兌新台幣	114.01.03~114.02.05	USD 7,000 /NTD 225,9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有條件式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3.01.09~113.02.19	USD 6,000 /RMB 43,440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3.02.20~113.05.02	USD 31,000 /NTD 961,812
換匯合約	日幣兌新台幣	113.01.10~113.02.20	JPY 400,000 /NTD 86,540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40,678	$ -
興櫃股票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72,844
未上市（櫃）股票	49,292	68,056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6,422	30,435
合計	$ 96,392	$ 171,335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別自 113 年 5 月 9 日及 112 年 1 月 16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情形，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於 112 年，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按公允價值 299,306 仟元出售部分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7,810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質押銀行存款	$ 78,674	$ 75,3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064,469	$ 2,778,366
減：備抵損失	(9,371)	(10,053)
	$ 3,055,098	$ 2,768,313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29,846	$ 25,166
其　　他	30,462	1,175
	$ 60,308	$ 26,341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

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另針對逾期超過 120 天且無提供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 121～180天	逾期 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2%	0.02%~0.66%	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893,421	$ 171,048	$ -	$ -	$ -	$ 3,064,46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324)	(47)	-	-	-	(9,371)
攤銷後成本	$ 2,884,097	$ 171,001	$ -	$ -	$ -	$ 3,055,098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 121～180天	逾期 超過18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8%	0.02%~0.06%	0.65%~0.98%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665,357	$ 112,926	$ 83	$ -	$ -	$ 2,778,3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030)	(22)	(1)	-	-	(10,053)
攤銷後成本	$ 2,655,327	$ 112,904	$ 82	$ -	$ -	$ 2,768,313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0,053	$ 10,059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82)	-
年底餘額	$ 9,371	$ 10,053

十一、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69,942	$ 240,845
在製品	391,022	272,310
原料	324,394	337,617
物料	112,410	118,584
商品存貨	394,739	475,460
在途存貨	11,146	21,253
	$ 1,503,653	$ 1,466,069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672,257 仟元及 6,791,972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8,644 仟元及 13,573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9,158,579	$ 7,823,744
投資關聯企業	428,728	397,952
	$ 9,587,307	$ 8,221,696

(一) 投資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8,879,763	$ 7,563,696
TXC Technology Inc.	24,078	23,290
TXC Japan Corporation	31,865	32,358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HK）Limited	209,731	193,100
TXC Europe GmbH	13,142	11,300
	$ 9,158,579	$ 7,823,744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100%
TXC Technology Inc.	100%	100%
TXC Japan Corporation	100%	100%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HK）Limited	100%	100%
TXC Europe GmbH	100%	1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428,728	$ 397,952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30,280	$ 20,756
其他綜合損益	18,101	(4,266)
綜合損益總額	$ 48,381	$ 16,49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621,855	$ 3,024	$ 1,592,165	$ 4,644,182	$ 1,534	$ 123,001	$ 6,985,761
增添	-	-	42,677	152,398	866	1,303	197,244
處分	-	-	(2,033)	(78,687)	(790)	(1,930)	(83,440)
重分類	-	-	-	(3,200)	-	-	(3,2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21,855	$ 3,024	$ 1,632,809	$ 4,714,693	$ 1,610	$ 122,374	$ 7,096,3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582	$ 742,923	$ 3,258,095	$ 1,459	$ 90,397	$ 4,094,456
處分	-	-	(2,033)	(75,385)	(790)	(1,930)	(80,138)
折舊費用	-	317	65,420	421,916	89	12,116	499,85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1,899	$ 806,310	$ 3,604,626	$ 758	$ 100,583	$ 4,514,176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621,855	$ 1,125	$ 826,499	$ 1,110,067	$ 852	$ 21,791	$ 2,582,189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621,855	$ 3,024	$ 1,632,809	$ 4,714,693	$ 1,610	$ 122,374	$ 7,096,365
增添	-	-	117,545	253,235	-	38,268	409,048
處分	-	-	(3,684)	(156,138)	-	(4,114)	(163,93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21,855	$ 3,024	$ 1,746,670	$ 4,811,790	$ 1,610	$ 156,528	$ 7,341,4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899	$ 806,310	$ 3,604,626	$ 758	$ 100,583	$ 4,514,176
處分	-	-	(3,684)	(152,210)	-	(4,114)	(160,008)
折舊費用	-	312	67,755	425,514	173	11,006	504,76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2,211	$ 870,381	$ 3,877,930	$ 931	$ 107,475	$ 4,858,928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621,855	$ 813	$ 876,289	$ 933,860	$ 679	$ 49,053	$ 2,482,549

於113及112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5至7年
建築物	3至51年
機器設備	
主要生產設備	2至15年
溫度控制系統	4至7年
輸送設備	4至7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至8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6,430	$ 1,309
運輸設備	4,872	2,558
	$ 11,302	$ 3,867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1,923	$ 2,87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2,595	$ 2,618
運輸設備	1,894	619
	$ 4,489	$ 3,237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896	$ 2,270
非 流 動	6,511	1,631
	$ 11,407	$ 3,90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2.49%	1.27%
運輸設備	3%~3.14%	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貿易園區倉庫，租賃期間為 3 年，並承租汽車作為公務使用，租賃期間為三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66	$ 24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784)	($ 3,492)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577
增　　添	-
處　　分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5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88)
處　　分	-
折舊費用	(1,36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52)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7,225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577
增　　添	-
處　　分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5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52)
處　　分	-
折舊費用	(1,25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11)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5,966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 3 至 51 年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8,212 仟元及 57,577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及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六、借　　款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 952,666	$ 2,288,75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19,333)	(636,087)
長期借款	$ 533,333	$ 1,652,667
借款內容：		
年 利 率	0.98%~1.79%	0.85%~1.55%
到 期 日	115 年 8 月前陸續到期	115 年 8 月前陸續到期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1,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6,080)
	-	1,193,82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	(1,193,82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6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為 110 年 7 月 26 日至 113 年 7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至 113 年 7 月 26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8 元。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自 113 年 6 月 28 日除息基準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09.1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896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427 仟元）	$ 1,194,57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29 仟元）	(28,431)
資產組成部分	2,04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298 仟元）	$ 1,168,182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183,27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0,64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0)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193,82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1,193,82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193,82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6,02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98,442)
贖回可轉換應付公司債	(301,400)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十八、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281,492	$ 276,024
應付佣金	20,655	17,840
應付薪資	43,106	43,755
應付獎金	190,227	154,912
應付休假給付	31,146	31,076
應付設備款	31,598	32,159
其　他	94,124	69,827
	$ 692,348	$ 625,593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設有職工之退休基金，依委任經理人每月不低於百分之八之薪資提撥至台灣銀行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9%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551	$ 176,1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8,778)	(156,05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5,227)	$ 20,10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628	($ 147,425)	$ 35,20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45	-	945
前期服務成本	465	-	465
清償損益	(340)	326	(14)
利息費用（收入）	2,739	(2,313)	426
認列於損益	3,809	(1,987)	1,82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95)	(79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099	-	4,09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7,091)	-	(7,0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92)	(795)	(3,78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雇主提撥	$ -	($ 13,133)	($ 13,133)
福利支付	(7,290)	7,290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6,155	(156,050)	20,10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91	-	791
前期服務成本	2,005	-	2,005
清償損益	(996)	700	(296)
利息費用（收入）	2,088	(2,077)	11
認列於損益	3,888	(1,377)	2,5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908)	(12,90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261)	-	(6,261)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214)	-	(1,2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475)	(12,908)	(20,383)
雇主提撥	-	(7,460)	(7,460)
福利支付	(99,017)	99,017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551	($ 78,778)	($ 5,227)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1,344	$ 960
推銷費用	219	135
管理費用	355	272
研發費用	593	455
	$ 2,511	$ 1,822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411)	($ 4,090)
減少 0.25%	$ 1,455	$ 4,23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418	$ 4,110
減少 0.25%	($ 1,382)	($ 3,98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052	$ 13,4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1年	9.8年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1.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42,993	309,757
已發行股本	$ 3,429,930	$ 3,097,570

本公司為配合長期營運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募集資金成本及引進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於 113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25,000 仟股。並於 113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 仟股，並洽特定人士全數以現金認購，每股以 93.5 元溢價發行，私募金額計 2,337,5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7 月 2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已轉換但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仟股數	-	1
已轉換但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股本	$ -	$ 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2,699,275	$ 611,776
公司債轉換溢價	1,814,500	977,121
逾期認股權	80,518	73,37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31	331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3,981	23,981
其　　他	3,532	3,678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 股 權	-	28,429
	$ 4,622,137	$ 1,718,693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營運狀況得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晶技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現金流入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方式，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依本章程規定分配盈餘，其中股東紅利中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及 112 年 5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4,468	$ 296,43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4,696	143,071	-	-
現金股利	1,393,911	2,168,299	4.5	7

本公司114年3月10日董事會擬議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5,39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04,974)	-
現金股利	1,783,563	5.2

有關11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14年5月2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582,706)	($ 450,52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24,239	(127,8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7,936	(4,333)
年底餘額	($ 140,531)	($ 582,70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54,939	$ 307,453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74,943)	(45,08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份額	87,675	20,38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732	(24,70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227,810)
年底餘額	$ 67,671	$ 54,939

二一、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9,821,044	$ 8,802,818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 3,055,098	$ 2,768,313	$ 3,190,981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34,072	$ 28,369
按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5	2,440
其　　他	9,635	8,059
	$ 44,432	$ 38,868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6,079	$ 6,145
股利收入	4,651	12,561
補貼收入	10,944	3,256
其　　他	5,269	4,093
	$ 26,943	$ 26,055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00	$ 1,09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3	(11,779)
淨外幣兌換利益	188,689	28,76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259)	(1,364)
租賃修改利益	-	7
其　　他	(442)	(5,419)
	$ 194,291	$ 11,296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1,955	$ 26,64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6,022	10,64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9	62
	$ 38,206	$ 37,349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4,760	$ 499,858
投資性不動產	1,259	1,364
使用權資產	4,489	3,237
無形資產	10,821	12,386
合　　計	$ 521,329	$ 516,84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5,462	$ 296,474
營業費用	213,787	206,621
營業外支出	1,259	1,364
	$ 510,508	$ 504,459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	$ 47
營業費用	10,774	12,339
	$ 10,821	$ 12,386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9,753	$ 31,46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2,511	1,822
	32,264	33,286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097,808	971,280
勞健保費用	76,983	83,335
其　　他	30,455	31,234
	1,205,246	1,085,84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237,510	$ 1,119,13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8,529	$ 621,691
營業費用	578,981	497,444
	$ 1,237,510	$ 1,119,135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及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9%	9%
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41,279	$ -	$ 194,831	$ -
董事酬勞	40,213	-	32,472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5,552	$ 229,3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41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022)	(4,356)
	210,530	231,45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1,442	(7,6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61,972	$ 223,78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399,387	$ 1,937,48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79,877	$ 387,49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99	1,1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418
不予課稅之收益	(254,252)	(201,763)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01,530	76,005
投資抵減	(50,960)	(41,1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5,022)	(4,3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61,972	$ 223,780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077	$ 757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78,982	$ 74,0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9,629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819	($ 1,003)	$ -	$ 6,8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235	(16,235)	-	-
應付休假給付	6,214	14	-	6,2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384	(990)	(4,077)	1,3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50	(4,040)	-	910
其他	6,144	1,968	-	8,112
	$ 47,746	($ 20,286)	($ 4,077)	$ 23,3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關聯企業	$ 77,493	$ 20,963	$ -	$ 98,45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910	-	9,9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83	-	283
	$ 77,493	$ 31,156	$ -	$ 108,649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446	$ 373	$ -	$ 7,8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336	4,899	-	16,235
應付休假給付	6,189	25	-	6,2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403	(2,262)	(757)	6,3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009	941	-	4,950
其他	4,469	1,675	-	6,144
	$ 42,852	$ 5,651	($ 757)	$ 47,7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關聯企業	$ 79,518	($ 2,025)	$ -	$ 77,493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137,415	$ 1,713,702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4,817	8,51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142,232	$ 1,722,219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6,292	309,7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340	10,563
員工酬勞	2,764	2,63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5,396	322,95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43,000	$ -	$ -	$ 43,000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1,415	-	1,415
可轉換公司債	17,550	-	-	17,550
合計	$ 60,550	$ 1,415	$ -	$ 61,9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40,678	$ -	$ -	$ 40,67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49,292	49,292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6,422	6,422
合計	$ 40,678	$ -	$ 55,714	$ 96,392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	$ 18,323	$ -	$ 18,3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興櫃股票	$ 72,844	$ -	$ -	$ 72,84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68,056	68,056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30,435	30,435
合計	$ 72,844	$ -	$ 98,491	$ 171,335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	$ 98,4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2,777)
年底餘額	$ -	$ 55,714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	$ 213,170
購買	-	40,435
移轉至第一級	-	(190,8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5,765
年底餘額	$ -	$ 98,491

因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6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是以該等股票之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自第三級移轉至第一級。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部分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 61,965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5,495,504	4,853,2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96,392	171,33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3）	-	18,3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3,347,259	5,701,342

註 1： 餘額係包含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國內上市股票、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權益工具投資。

註 2：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 餘額係包含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註 4： 餘額係包含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

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負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u>敏感度分析</u>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

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及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　台　幣

	損	益
	113年度	112年度
美元之影響(i)	$ 23,306	$ 23,029
日圓之影響(ii)	(72)	(2,573)
人民幣之影響(iii)	(2,903)	(5,178)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貨幣性項目。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貨幣性項目。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貨幣性項目。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係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17,721	$ 729,240
－金融負債	36,000	1,589,82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57,240	1,318,299
－金融負債	916,666	1,892,75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851 仟元及(1,436)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及中長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747,333 仟元及 4,411,246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 1,646,109	$ -	$ -	$ -	$ 1,646,109
其他應付款	-	709,200	-	-	-	709,200
租賃負債	2.49%~3.14%	4,896	6,511	-	-	11,407
浮動利率工具	0.98%-1.79%	383,333	533,333	-	-	916,666
固定利率工具	1.225%	36,000	-	-	-	36,0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 1,581,756	$ -	$ -	$ -	$ 1,581,756
其他應付款	-	627,462	-	-	-	627,462
租賃負債	1.27%-3.00%	2,270	1,631	-	-	3,901
浮動利率工具	0.85%-1.55%	276,087	1,616,667	-	-	1,892,754
固定利率工具	1.1%	1,553,820	36,000	-	-	1,589,820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519	$ 896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 249	($ 13,381)	($ 5,191)	$ -	$ -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企業
寧波龍營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企業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晶創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TXC Technology, Inc.	子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子公司
TXC Japan Corporation	子公司
TXC Europe GmbH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1,145,867	$ 747,728
	關聯企業	28,560	30,284
	其他關聯企業	5,823	5,839
		$1,180,250	$ 783,851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除與關係人台晶寧波、台晶重慶、寧波晶創、北侖晶裕、TXC Technology、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及 TXC JAPAN 之進銷貨，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於集團內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而調整計算外，餘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無顯著不同。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 2,491,061	$ 1,885,105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1,388,616	1,680,693
其　　他	526,938	410,384
	4,406,615	3,976,182
其他關聯企業	417	299
	$ 4,407,032	$ 3,976,481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除與關係人台晶寧波、台晶重慶、寧波晶創、北侖晶裕、TXC Technology、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及 TXC JAPAN 之進銷貨，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於集團內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而調整計算外，餘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無顯著不同。

(四)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101	$ 95

(五) 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TXC Technology, Inc.	$ 61,653	$ 55,324
TXC Japan Corporation	27,997	30,291
TXC Europe GmbH	12,852	12,336
	102,502	97,951
其他關聯企業	1,587	628
	$ 104,089	$ 98,579

上述支付關係人之顧問費係因本公司業務上需求委託關係人代為處理業務上相關事務而支付。

(六) 租金收入

對象	租賃標的	租金之計算及收取方式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佔該科目%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佔該科目%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4號6樓	依已簽約之租約規定計算，一月一付	$ 3,619	-	$ 3,568	-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 268,868	$ 175,833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66,620	31,303
其他	7,544	4,502
	343,032	211,638
關聯企業	7,590	7,405
其他關聯企業	1,159	1,015
減：備抵損失	(68)	(68)
	$ 351,713	$ 219,990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 650,476	$ 427,317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331,936	540,231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114,567	101,648
其他	3,134	5,725
	1,100,113	1,074,921
其他關聯企業	19	38
	$ 1,100,132	$ 1,074,959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 1,072	$ 3,074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	4,328
	1,072	7,402
關聯企業	-	425
其他關聯企業	14	1
	$ 1,086	$ 7,828

係代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所應收之款項。

(十)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5	$ 44
其他關聯企業	16,817	1,825
	$ 16,852	$ 1,869

上述交易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十一) 預付設備款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聯企業	$ 809	$ 4,502

(十二)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聯企業	$ 38,114	$ 968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1,706	$ 66,161
退職後福利	585	989
	$ 82,291	$ 67,15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從事遠匯交易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存款	$ 78,674	$ 75,342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承諾性質	合約總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8,153	$ 389,949	$ 258,20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RMB 1,890	RMB 756	RMB 1,13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SD 195	USD 180	USD 15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一、其他事項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徵收碳費規定，後續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 112 年度之排放量評估，本公司將不會成為碳費徵收對象。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3,188	32.7810（美元：新台幣）	$ 3,382,606
日圓	1,353,397	0.2098（日圓：新台幣）	283,943
人民幣	9,393	4.5603（人民幣：新台幣）	42,83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 7,132	32.7810（美元：新台幣）	$ 233,809
日圓	151,882	0.2098（日圓：新台幣）	31,865
人民幣	1,947,188	4.5603（人民幣：新台幣）	8,879,763
歐元	385	34.1316（歐元：新台幣）	13,14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2,093	32.7810（美元：新台幣）	1,052,041
日圓	1,387,877	0.2098（日圓：新台幣）	291,177
人民幣	73,056	4.5603（人民幣：新台幣）	333,157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7,184	30.7350（美元：新台幣）	$ 2,986,950
日圓	449,288	0.2173（日圓：新台幣）	97,630
人民幣	5,214	4.3394（人民幣：新台幣）	22,626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7,041	30.7350（美元：新台幣）	216,390
日圓	148,908	0.2173（日圓：新台幣）	32,358
人民幣	1,743,028	4.3394（人民幣：新台幣）	7,563,696
歐元	332	34.0114（歐元：新台幣）	11,30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2,257	30.7350（美元：新台幣）	684,069
日圓	1,633,573	0.2173（日圓：新台幣）	354,975
人民幣	124,531	4.3394（人民幣：新台幣）	540,390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188,689 仟元及 28,760 仟元，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本）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上櫃：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 3,201	4	$ 3,201	
	天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3,334	25,912	12	25,912	
	新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250	20,179	8	20,179	
	股票－上市：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43,000	-	43,000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8	40,678	3	40,678	
					$ 132,970		$ 132,970	
	國外股票－非上市、上櫃：							
	Stathera IP Holding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	$ 6,422	1	$ 6,422	
	可轉換公司債：							
	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	$ 7,620	-	$ 7,620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9,930	-	9,930	
					$ 17,550		$ 17,550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國外股票－非上市、上櫃：							
	寧波施捷電子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7	$ 171,805	5	$ 171,805	
	結構式存款：							
	農業銀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40,364	$ 184,071	-	$ 184,071	
	寧波銀行	〃	〃	RMB 40,312	183,837	-	183,837	
	光大銀行	〃	〃	RMB 15,150	69,088	-	69,088	
	廣發銀行	〃	〃	RMB 10,136	46,223	-	46,223	
					$ 483,219		$ 483,21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本）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建設銀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20,038	$ 91,380	-	$ 91,380	
	招商銀行	〃	〃	RMB 10,059	45,873	-	45,873	
	中信銀行	〃	〃	RMB 10,003	45,616	-	45,616	
	中國銀行	〃	〃	RMB 95,684	436,346	-	436,346	
					$ 619,215		$ 619,215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南方現金增利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68	$ 308	-	$ 308	
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國外股票－非上市、上櫃							
	浙江博藍特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4	$ 132,706	3	$ 132,706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9,191	$ 41,913	-	$ 41,913	
	中國建設銀行	〃	〃	RMB 6,039	27,539	-	27,539	
					$ 69,452		$ 69,452	
重慶鼎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中國建設銀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803	$ 3,663	-	$ 3,663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農業銀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30,273	$ 138,053	-	$ 138,053	
	寧波銀行	〃	〃	RMB 20,177	92,015	-	92,015	
					$ 230,068		$ 230,068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2,491,061	35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 650,476)	(40)	
	〃	〃	銷貨	967,537	10	〃	〃	〃	268,868	9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1,388,616	20	〃	〃	〃	(331,936)	(20)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489,701	7	〃	〃	〃	(114,567)	(7)	
	〃	〃	銷貨	153,510	2				66,620	2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198,303	8	〃	〃	〃	(55,324)	(7)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	銷貨	173,719	4	〃	〃	〃	102,466	9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68,868	4.35	$ -	-	$ 125,973	$ -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650,476	4.62	-	-	413,234	-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331,936	3.18	-	-	200,719	-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14,567	4.53	-	-	68,441	-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2,466	3.02	-	-	59,088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本）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管理	$ 1,390,461	$ 1,390,461	42,835	100.00	$ 8,879,763	$ 1,230,706	$ 1,224,898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國際貿易	2,371	2,371	80	100.00	209,731	3,700	3,70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	行銷推廣	6,172	6,172	2	100.00	31,865	839	839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Technology Inc.	美國	行銷推廣	9,879	9,879	300	100.00	24,078	(747)	(747)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生產與銷售	373,432	373,432	8,802	33.34	428,728	90,816	30,280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TXC EUROPE GMBH	德國	行銷推廣	1,746	1,746	50	100.00	13,142	1,834	1,834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PT TXC TECHNOLOGY INDONESIA	印尼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之研發、生產、銷售	517,840	-	1,600	81.22	518,372	(4,645)	(3,768)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之研發、生產、銷售	$ 2,350,05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427,630	$ -	$ -	$ 1,427,630	$ 1,230,707	100.00	$ 1,230,707	$ 8,956,700	$ 1,752,692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之研發、生產、銷售	1,162,074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237,758	100.00	237,758	1,926,753	306,500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元件產品及其他相關電子元器件之研發、生產、銷售	656,74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446,724	100.00	446,724	1,992,969	-
重慶眾陽置業有限公司	置業開發	684,908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18,876)	100.00	(18,876)	795,160	-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7,09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268	100.00	268	6,670	-
寧波龍營半導體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研發	246,257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47,939)	29.37	(14,080)	36,234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鼎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160,043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	100.00	-	132,987	-
重慶鼎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4,390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2,557	100.00	2,557	1,342	-
上海晶創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設備貿易、技術及軟體開發等服務	2,238	其他（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8,390	100.00	8,390	19,923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27,630	$ 2,350,052	$ -

註一：本公司已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營運總部證明文，未有投資限額限制。

附錄二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1.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 2,491,061	35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正常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係考量交易雙方所扮演之功能性程度後計算	($ 650,476)	(40)	$ 44,276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967,537	10	〃	〃	〃	268,868	9	8,335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1,388,616	20	〃	〃	〃	(331,936)	(20)	18,625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153,510	2	〃	〃	〃	66,620	2	5,753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進貨	489,701	7	〃	〃	〃	(114,567)	(7)	4,289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942,000	10.18%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附註十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十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現金		
庫存現金	包含 3 仟美元@32.781，352 仟日圓@0.2098，2 仟港幣@4.2223，18 仟人民幣@4.5603，3 仟新幣@24.1241，3 仟歐元@34.1316	$ 479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650,602
外幣活期存款	包含 7,999 仟美元@32.781，1,252,879 仟日圓@0.2098，55 仟歐元@34.1316，8,835 仟人民幣@4.5603，2 仟港幣@4.2223	567,301
定期存款	包含 1,000 仟美元@32.781，10,000 仟人民幣@4.5603	978,384
約當現金		100,000
		$ 2,296,766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關係人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貨款	$ 268,868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	1,387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7,590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	66,620
TXC Japan Corporation	〃	870
TXC Europe GmbH	〃	5,278
TXC Technology, Inc.	〃	9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	〃	1,159
		351,781
減：備抵損失		(68)
		$ 351,713
非關係人		
A 公司	貨款	$ 338,962
B 公司	〃	223,845
其他（註）	〃	2,149,881
		2,712,688
減：備抵損失		(9,303)
		$ 2,703,385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成本	市價（註）
原料	$ 332,549	$ 324,394
物料	113,235	112,410
在製品	393,289	391,022
製成品	290,072	269,942
商品存貨	397,438	394,739
在途存貨	11,146	11,146
	1,537,729	$ 1,503,653
減：備抵跌價損失	(34,076)	
	$ 1,503,653	

註：本公司市價之認定如下：

原料、物料、商品存貨、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股數	期初金額	再衡量金額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增加金額	本期減少股數	本期減少金額	期末股數	持股比例%	期末金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上市公司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788	$ 72,844	($ 32,166)	-	$ -	-	$ -	1,788	3	$ 40,678	無
未上市公司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800	3,672	(471)	-	-	-	-	800	4	3,201	〃
新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50	34,403	(14,224)	-	-	-	-	6,250	8	20,179	〃
天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4	29,981	(4,069)	-	-	-	-	3,334	12	25,912	〃
Stathera IP Holdings Inc.	65	30,435	(24,013)	-	-	-	-	65	1	6,422	〃
		98,491	(42,777)		-		-			55,714	
合計		$ 171,335	($ 74,943)		$ -		$ -			$ 96,392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計價之增減金額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方式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額			
非上市櫃公司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42,835	$ 7,563,696	-	$ -	-	$ 402,840	$ 1,718,907	42,835	100	$ 8,879,763	-	$ 8,879,763	註一	權益法	無 $ -
TXC Technology Inc.	300	23,290	-	-	-	-	788	300	100	24,078	-	24,078	註一	權益法	無 -
TXC Japan Corporation	2	32,358	-	-	-	-	(493)	2	100	31,865	-	31,865	註一	權益法	無 -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80	193,100	-	-	-	-	16,631	80	100	209,731	-	209,731	註一	權益法	無 -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802	397,952	-	-	-	17,605	48,381	8,802	33.34	428,728	47.80	428,728		權益法	無 -
TXC EUROPE GMBH	50	11,300	-	-	-	-	1,842	50	100	13,142	-	13,142	註一	權益法	無 -
		$ 8,221,696		$ -		$ 420,445	$ 1,786,056			$ 9,587,307		$ 9,587,307			$ -

註一：均係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資訊。

附錄二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關係人		
台晶（寧波）電子有限公司	貨款	$ 650,476
台晶（重慶）電子有限公司	〃	331,936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	3,104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	〃	19
寧波北侖晶裕貿易有限公司	〃	30
寧波晶創科技有限公司	〃	114,567
		1,100,132
非關係人		
A 公司	貨款	92,656
B 公司	〃	82,681
C 公司	〃	74,283
D 公司	〃	51,792
E 公司	〃	48,543
F 公司	〃	42,620
G 公司		32,071
其他（註）	〃	121,331
		545,977
		$ 1,646,109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83,333	110.08.17-115.08.17	0.98%	—
星展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0	112.08.03-114.08.03	1.55%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536,000	109.04.01-115.04.30	1.225%-1.79%	—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3,333	109.04.15-114.04.15	1.225%	—
		952,66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419,333)			
		$ 533,333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石英元件事業處		$ 9,863,254
減：銷貨退回		24,723
銷貨折讓		17,487
		$ 9,821,044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直接材料	
期初存料	$ 456,201
加：本期進料	1,095,860
加：不利成本差	118,488
減：轉列費用	(161,331)
減：其　　他	(8,606)
期末存料	(436,804)
	1,063,808
直接人工	322,150
製造費用	901,074
製造成本	2,287,032
期初在製品	272,310
加：進　　貨	469,242
加：其　　他	7,754
減：轉列費用	(48,993)
減：有利成本差	(64,663)
期末在製品	(391,022)
製成品成本	2,531,660
期初製成品	240,845
加：不利成本差	60,589
減：轉列費用	(19,844)
加：其　　他	46
期末製成品	(269,942)
產銷成本	2,543,354
期初商品存貨	475,460
加：進　　貨	5,043,040
加：不利成本差	3,527
減：轉列費用	(566)
減：其　　他	(6,518)
期末存貨	(394,739)
進銷成本	5,120,204
盤虧及報廢損失	8,699
	$ 7,672,257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金額
間接人工	係包含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員工保險費及職工福利等支出	$ 336,204
間接材料		105,756
折舊費用		295,462
水電費		125,091
其他		38,561
		$ 901,074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費用		$ 61,766	$ 153,384	$ 318,117
保險費		4,428	18,418	18,176
折舊費用		489	5,146	208,152
研究費		-	-	101,605
進出口費用		36,028	-	-
其他		159,058	70,976	77,096
		$ 261,769	$ 247,924	$ 723,146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79,552	$ 478,043	$ 1,057,595	$ 535,310	$ 403,498	$ 938,808
勞健保費用	42,444	34,539	76,983	46,984	36,351	83,335
退休金費用	17,253	15,011	32,264	18,448	14,838	33,286
董事酬金	-	40,213	40,213	-	32,472	32,4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280	11,175	30,455	20,949	10,285	31,234
	$ 658,529	$ 578,981	$ 1,237,510	$ 621,691	$ 497,444	$ 1,119,135
折舊費用	$ 295,462	$ 213,787	$ 509,249	$ 296,474	$ 206,621	$ 503,095
攤銷費用	$ 47	$ 10,774	$ 10,821	$ 47	$ 12,339	$ 12,386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89 人及 1,07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8 人。
2. 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20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21 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78 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82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2.18%。
3. 113 年及 112 年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職務的相對貢獻度訂定薪等薪級表，配合公司營運發展策略，依員工個人績效表現、未來發展潛力及公司營運狀況作為薪資調整及獎金發放之依據，以帶動同仁正向努力激勵出優異績效表現，達到薪酬之「內部公平」及「個別公平」；且為鼓勵員工努力創造經營成果，提撥一定比例的獲利盈餘作為員工酬勞的基礎，與同仁共享盈餘成果，參酌產業之標竿企業，定期由「薪酬委員會」檢視各項薪資和福利制度之合理性，維持本公司之高水準員工福利，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並長期留任。
5.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辦理，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MEMO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萬 興

TXC Corporation
總公司：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16號4樓
TEL: 886-2-2894-1202 FAX: 886-2-2893-0789

工廠：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四號
TEL: 886-3-469-8121 FAX: 886-3-469-6954

www.txccorp.com